

Fulai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股数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0.43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其关联方进取投资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此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还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股东涂大记、江叔福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即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延安及监事胡德林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仅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且最终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需满足上市条件。

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其关联方进取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6) 此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还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 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股东涂大记、江叔福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因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本人自愿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延长至 36 个月, 即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以下简称“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 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 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延安及监事胡德林的股份锁定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 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 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

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实施顺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上述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

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程序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公司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20%。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10%,但不高于50%。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实施股份回购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然后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份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在相关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在其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四）约束措施

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如公司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股票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但不得低于股票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君合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0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0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募投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但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 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进一步扩展在广告宣传品制作、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购置新的研发设备、招募优秀研发人员，加大对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的研发，努力推出拳头产品，并以公司现有销售网络为支撑，大力开拓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市场，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

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6、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

有投票权)；

9、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大记、江叔福、刘延安、郝玉贵、项耀祖、严毛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单位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4、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将尽责促使发行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7、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协会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直至本人/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早期，海外日化、食品企业出于建立安全库存的考虑进行备货，且新冠肺炎疫情也使消毒液、医用耗材、各类包装等的需求快速上升，带动了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进入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四季度毛利率上升及净利润增长。

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6.02 万元、10,665.39 万元，分别增长 17.17%、13.09%。

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完全地控制，国内多地也出现了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而若新冠肺炎疫情趋于平稳，其对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的促进作用可能减退，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广告喷墨打印及标签标识印刷行业新进入者较多，价格战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这种相对低端、无序的竞争模式，降低了行业毛利率，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及其他化工料等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70%，这些原材料主要属于石油化工领域，其采购价格与石油化工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变动幅度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幅度过大，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转移成本，则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5%、

77.71%、71.55%。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其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不景气周期，则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2021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实现收入28,000万元-36,000万元，同比增长约53.54%-97.4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300万元-4,000万元；同比增长约187.87%-248.9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200万元-3,900万元，同比增长约187.47%-250.36%，各指标同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收入及利润较低，使2021年一季度的比较基数较低，同时，2020年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1年一季度公司延续了良好的盈利态势，盈利

水平较高。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方案	4
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4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6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6
七、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八、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九、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9
十、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
十二、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21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一、一般释义	28
二、行业专用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简介	3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7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40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4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4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5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8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5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9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0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0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0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9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13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37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1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70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70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74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7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6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76
二、同业竞争	17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8
四、关联交易	180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9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9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9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9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1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9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5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5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8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4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4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6
一、会计报表	206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2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3
五、税（费）项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257
六、分部信息	259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259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5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59
十、所有者权益	261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1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64

十五、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64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0
四、资本性支出	323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23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23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3
八、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324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324
十、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3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330
二、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0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2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333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33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5
二、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336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3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44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44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45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4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6
一、股利分配	346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352
二、重大合同	35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2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3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5
一、备查文件	365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365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福莱新材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欧丽数码	指	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福莱喷绘	指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浙江欧仁	指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福莱奕	指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福莱贸易	指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欧仁鑫胜	指	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京福莱奕	指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广州鸥仁	指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西安众歌	指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海亓革	指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成都欧仁	指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郑州福莱奕	指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武汉众歌	指	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进取投资	指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月木	指	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砂威	指	义乌市砂威贸易有限公司
无锡福莱鲨威	指	无锡福莱鲨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图彩图文	指	上海图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合肥福丽	指	合肥福丽商贸有限公司
欧丽机械	指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鲨威	指	广州市鲨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砂威	指	成都砂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旭元	指	上海旭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砂威博义	指	北京砂威博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砂威	指	深圳市砂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大良月木	指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沈阳砂威	指	沈阳砂威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月木	指	中山市西区月木广告材料商行
广州革迈	指	广州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革迈	指	南京革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革迈	指	佛山市禅城区革迈广告材料商行
济南革迈	指	济南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革迈	指	成都革迈商贸有限公司
中山革迈	指	中山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革迈	指	武汉革迈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麦道机械	指	嘉兴市麦道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俏清咨询	指	嘉兴俏清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茂能源	指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橡胶	指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国检检测	指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溪韵	指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黛妍诗	指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美研	指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草青青	指	北京草青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楚和投资	指	嘉兴楚和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思远	指	嘉兴思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维嘉农业	指	湖北维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亚新	指	嘉善亚新纸管有限公司
仙姑酒业	指	湖北仙姑酒业有限公司
嘉善亚星	指	嘉善亚星纸管有限公司
南京君之莱	指	南京君之莱文化用品经营部
上海砂威	指	上海砂威电子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会计师	指	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坤元、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GS	指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德莎	指	德莎（Tesa）公司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艾利集团	指	美国 500 强企业，标签与包装材料行业的全球领导者，其产品和服务应用于众多主流市场和行业中。
芬欧蓝泰	指	全球领先的压敏标签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 2,800 名员工，年销售额 12 亿欧元，拥有 11 家运营中的工厂，销售办公室与分销终端网络遍布六大洲。
三星	指	三星电子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检测	指	嘉兴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纳尔股份	指	上海纳尔数码喷墨印刷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烁丰	指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仙鹤股份	指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浩明科技	指	惠州市浩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	指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 改委、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释义

PP 合成纸	指	一种塑料薄膜，以聚烯烃等树脂和无机填充物通过挤出工艺加工而成，兼具塑料和纸双重特征，具有比重轻、强度大、抗撕裂、经久耐用、生产过程无污染、可以回收循环使用的众多特点。
PVC	指	一种塑料制品，以聚乙烯单体为主要原材料聚合而成的树脂为基础原料，添加适量的化学助剂或辅料，通过混合搅拌、加温挤出、延压涂刮、冷却成型等流程制得。
PET 膜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
PE 膜	指	聚乙烯薄膜
CPP 膜	指	流延聚丙烯薄膜
PVA	指	聚乙烯醇，用于涂布液配制。
高分子聚合物	指	有许多相同的、简单地结构单元通过共价键重复连接而成的高分子量化合物。
NO _x	指	氮氧化物，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包括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等。
SO ₂	指	二氧化硫，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之一。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物，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
涂布	指	一种使固态聚合物、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溶液均匀的分布于纸、布、塑料薄膜上，从而制得复合材料的方法。
背胶	指	通过涂布工艺制得可粘贴于其他物体表面的材料的方法。
残胶	指	压敏胶层经老化或剥离后，残留在被贴物表面上的胶水。
抗撕裂	指	材料能够承受较高的相互剪切的外力而不被破坏。
耐候性	指	材料暴露于室外经受气候的考验，对光照、冷热变化、风雨等综合破坏的耐受能力。
延展性	指	材料在受拉伸应力、压缩应力而产生破裂前，其塑性变形的能力。
抗拉伸性	指	在拉伸过程中，材料直至断裂为止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即为拉伸强度；拉伸强度越大，表示抗拉伸性越强。
初粘力	指	当胶粘层与被粘物轻微接触或以很轻的压力接触后，被立即分离时所表现出来的抗分离能力。

粘合力	指	胶粘层与被粘物表面加压粘贴后所表现的抗分离能力。
内聚力	指	胶粘层内部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力，反映胶粘层自身的聚集强度。
燃烧等级	指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3）规定的燃烧等级。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指	欧盟法规《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REACH 认证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认证。
SVHC	指	由 REACH 规定的对环境和人体危害较大的高度关注物质
PFOS	指	全氟辛烷磺酸，一种环境污染物
PFOA	指	全氟辛酸，一种环境污染物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数据与单项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 86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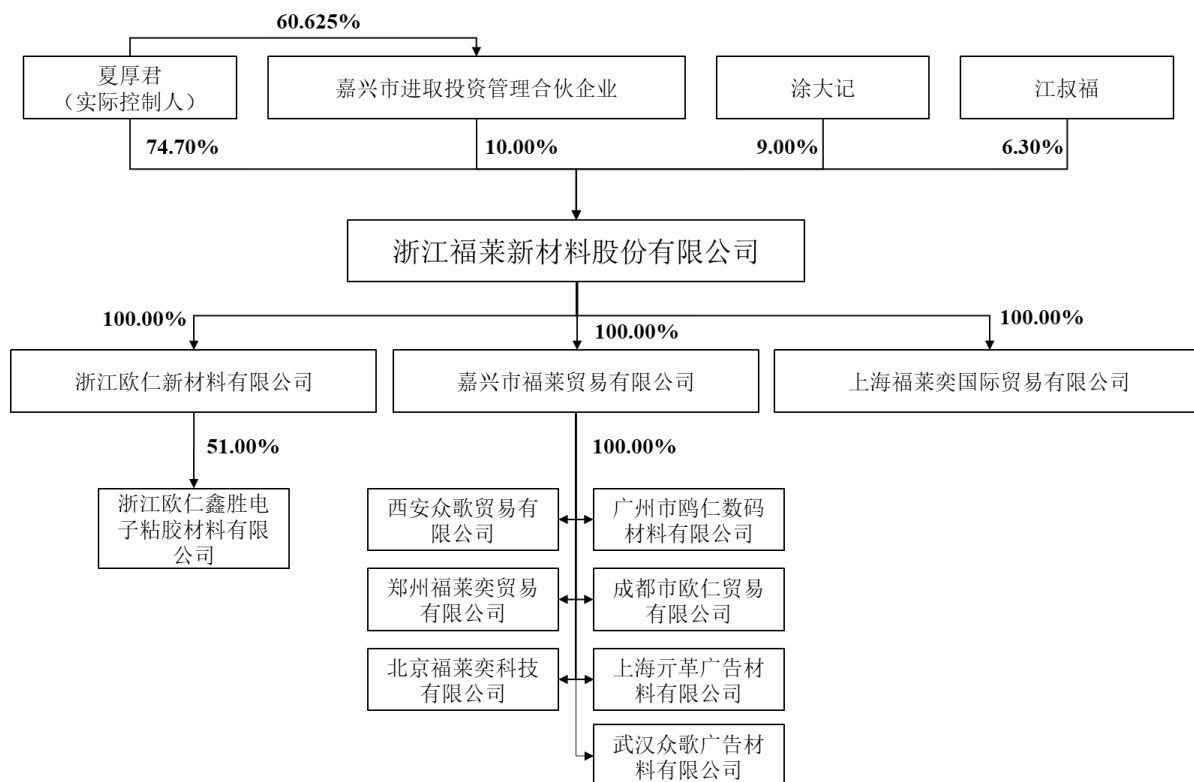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并更名而来。2018 年 6 月 10 日，欧丽数码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685.82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685.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夏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0% 的股权并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0% 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厚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浙江科技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学任教；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绿励文具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职于上海万如纸业有限公；2000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上海砂威总经理、福莱喷绘总经理等职。2009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合计	81,265.51	64,734.77	62,609.10
负债合计	38,457.70	27,992.99	34,3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7.80	36,741.78	28,269.94
股东权益合计	42,807.81	36,741.78	28,269.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营业利润	13,139.43	11,898.36	9,883.85
利润总额	13,557.02	11,835.45	9,031.75
净利润	11,968.02	10,271.84	7,3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36.02	10,271.84	7,3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65.39	9,430.94	6,754.4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6	-67.50	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	-794.80	-847.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3	5,520.73	6,315.54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50	1.22
速动比率（倍）	1.13	1.12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2%	43.24%	54.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2%	41.21%	54.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3%	0.43%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61	14,810.32	12,25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1	36.02	1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9	1.62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09	-0.09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08	3.14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股数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20.43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代码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61,363.36	47,063.13	嘉环(善)建[2020]036号	2019-330421-29-03-81586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363.36	53,063.13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20.43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9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5 元（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99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56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1,29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53,063.13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226.87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 5,00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 1,839.62 万元、律师费 844.34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2.91 万元（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联系电话:	0573-8910 0971
联系传真:	0573-8910 0971
联系人:	江叔福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 3031
联系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孔磊、卞朝帆
项目协办人:	施圣婷
其他经办人员:	张宇杰、邢哲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 1300
联系传真:	010-8519 1350
经办律师:	游弋、沈娜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联系传真:	0571-8821 6999
经办会计师:	梁志勇、周柯峰

(五) 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 6941
联系传真:	0571-8717 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王传军、周耀庭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八) 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3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4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尤其是广告喷墨打印及标签标识印刷行业新进入者较多，价格战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这种相对低端、无序的竞争模式，降低了行业毛利率，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未来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其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国民收入水平的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处于不景气周期，则将对公司市场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下游行业，而目前，行业下游面临着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5G手机大范围推广、可穿戴设备市场快速增长、汽车产量下滑、汽车电子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互联网购物逐渐取代线下购物导致线下广告空间受到挤压、商业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广告主广告投放意愿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需求形成冲击、会展业逐步恢复等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下游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受下游行业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的重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35%、77.71%、71.55%。若公司未来对经销商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或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恶化，则公司营销网络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及其他化工料等占公司原材料成本的比例超过 70%，这些原材料主要属于石油化工领域，其采购价格与石油化工相关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变动幅度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幅度过大，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整销售价格转移成本，则公司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质量控制的压力与难度也不断提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退货、索赔甚至失去重要客户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取决于客户的具体需求。若未来不能及时把握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趋势，未能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电子级功能材料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2018 年公司该类产品开始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超薄胶带产品转型，产品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目前，公司共有 5 项针对该类产品的研发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应用在消费电子领域，该细分行业的特点决定了研发投入大，市场开拓周期长。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料作为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运营平台分别亏损 874.09 万元和 92.78 万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未来新产品的研发失败或者市场开拓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但为保持报告期内口径一致以及便于比较，本招股说明书中计算 2020 年毛利及毛利率时成本中未包含运费）分别为 20.00%、20.89%、22.02%，整体保

持稳定，其波动与公司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价格战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产品的功能及效果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均可能使公司产品面临售价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毛利率波动。

三、财务风险

（一）本次发行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较小，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1%、98.89% 和 99.04%，占比较高，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2.42%、29.12% 和 27.01%，且对应客户较多，如未来客户回款较慢或无法回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39 万元、9,320.40 万元和 12,158.2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8%、22.41% 和 21.33%。存货规模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损失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规模达 69,363.36 万元，投资金额较大。如果项目实施过

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或自筹资金安排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资金运用规划不善、项目组织管理不善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成或投资突破预算,并最终影响项目收益。

（二）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虽然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结果,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项目在实际运营中将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革新、市场供求变化、生产成本上升等诸多风险,公司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0%的股权并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00%股权。本次发行后,夏厚君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早期,海外日化、食品企业出于建立安全库存的考虑进行备货,且新冠肺炎疫情也使消毒液、医用耗材、各类包装等的需求快速上升,带动了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进入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四季度毛利率上升及净利润增长。

在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36.02 万元、10,665.39 万元,分别增长 17.17%、13.09%。

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完全地控制,国内多地也出现了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而若新冠肺炎疫情趋于平稳,其对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的促进作用可能减退,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ulai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08 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07 月 09 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经营范围	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4103
电话	0573-8910 0971
传真	0573-8910 09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zjfly.com/
电子信箱	zqsw@alleadprint.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而来。2018 年 6 月 10 日，欧丽数码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0,685.82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685.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7,230,000	74.70%
2	进取投资	9,000,000	10.0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涂大记	8,100,000	9.00%
4	江叔福	5,670,000	6.30%
	合计	9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进取投资、涂大记和江叔福。公司改制设立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主要资产	主要业务	
1	夏厚君	欧丽机械 90.00% 股权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溪韵 100.00% 股权		股权投资
		进取投资 60.625% 份额		股权投资，系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砂威	曾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业务的公司。2016年11月起除零星销售剩余库存外停止经营，至2019年11月已全部注销。	
		成都砂威		
		上海旭元		
		北京砂威博义		
		深圳砂威		
		佛山大良月木		
		广州革迈		
		佛山革迈		
		济南革迈		
成都革迈				
2	进取投资	除持有公司发行前 10% 的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3	涂大记	欧丽机械 10.00% 股权	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4	江叔福	楚和投资 5.59% 出资额	股权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较改制设立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欧丽数码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改制

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部分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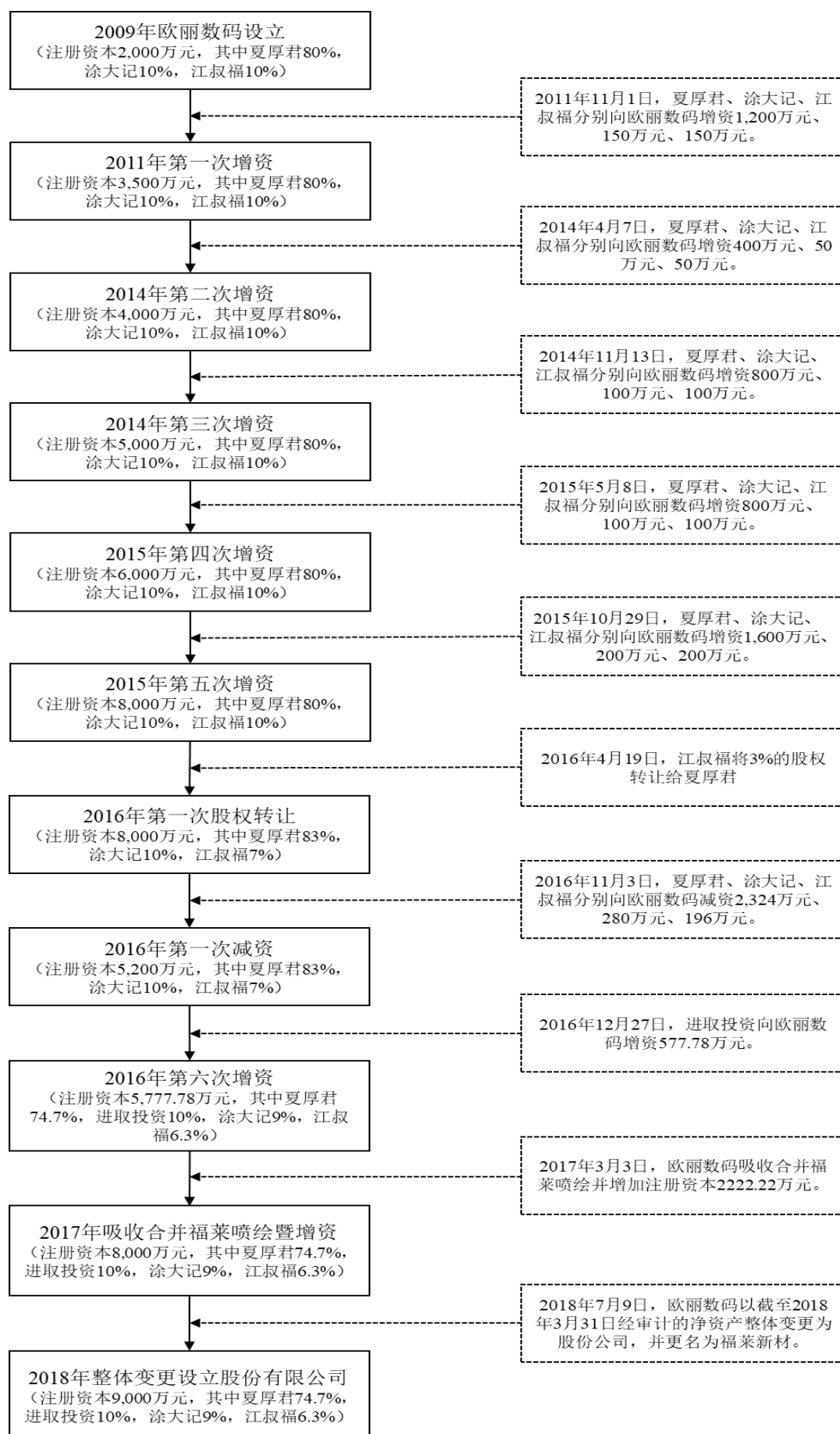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欧丽数码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发行人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1、2009年6月欧丽数码设立

欧丽数码是公司的前身。2009年5月9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共同签署《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浙江欧丽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夏厚君以货币认缴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涂大记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江叔福以货币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2009年6月8日，欧丽数码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欧丽数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600.00	80.00
2	涂大记	200.00	10.00
3	江叔福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1年1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2011年11月1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2,800.00	80.00
2	涂大记	350.00	10.00
3	江叔福	350.00	10.00
合计		3,500.00	100.00

3、2014年4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

2014年4月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

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3,200.00	80.00
2	涂大记	400.00	10.00
3	江叔福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2014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000.00	80.00
2	涂大记	500.00	10.00
3	江叔福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15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800.00	80.00
2	涂大记	600.00	10.00
3	江叔福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5年10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2015年10月29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欧丽数码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400.00	80.00
2	涂大记	800.00	10.00
3	江叔福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7、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9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95万元），作价253万元转让给夏厚君，未实缴出资的45万元股权由夏厚君按照章程规定出资。同日，江叔福与夏厚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16年3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10%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以上三家公司均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三人经营管理，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一致。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05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欧丽数码账面净资产并经双

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6,640.00	83.00
2	涂大记	800.00	10.00
3	江叔福	560.00	7.00
合计		8,000.00	100.00

8、2016年12月，发行人减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

（1）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其中夏厚君减少2,324万元，涂大记减少280万元，江叔福减少196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欧丽数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316.00	83.00
2	涂大记	520.00	10.00
3	江叔福	364.00	7.00
合计		5,200.00	100.00

（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合理，履行了必要程序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基于扩大经营的需要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预期，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截至2016年底，发行人仍有1,0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鉴于发行人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且已规划以增资方式引进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故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该等1,000万元未缴纳的出资义务不再继续履行，并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减资。

②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且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减少注册资本2800万元，即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其中夏厚君减少2,324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494万元，未实缴出资830万元），涂大记减少28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80万元，未实缴出资100万元），江叔福减少196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26万元，未实缴出资70万元）。

2016年11月3日，欧丽数码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16年11月9日，欧丽数码于《嘉兴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对公司注册资本从8,000万元减少至5,200万元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6年12月25日，欧丽数码作出《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欧丽数码根据股东会决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欧丽数码已于2016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将减资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减资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未就减资事宜提出异议，欧丽数码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

2016年12月26日，欧丽数码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欧丽数码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③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股东缴纳出资时间以及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完成实缴日期	章程规定的出资截止日期
1	2,000.00	2010年12月13日	2011年6月8日
2	3,500.00	2012年8月29日	2013年11月7日
3	4,000.00	2014年4月15日	2015年4月18日
4	5,000.00	2014年12月15日	2015年5月30日
5	6,000.00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8月30日
6	8,000.00	截至发行人减资之前，尚有1,000万元 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	2016年12月30日

注：2016年12月26日，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至5,200万元后，该等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发行人各股东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资，不存在未能按期缴足注册资本导致的法律责任。

④发行人减资事项已依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欧丽数码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并经核查，欧丽数码已于2016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将减资的决定通知全部已知债权人，并于2016年11月9日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所有债权人于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减资公告日起45日内均未就减资事宜提出异议，欧丽数码所有债务均按正常情况偿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综上，发行人减资时已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正）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未发生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本次减资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6年12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200万元增加至5,777.78万元）

2016年12月2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00.00万元增加至5,777.7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进取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发行人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的模拟合并口径，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2.06元，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316.00	74.70
2	进取投资	577.78	10.00
3	涂大记	520.00	9.00
4	江叔福	364.00	6.30
合计		5,777.78	100.00

10、2017年8月，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并增资至8,000.00万元

（1）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福莱喷绘原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相似，且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同时在符合免税规定的条件下降低重组税负，公司决定吸收合并福莱喷绘。本次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76482852Q		
法定代表人	涂大记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222.22万元		
经营期限	2005年6月16日至2055年6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数码喷绘写真材料(不含危险品);批发、零售: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材料、纸张、纸制品、玩具;计算机硬件、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的开发。对外贸易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夏厚君	1,660.00	74.70
	进取投资	222.22	10.00
	涂大记	200.00	9.00
	江叔福	140.00	6.30
	合计	2,222.22	100.00

福莱喷绘在吸收合并前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福莱喷绘在吸收合并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月/2017年1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88.82	16,417.64
净资产	6,849.53	6,611.43
营业收入	3,061.76	41,649.52
净利润	238.10	1,686.12

2017年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6,849.53万元。

2017年3月3日，福莱喷绘与欧丽数码分别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福莱喷绘作价为其在基准日201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万元，其中2,222.2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27.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作价公允合理，合并后欧丽数码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欧丽数码本次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仅以新增注册资本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另外向福莱喷绘的股东支付现金或其他收购对价的情况。

同日，福莱喷绘与欧丽数码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合并后，福莱喷绘办理注销登记，其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由欧丽数码承继。

2017年3月8日，欧丽数码、福莱喷绘共同于《嘉兴日报》刊登《合并公告》，对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事宜进行了公告。

2017年6月27日，坤元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730.47万元，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

2017年7月25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万元，其中2,222.2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日，欧丽数码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同日，福莱喷绘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厚君	5,976.00	74.70
2	进取投资	800.00	10.00
3	涂大记	720.00	9.00
4	江叔福	504.00	6.30
合计		8,000.00	100.00

（2）福莱喷绘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动背景、出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福莱喷绘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05年6月，福莱喷绘设立

2005年6月8日，夏厚君、沈小元共同签署《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嘉兴市福莱喷绘写真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夏厚君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沈小元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夏厚君自2000年开始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基于向产业链上游拓展的想法，与嘉善本地人沈小元共同设立福莱喷绘。

福莱喷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450.00	90.00
2	沈小元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 2006年3月，福莱喷绘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

2006年3月16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夏厚君、沈小元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900.00	90.00
2	沈小元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2006年4月，福莱喷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10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夏厚君将其拥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实缴）作价100万元转让给沈小元。同日，夏厚君与沈小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承诺为福莱喷绘争取信贷融资，故夏厚君同意向其转让1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因福莱喷绘尚未实现盈利，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金额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00.00	80.00
2	沈小元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 2007年7月，福莱喷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0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小元将其拥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实缴）作价50万元转让给涂大记，夏厚君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沈小元与涂大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未完成为福莱喷绘争取融资的承诺，经各股东协商由

涂大记受让 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00.00	80.00
2	沈小元	150.00	15.00
3	涂大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 2011 年 5 月，福莱喷绘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小元将其拥有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225 万元转让给王丹，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涂大记将其拥有公司 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75 万元转让给王丹，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涂大记、沈小元分别与王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沈小元年纪较大，没有足够精力投入福莱喷绘的经营管理，因此选择退出，并由夏厚君的配偶王丹受让其持有福莱喷绘 15% 的股权；同时，为便于公司经营决策，夏厚君与涂大记协商一致，由夏厚君的配偶王丹受让涂大记持有福莱喷绘 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00.00	80.00
2	王丹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⑥ 2012 年 10 月，福莱喷绘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丹将其拥有公司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夏厚君；王丹将其拥有公

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涂大记，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王丹分别与夏厚君、涂大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夏厚君的配偶王丹不再参与福莱喷绘的经营管理，故由夏厚君受让其持有福莱喷绘 10%的股权；同时，考虑到涂大记作为福莱喷绘当时的总经理，基于其对福莱喷绘过往的贡献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由其受让王丹持有福莱喷绘 10%的股权。本次王丹向夏厚君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因夏厚君、王丹系夫妻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夫妻之间自行协商确定；本次王丹向涂大记转让股权的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当时福莱喷绘的账面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900.00	90.00
2	涂大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⑦ 2015 年 7 月，福莱喷绘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加至 2,000 万）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有扩大经营的需要，故通过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补充经营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800.00	90.00
2	涂大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⑧ 2016 年 5 月，福莱喷绘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其持有公司 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0 万元，全部实缴）作价 350 万元转让给江叔福，其他原股东放

弃优先受让权。同日，夏厚君与江叔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 2016 年 3 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 10% 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以上三家公司均由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三人经营管理，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5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上述股权转让时福莱喷绘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完成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660.00	83.00
2	涂大记	200.00	10.00
3	江叔福	140.00	7.00
合计		2,000.00	100.00

⑨ 2016 年 12 月，福莱喷绘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进取投资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进取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的原因是福莱喷绘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的方式设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增资系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的模拟合并口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约为 2.06 元，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增资价格为 2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本次变更后，福莱喷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1,660.00	74.70
2	进取投资	222.22	10.00
3	涂大记	200.00	9.00
4	江叔福	140.00	6.30
合计		2,222.22	100.00

⑩ 2017年8月，被欧丽数码吸收合并

2017年3月3日，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合并后，福莱喷绘办理注销登记，福莱喷绘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由欧丽数码承继。2017年8月1日，福莱喷绘完成注销。

11、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8]6648号《审计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欧丽数码净资产为20,685.82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308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欧丽数码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27,536.56万元人民币。

2018年6月10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0,685.82万元人民币，折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9,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685.8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和进取投资签署《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年7月9日，公司办妥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厚君	6,723.00	74.70	净资产
2	进取投资	900.00	10.00	净资产
3	涂大记	810.00	9.00	净资产
4	江叔福	567.00	6.30	净资产
合计		9,000.00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是指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由欧丽数码实施的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和吸收合并。首先确定以欧丽数码作为上市主体，100%控股合并上海福莱奕，然后由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并更名。最后，由完成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100%控股合并浙江欧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设立时间	重组前股权情况
欧丽数码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9.6	夏厚君 74.70%、进取投资 10.00%、涂大记 9.00%、江叔福 6.30%
上海福莱奕	作为公司产品的出口平台	2008.10	夏厚君 90.00%、王丹 10.00%
福莱喷绘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5.6	夏厚君 74.70%、进取投资 10.00%、涂大记 9.00%、江叔福 6.30%
浙江欧仁	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7	夏厚君 83.00%、涂大记 10.00%、江叔福 7.00%

1、100%控股合并上海福莱奕

上海福莱奕成立于2008年10月，被欧丽数码收购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360.00	90.00
2	王丹	40.00	10.00
合计		400.00	100.00

注：王丹系夏厚君之配偶。

（1）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奕时系有限公司形式，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置董事会，当时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也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奕时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30日，上海福莱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夏厚君及王丹分别将持有上海福莱奕90%和10%的股权以对应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对价转让给欧丽数码。同日，夏厚君、王丹分别与欧丽数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月25日，上海福莱奕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37 号），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海福莱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43.9994 万元。经核查，本次收购中，上海福莱奕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收购中，上海福莱奕全体股东系以上海福莱奕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夏厚君、王丹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上海福莱奕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上海福莱奕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国际贸易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在本次收购前上海福莱奕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2、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

（1）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2017 年 3 月 3 日，经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股东会审议批准，欧丽数码与福莱喷绘签署《公司合并协议》，欧丽数码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福莱喷绘。

2017 年 7 月 25 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欧丽数码合并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7年8月，吸收合并完成，福莱喷绘作为被合并主体完成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316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福莱喷绘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68,495,317.97元。根据坤元于2017年6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号），以2017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福莱喷绘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87,304,656.75元。经核查，本次吸收合并中，福莱喷绘全体股东系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中，福莱喷绘全体股东系以福莱喷绘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且其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吸收合并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欧丽数码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7年1月31日止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68,495,317.97元，其中22,222,200元作为实收资本，46,273,117.97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欧丽数码办理了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其注册资本由5,777.78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系以2,222.2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向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支付收购对价，发行人吸收合并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7年8月1日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收购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4）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福莱喷绘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

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 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及福莱喷绘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福莱喷绘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

在本次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6) 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3 月，江叔福仅持有欧丽数码和浙江欧仁各 10% 的股权，未持有福莱喷绘任何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丽数码	夏厚君	6,400.00	80.00
	涂大记	800.00	10.00
	江叔福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100.00
福莱喷绘	夏厚君	1,800.00	90.00
	涂大记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浙江欧仁	夏厚君	8,000.00	80.00
	涂大记	1,000.00	10.00
	江叔福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6 年 4 月，夏厚君与江叔福协商一致，为确保上述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夏厚君将持有福莱喷绘 7% 的股权转让给江叔福，江叔福将持有欧丽数码、浙江欧仁各 3% 的股权转让给夏厚君。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同时，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于 2016 年 12 月均以增资方式按照相同比例引进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投资。

夏厚君及江叔福为确保欧丽数码、福莱喷绘、浙江欧仁三家公司股东利益一致，于2016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一致，随后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均以增资方式按照相同比例引进员工持股平台进取投资。因此，吸收合并前福莱喷绘股权结构与发行人保持完全一致具备合理性。

3、100%控股合并浙江欧仁

浙江欧仁成立于2014年7月，被发行人收购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厚君	8,300.00	83.00
2	涂大记	1,000.00	10.00
3	江叔福	700.00	7.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交易双方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

发行人收购浙江欧仁时系有限公司形式，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置董事会，当时并未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也未建立具体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发行人收购浙江欧仁时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8日，浙江欧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夏厚君将持有浙江欧仁的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3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3,320万元），以2,473.3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涂大记将持有浙江欧仁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400万元），以297.99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江叔福将持有浙江欧仁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80万元），以208.59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丽数码。

同日，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分别与欧丽数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1月11日，浙江欧仁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重组价格的确定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天健于2017年8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164号），以2017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欧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979.967万元。经核查，本次收购

中，浙江欧仁的股东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本次收购中，浙江欧仁全体股东系以浙江欧仁经审计净资产值作价，定价公允合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重组的款项支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向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支付本次收购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4）并购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

浙江欧仁在本次收购前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5）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本次吸收合并之前，发行人及浙江欧仁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浙江欧仁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级功能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本次收购之前，浙江欧仁与发行人同属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电子级功能材料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在原材料及主要工艺流程方面均高度重合，仅在下游应用领域上存在差异。因此，在本次收购前浙江欧仁的业务与发行人具有相关性。

（6）浙江欧仁 2019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系其成立时间较短以及前期投入过大等原因所致，其电子级功能材料对发行人的原有业务是有益补充，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收购浙江欧仁之前的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和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应用于广告宣传品制作领域和标签标识印刷领域。在原有业务稳定盈利并不断发展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为了开拓新的细分领域赛道，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于

2014 年成立浙江欧仁开展电子级功能材料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浙江欧仁报告期内均为亏损，主要原因为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而本细分行业特点决定了前期在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及人员等方面投入较大，且终端客户的开发认证时间较长，业绩尚未充分释放。

浙江欧仁的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虽然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但该项收购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理由如下：1、5G 时代的全面到来引发 5G 智能手机的换机潮，为电子级功能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2、无线耳机、无线充电、智能手表等的迅速发展也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提供了新的应用场景；3、在汽车豪华化、网络化、智能化、电动化的大趋势下，汽车电子逐渐成为了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新的增长点。

综上，浙江欧仁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系其成立时间较短以及前期投入过大等原因所致，具备合理性。浙江欧仁的电子级功能材料对发行人的原有业务是有益补充，为发行人开拓了新的细分领域赛道和业绩增长点，且相关应用领域的下游需求较为确定和旺盛。因此，发行人对浙江欧仁的收购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收购上海福莱奕、福莱喷绘、浙江欧仁等关联公司的决策程序、重组后的整合情况

重组完成后，上海福莱奕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广告材料的出口销售；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后的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原双方债权、债务、职工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欧丽数码承继；浙江欧仁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时，双方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欧丽数码吸收合并福莱喷绘，吸收合并后，福莱喷绘注销，相关债权、债务由欧丽数码承继，相关资产、人员并入欧丽数码。双方股东一致，均为关联方，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其章程约定，无需回避表决。

欧丽数码收购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时，被收购方全体股东形成了股东会决议，由

于股东均为关联方，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其章程约定，无需回避表决；收购方欧丽数码当时为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并未对收购事项或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综上，上述收购的决策程序是合法合规的。

5、资产重组未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与上海福莱奕、福莱喷绘、浙江欧仁业务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发行人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福莱喷绘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
上海福莱奕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国际贸易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
浙江欧仁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级功能材料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及浙江欧仁同属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其中，福莱喷绘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上海福莱奕系发行人产品的出口平台；浙江欧仁的主要产品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技术含量较高，在原材料、工艺流程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技术相似之处，是发行人业务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目的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合并完成后，公司合并后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有所提高。公司重组完成后已经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

6、重组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合并福莱喷绘、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的定价依据为合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公司对上海福莱奕、浙江欧仁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在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考虑到上海福莱奕作为贸易型公司，其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浙江欧仁作为生产型企业主要通过租用厂房的形式开展生产活动，其主要资产除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外主要为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土地、房产等存在较大评估增减

值可能性及增减值空间的资产，仅通过审计可以获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充分适当证据，资产的减值情况已在审计时充分考虑，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一控制下合并以账面价值入账，不进行评估调账，因此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公司对福莱喷绘的收购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在吸收合并过程中，福莱喷绘原股东以福莱喷绘净资产对公司出资，根据验资准则需进行评估，因此公司委托坤元评估对福莱喷绘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8,730.47 万元，评估增值 1,880.93 万元，增值率为 27.46%。评估增值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	10,282.09	10,590.30	308.21
非流动资产	5,606.73	7,179.46	1,572.72
其中：固定资产	5,109.01	6,173.51	1,064.4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9.89	898.12	508.23
合计	15,888.82	17,769.76	1,880.93

上表中流动资产的增值部分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值部分主要为仓库、厂房等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具备合理性，评估结果可以反映其公允价值。

综上，三家被收购标的不存在可能减值而未充分计提的资产项目，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已分别履行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纳税义务、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已就历次股本变动和股利分配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完成时间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人	应缴个税	缴纳情况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 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其中实缴 195 万元），以 2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	江叔福	13.06	根据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转让方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减少	/	/	发行人在减少注册资本时系按

完成时间	具体事项	纳税义务人	应缴个税	缴纳情况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其中减少实收资本 1,800 万元以及股东认缴出资但尚未实缴到位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按照 1: 1 的比例向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分别归还 1,494 万元、180 万元、126 万元。			照实收资本 1: 1 的比例向股东支付资金, 相关股东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也无须履行纳税义务。
2018 年 7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进取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2,365.28	根据嘉善县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收缴款书》以及相关税款支付凭证, 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8 年 3 月	现金分红 5,000 万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进取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995.00	根据纳税申报记录、税款支付凭证, 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该等税费。
2019 年 4 月	现金分红 1,800 万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进取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358.20	根据纳税申报记录、税款支付凭证, 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该等税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分红 6,000 万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进取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	1,194.00	根据纳税申报记录、税款支付凭证, 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缴纳该等税费。

公司相关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利分配时均已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在减少注册资本时系按照实收资本 1: 1 的比例向股东支付资金, 相关股东未产生应纳税所得, 因此无须履行纳税义务。

(四)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收到了缴纳的注册资本并已履行验资程序、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 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法律风险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缴款情况如下:

增资事项	验资机构及验资程序	出资方式	缴款日期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2011 年 11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增至 3,500 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1]第 1340 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 1029 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 1179 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2]第 1281 号),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	货币	截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增资事项	验资机构及验资程序	出资方式	缴款日期	是否办理工商变更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2014 年 4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增至 4,000 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 1050 号),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	货币	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4 年 11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增至 5,000 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 1051 号),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货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5 年 5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增至 6,000 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 1052 号),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货币	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5 年 10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增至 8,000 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6]第 1053 号), 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货币	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各股东已实缴 1,000 万元注册资本; 同时,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减资程序, 剩余 1,000 万元出资义务不再履行	是
2016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增至 5,777.78 万	根据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会验[2017]第 1027 号), 发行人已收到进取投资缴纳的 1,155.56 万元增资款, 其中 577.78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577.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货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2017 年 8 月, 发行人因发生吸收合并, 注册资本由 5,777.78 万增加至 8,000 万元	根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 号), 发行人已收到福莱喷绘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福莱喷绘经审计的净资产 6,849.53 万元, 其中 2,222.22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4,627.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净资产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是

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发行人关于历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与实际出资情况、股权结构一致, 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五)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受让方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各股东与发行人

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受让方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发行人（含欧丽数码）设立后共发生 6 次增资及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事项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1 年 11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2	2014 年 4 月，增资至 4,000 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3	2014 年 12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4	2015 年 5 月，增资至 6,000 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5	2015 年 10 月，增资至 8,000 万元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1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6	2016 年 4 月，江叔福将其持有欧丽数码 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其中实缴 195 万元）以 2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厚君	夏厚君	1.05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6 年 3 月底欧丽数码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7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5,777.78 万元	进取投资	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欧丽数码及福莱喷绘在本次增资前模拟合并口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2.06 元，同时考虑进取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增资价格给予适当优惠	自有资金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相关作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增资方及受让方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的相关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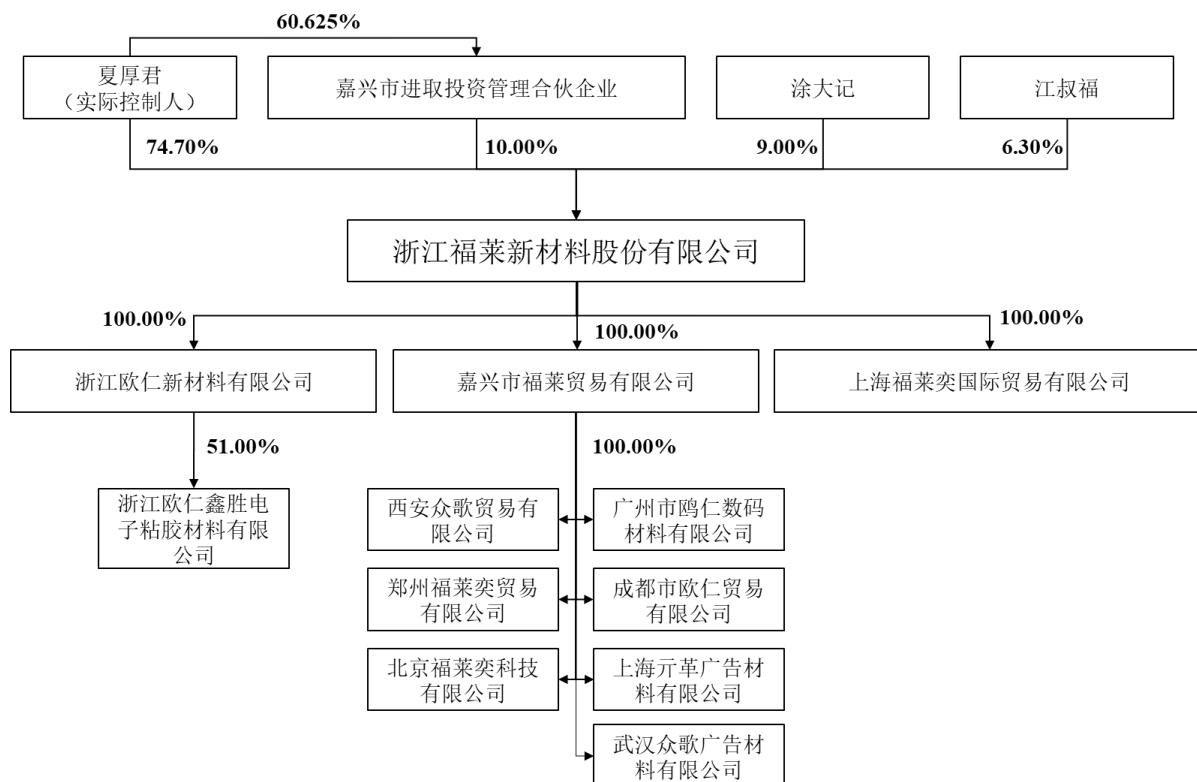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中铭会计师及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了全部共 19 份验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报告号	会计师	验资事项
1	2009年6月	浙中会验[2009]第183号	中铭会计师	欧丽数码设立
2	2009年11月	浙中会验[2009]第400号		
3	2009年12月	浙中会验[2009]第469号		
4	2010年4月	浙中会验[2010]第110号		
5	2010年11月	浙中会验[2010]第382号		
6	2010年12月	浙中会验[2010]第400号		
7	2011年11月	浙中会验[2011]第1340号	中铭会计师	增资至3,500万元
8	2012年2月	浙中会验[2012]第1029号		
9	2012年5月	浙中会验[2012]第1179号		
10	2012年9月	浙中会验[2012]第1281号		
11	2016年12月	浙中会验[2016]第1050号	中铭会计师	增资至4,000万元
12	2016年12月	浙中会验[2016]第1051号	中铭会计师	增资至5,000万元
13	2016年12月	浙中会验[2016]第1052号	中铭会计师	增资至6,000万元
14	2016年12月	浙中会验[2016]第1053号	中铭会计师	增资至7,000万元
15	2016年12月	浙中会验[2016]第1054号	中铭会计师	减资至5,200万元
16	2017年7月	浙中会验[2017]第1027号	中铭会计师	增资至5,777.78万元
17	2017年8月	天健验[2017]352号	天健会计师	吸收合并福莱喷绘
18	2018年7月	天健验[2018]243号	天健会计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9	2020年3月	天健验[2020]61号	天健会计师	对实收资本由0元增加到9,000.00万元的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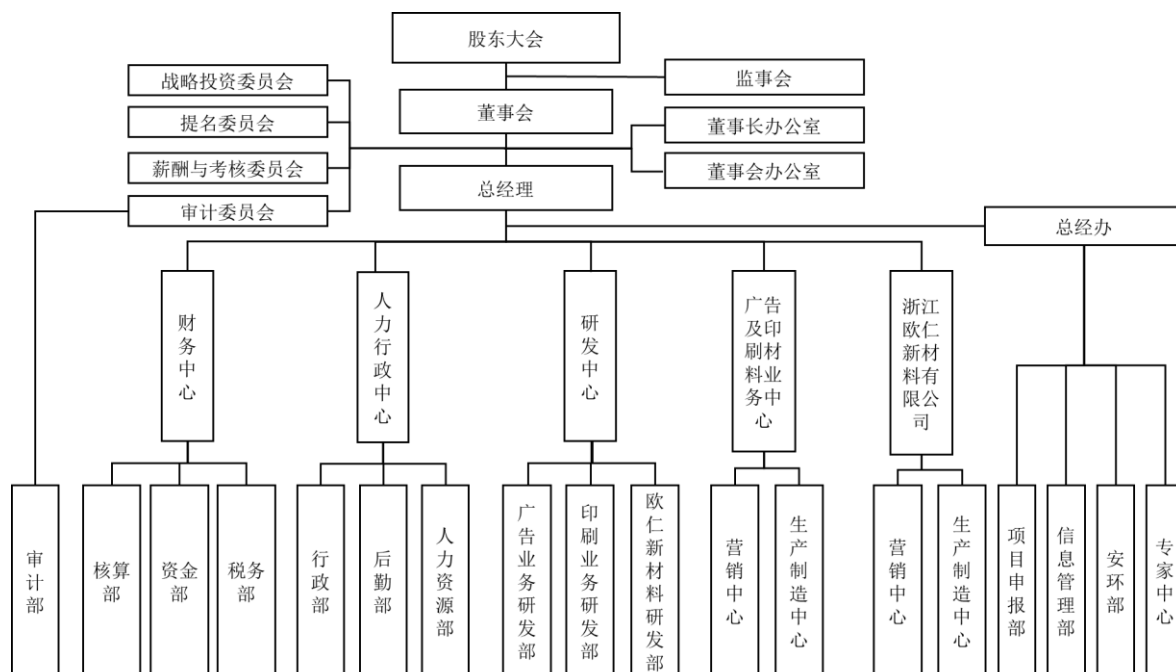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经营组织结构



(三) 发行人内部经营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相关

经营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董事会办公室	准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有关事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及处理投资者关系；保证有权人士及时获取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
总经办	向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指令，统筹公司各项事务，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总经理的各项指示和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下辖项目申报部、信息管理部、安环部和专家中心。
项目申报部	主要负责公司荣誉和政府项目申报及配合专利申报工作，编写可行性报告，组织项目答辩及其项目中期维护和后期验收工作，负责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及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
信息管理部	具体负责全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组织、实施、协调、管理工作。
安环部	负责组织公司职工进行安全环保方面法规的学习、培训，组织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主要负责公司有关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制度的执行工作，全面落实安全、健康、环保责任制。
专家中心	由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工程设备资深专家组成，向公司提供制造、营销、设备方面的技术服务，对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可以承包项目，并对项目负责，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可行性建议。
人力行政中心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后勤事务管理，下辖行政部、后勤部、人力资源部。
行政部	协助主管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工作；按照公司年度经费预算，严格控制各项行政费用支出；协助安排各部门的各种会议及对外行政事务；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分配和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印章管理制度，做好公司印章及法人手章的使用与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公司、各部门各类行政管理文件，并做好文件的编号、打印、发放、归档、保管工作；负责做好公司重要来宾的接待工作。
后勤部	负责制定企业后勤相关管理制度，上报行政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勤管理制度经行政总监、总经理批准后贯彻执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企业发展及出现的新情况，及时对后勤管理方式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包括宿舍管理、食堂管理、车辆管理等。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基础体系、人力资源规划与招聘、培训管理、薪酬体系设计与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与管理、人事福利管理。通过构建人力资源管理的牵引、激励、约束与淘汰机制，合理利用人力资源，优化人力资源配置。
财务中心	承担公司财务战略规划职能、资金管理职能、资产管理职能、财务预算、计划与分析职能、财务监督与考核职能、会计核算、报告与财务信息披露职能，组织并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工作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绩效管理、投资管理、预算管理等重要经营问题的研究、分析、论证。以财权集中，统一组织协调为原则，公司总部以服务和管理支持为主，分/子公司以执行和实际操作为主。下辖核算部、资金部、税务部。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设计与开发的全过程活动，分产品及业务类型下设广告、印刷、浙江欧仁研发部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营销中心	在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子公司浙江欧仁分别设置营销中心，分别负责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经营业绩的实现、销售策略和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营销网络的建设与完善、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客户服务管理等职能
生产制造中心	在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子公司浙江欧仁分别设置生产制造中心，分别负责广告及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的生产计划拟定、材料采购、生产命令下达、生产活动开展、生产进度控制、产品品质管控等职能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对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审计，帮助和指导各部门加强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浙江欧仁

浙江欧仁于2014年7月设立，其概况如下：

名称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07558666U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胜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1 楼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涂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最近一年，浙江欧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7,421.14
净资产	5,064.79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21.99

2、福莱贸易

福莱贸易于2016年11月设立，其概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ARNA40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1 幢 402 室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 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 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福莱贸易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3,625.57
净资产	2,989.80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90.28

3、上海福莱奕

上海福莱奕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其概况如下：

名称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0983046U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德林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玉树路 269 号 5 号楼 31034 室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写真材料、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建材、 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上海福莱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2,423.33
净资产	1,631.43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8.34

4、西安众歌

西安众歌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西安众歌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2MA6U13RD7X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东段楼阁台村东口稳江仓储 18 号库 6-7 号
经营范围	数码喷绘材料、印刷涂层复合面料、涂层复合膜材料、不干胶制品、不干胶标签、不干胶标识、装饰贴膜、胶粘制品、广告器材、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建筑装饰材料、汽车用品、环保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张、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西安众歌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394.71
净资产	266.18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80.10

5、广州鸥仁

广州鸥仁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广州鸥仁全部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LY96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育新街 25 号 302 房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纸张批发;工艺品批发;玩具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涂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广告业;包装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最近一年，广州鸥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779.35
净资产	373.69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08.37

6、郑州福莱奕

郑州福莱奕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郑州福莱奕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FMJW9E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与永平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商都路仓库内房式 17#仓库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广告材料、办公用品、工艺品(文物除外)、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

最近一年，郑州福莱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340.44
净资产	110.62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36.57

7、成都欧仁

成都欧仁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成都欧仁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市欧仁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2P68L5H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16 层 1616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办公用品、工艺品、建材、塑料制品、生活日用品、纸制品、玩具;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最近一年，成都欧仁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2,305.69
净资产	558.68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69.84

8、北京福莱奕

北京福莱奕于 2017 年 3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北京福莱奕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C7J02T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北大街 21 号院 1 幢 7 层 2 单元 806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电脑图文设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体育用品。

最近一年，北京福莱奕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428.44
净资产	115.69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33.66

9、上海亓革

上海亓革于 2017 年 1 月设立，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上海亓革全部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LY1K15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华平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 24 号 5 幢 9475 室
经营范围	广告材料、遮阳篷、胶粘制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纸制品、玩具的批发、零售,电脑喷绘(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上海亓革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999.53
净资产	635.28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243.64

10、欧仁鑫胜

欧仁鑫胜于 2020 年 6 月设立, 发行人通过浙江欧仁间接持有欧仁鑫胜 51.00% 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3P366L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胜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501-1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橡胶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 欧仁鑫胜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126.01
净资产	61.23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38.77

11、武汉众歌

武汉众歌于 2021 年 1 月设立, 发行人通过福莱贸易间接持有武汉众歌全部股权,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众歌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49N4N48C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咏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沙咀大队 25 栋 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众歌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最近一年不存在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发行人仅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元江路 8 号 1 栋 105 室、106 室
负责人	陈咏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12 日
主要业务	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性能膜材料、胶带、防水材料、防火材料、绝缘材料、数码写真材料、数码标签标识材料、不干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夏厚君

夏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0% 的股权并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0% 股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2、进取投资

(1) 基本情况

进取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MA28B2XK7U
出资额	1,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厚君（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数量	10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嘉善县姚庄镇振兴路 380-10 号 2 单元 230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进取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任职情况

进取投资共有 10 名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公司职务
1	夏厚君	970.00	60.62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俏清咨询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其 100% 股东 YANG XIAOMING 为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3	潘华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4	刘延安	80.00	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郑伟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设备专家
6	丁华平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材料营销中心内贸部总监
7	胡文惠	70.00	4.375%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专家
8	涂大佑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生产制造中心工程部总监
9	聂胜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广告及印刷材料业务中心常务副经理
10	胡德林	60.00	3.7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专家、监事会主席
合计		1,600.00	100.00%	-	-

上述进取投资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外部人员作为进取投资合伙人的情况。

(3) 合伙人在进取投资的出资额缴纳、出资价格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进取投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均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完成日	资金来源
1	夏厚君	970.00	2016-12-26	自有资金
2	俏清咨询	80.00	2017-12-27	
3	刘延安	80.00	2016-12-23	
4	潘华	80.00	2016-12-26	
5	郑伟	70.00	2016-12-26	
6	丁华平	70.00	2016-12-23	
7	胡文惠	70.00	2017-04-01	
8	胡德林	60.00	2016-12-23	
9	涂大佑	60.00	2016-12-23	
10	聂胜	60.00	2016-12-23	
合计		1,600.00	/	

注：2017年，俏清咨询、胡文惠以受让夏厚君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

（4）进取投资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① 相关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进取投资相关合伙人均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或核心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均系自愿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②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27日，欧丽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取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577.78万元。

2016年12月27日，福莱喷绘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进取投资认购福莱喷绘新增注册资本222.22万元。

③ 相关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进取投资相关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以科技成果或其他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④ 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进取投资间接持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进取投资作为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⑤ 已建立相关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进取投资已经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A、经进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相关合伙人可以转让财产份额，但在同等价格情况下，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受让权。所有合伙人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欧丽数码（包括其下属公司）正式员工以外的其他人（继承除外）。

B、相关合伙人从欧丽数码或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离职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相关合伙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全部欧丽数码权益的，该合伙人同时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

C、欧丽数码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合伙企业所持欧丽数码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禁售锁定期届满后，相关合伙人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其在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部分欧丽数码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该合伙人的通知中可以指定股票的出售价格、价格区间或确定价格、价格区间的方法。任一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欧丽数码股票的数量上限，为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欧丽数码股票总数乘以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

综上，进取投资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5）计算股东人数时的确定依据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进取投资系发行人依法以合伙企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3、涂大记

涂大记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涂大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9 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上海砂威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福莱喷绘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6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兼任浙江欧仁监事。

4、江叔福

江叔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叔福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于湖北省麻城市王福店中学任教；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砂威；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福莱喷绘销售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1、进取投资

夏厚君持有进取投资 60.625%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进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进取投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00.11
净资产	1,595.81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0.23

2、欧丽机械

夏厚君持有 90% 的欧丽机械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嘉善欧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7874758K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伟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15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29 号 2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纺织专用设备、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股权结构	夏厚君 90%、涂大记 10%

最近一年，欧丽机械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540.10
净资产	530.60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20.13

3、上海溪韵

夏厚君持有上海溪韵 10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溪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YF4E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厚君
成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一幢 F1045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股权结构	夏厚君 100%

最近一年，上海溪韵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62.35
净资产	1,062.35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20.62

4、上海黛妍诗

夏厚君通过上海溪韵持有上海黛妍诗 8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黛妍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UB2M0N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 686 号 4 幢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医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健按摩服务，减肥服务，健身服务，会务服务，品牌设计，工艺品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形象策划，从事健康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美容（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针纺织品、仪器仪表、美容美发用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上海溪韵 80%、胡文惠 20%

最近一年，上海黛妍诗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739.50
净资产	739.46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260.54

5、江苏美研

夏厚君通过上海黛妍诗持有江苏美研 80%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1XPEGXH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文惠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凤凰国际大厦 809 室
经营范围	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创业投资；软件开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黛妍诗 100.00%

最近一年，江苏美研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总资产	173.74
净资产	160.04
财务指标	2020 年
净利润	-139.96

江苏美研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设立了江苏美研苏悦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美研美容管理有限公司苏悦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118 号苏悦商贸广场 1 幢 101 室 N201-02
负责人	胡文惠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 日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身休闲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零售；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软件开发；服装服

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6、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经销业务主体情况

（1）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经销业务主体清理情况

实际控制人夏厚君自 2000 年起从事广告宣传品耗材的经销业务，先后在全国设立多家经销企业，2016 年公司开始筹划上市工作，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上市时制定的整合计划，夏厚君将退出经销业务，上述主体遂陆续停止经营并注销，其债权收回、债务结清，剩余库存商品通过销售方式处置。截至 2016 年末，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全部 21 家经销主体均已停止经营，并开始陆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清理前股权情况	设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上海砂威	张可善持股 90%，涂大记持股 10%	2000.3	2019.4 注销
2	广州鲨威	赵治国持股 90%，李清平持股 10%	2001.1	2018.5.注销
3	成都砂威	江营洲持股 90%，张可善持股 10%	2003.8	2019.7 注销
4	上海旭元	江本元持股 90%，熊世锋持股 10%	2004.5	2019.8 注销
5	北京砂威博义	张可善持股 90%，江培启持股 10%	2005.9	2019.5 注销
6	深圳砂威	赵治国持股 66.7%，曾雄持股 33.3%	2006.4	2019.11 注销
7	佛山大良月木	经营者为侯伟林	2006.12	2019.7 注销
8	南京君之莱	经营者为胡文惠	2007.6	2017.12 注销
9	沈阳砂威	张可善持股 60%，邱元久持股 40%	2007.9	2017.4 注销
10	北京砂威鑫盛	经营者为江培启	2008.12	2016.11 注销
11	中山月木	经营者为侯伟林	2010.3	2017.8 注销
12	武汉草青青	经营者为夏晓彬	2011.11	2016.11 注销
13	济南月木	经营者为熊亚军	2012.3	2016.11 注销
14	广州革迈	张可善持股 94%，余志新持股 6%	2013.11	2018.11 注销
15	南关草青青	经营者为熊后军	2014.7	2016.11 注销
16	南京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丁送祥持股 10%	2015.5	2018.3 注销
17	佛山革迈	经营者为熊亚军	2015.11	2019.1 注销
18	济南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李涛持股 10%	2016.5	2018.8 注销
19	成都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江营洲持股 10%	2016.5	2019.7 注销
20	中山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杨威持股 10%	2016.8	2017.4 注销
21	武汉革迈	张可善持股 90%，夏晓彬持股 10%	2016.8	2017.4 注销

上述主体停止经营后，该 21 家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基于自愿原则通过新设主体接续原有业务，其余员工基于自愿原则重新与新设主体建立劳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清理前			清理后		注释
		经营主体	股权	实际经营者	经营主体	股权	
1	北京	北京砂威博义	张可善 90%、江培启 10%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	陶月姣（江培启配偶）70%、陈峰 15%、张武 15%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2		北京砂威鑫盛	个体经营者为江培启				
3	上海	上海砂威	张可善 90%、涂大记 10%	熊长兵	上海麒威	熊长兵 100%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4		上海旭元	江本元 90%、熊世锋 10%	熊世锋	上海沐楚	熊世锋 51%、刘燕（张可善配偶）49%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5	广州	广州鲨威	赵治国 90%、李清平 10%	熊亚军、余志新	广州美予彩	张可善 70%、熊亚军 20%、余志新 10%	原经营者与他人合伙承接当地业务
6		广州革迈	张可善 94%、余志新持股 6%				
7	成都	成都砂威	江营洲 90%、张可善 10%	江营洲	成都沙威	江营洲 60%、付明 30%、江涛 5%、陶辉 5%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8		成都革迈	张可善 90%、江营洲 10%				
9	中山	中山革迈	张可善 90%、杨威 10%	涂世辉	中山市美予彩	张可善 70%、涂世辉 30%	原经营者与他人合伙承接当地业务
10		中山月木	个体经营者为侯伟林				
11	武汉	武汉革迈	张可善 90%、夏晓彬 10%	夏晓彬	武汉钰诚	夏晓彬 76%、黄雷 13%、代欢 11%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12		武汉草青青	个体经营者为夏晓彬				
13	济南	济南革迈	张可善 90%、李涛 10%	李涛	济南冉斯	熊世峰 90%、李涛 10%	原经营者与他人合伙承接当地业务
14		济南月木	个体经营者为熊亚军				
15	南京	南京革迈	张可善 90%、丁送祥 10%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	丁送祥 100%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16		南京君之菜	个体经营者为胡文惠				
17	长春	南关草青青	个体经营者为熊后军	熊后军	长春大信	熊后军 95%、谷晶 5%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18	佛山	佛山大良月木	个体经营者为侯	杨威	佛山扬铭	杨威 100%	主要经营者未

序号	区域	清理前			清理后		注释
		经营主体	股权	实际经营者	经营主体	股权	
			伟林				变化
19		佛山革迈	个体经营者为熊亚军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	陈德钦 100%	主要经营者未变化
20	深圳	深圳砂威	赵治国 66.7%、曾雄 33.3%	无	无	不适用	两家公司 2016 年前已经停止经营, 不存在业务承接情况
21	沈阳	沈阳砂威	张可善 60%、邱元久 40%	无	无	不适用	

本次清理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保留部分经销主体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清理前后相关经营主体的员工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夏厚君控制的各主体均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工商、税务的清算注销程序, 各主体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总经理涂大记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前述注销主体中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2) 相关主体未注入发行人及发行人下设较多贸易公司的原因,

① 相关主体未注入发行人的原因

经销模式是广告耗材行业普遍采用的销售模式, 该行业门槛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较低, 管理难度较大,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纳尔股份等普遍采用经销模式经营, 上市主体内不保留经销业务, 而通过发展各地经销商客户建立销售网络, 有利于降低管理、运营成本, 提高经营效率。

② 发行人下设较多贸易子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贸易类子公司及其具体业务定位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上海福莱奕	负责公司外贸业务的运营管理, 维护海外客户、开拓海外市场, 作为公司产品的出口平台实现公司产品海外销售
福莱贸易	负责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内贸业务的运营管理, 管理公司各地贸易类子公司并直接向规模较大客户提供产品销售

西安众歌	作为销售子公司辐射当地市场、延长客户服务半径、设立仓库备货提高供货效率，主要服务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的客户，降低客户零散化购货的物流成本
广州鸥仁	
郑州福莱奕	
成都欧仁	
北京福莱奕	
上海亓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境外市场，公司设立上海福莱奕作为出口平台负责海外市场开拓、海外客户维护及产品出口销售。

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产品基于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经销业务模式开展经营，为便于经销业务的管理，公司设立了销售子公司福莱贸易，统一归口管理公司内贸业务，协调管理公司各地贸易类子公司并直接向规模较大客户提供产品销售。

公司在福莱贸易下设多家分布各业务区域的销售子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首先，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分散度较高，客户数量较多、客户平均业务规模较小，小规模客户购货需求较为零散，逐单分散发物流成本较高，公司在各主要业务区域设点可延长客户服务半径，有效辐射和服务各地经销商客户；其次，公司各贸易类子公司亦具备仓库功能，通过在各主要业务区域设立仓库维持一定备货量可缩短对下游客户的供货周期，满足下游小规模客户的零散化购货需求，更好服务下游客户。

（3）张可善、江培启等股东与夏厚君的关系

在上述 21 家经营主体的全部股东中，除江本元为实控人夏厚君妹妹之配偶外，其他股东均与夏厚君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夏厚君自 2000 年起在上海创业从事广告耗材经销业务，后随经营规模扩大逐步在全国各地共设立 21 家经销业务公司，这些股东或运营人员均系在运营历程中陆续招聘的骨干业务人员。

在业务逐步拓展的过程中，早期设立的公司由夏厚君持股，后随着经营业务规模及涉及区域的扩大，出于方便各地开展业务、各项手续办理方便考虑，采取骨干业务员作为名义股东进行工商登记的方式。

江本元与其配偶夏旭目前主要从事广告耗材经销业务，经营主体为苏州月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

竞争与关联交易”。

(4) 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经销业务主体离职人员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及上述主体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88.20	564.96	756.99
2		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86.44	797.49	910.39
3		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20.48	407.63	322.55
4		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58.69	388.80	422.44
5		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8.87	360.68	397.41
6		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1.42	243.70	-
7		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23.11	156.09	-
8		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27.72	98.82	-
9		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0.00	72.22	-
10		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03.72	381.20	503.25
11		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26.34	458.71	829.48
小计				3,745.00	3,930.30	4,142.51
12	熊世锋	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028.08	1,420.74	1,509.53
13		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0.25	63.51	60.54
小计				1,098.33	1,484.25	1,570.07
14	陈德钦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85.31	552.88	334.23
15	江营洲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74.93	231.69	240.99
16	熊长兵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07.83	978.68	1,097.95
17	夏晓彬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83.72	399.00	566.07
18	熊后军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99.65	350.82	292.08
19	杨威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44.25	306.68	363.94
20	丁送祥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246.79	406.32	495.08
21	江培启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67.06	1,146.07	1,458.93
22	李清平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	-	4.00
23	江涛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35.24	545.25	443.48
合计				8,988.10	10,331.94	11,009.33

除上述情况外，近 10 年从发行人离职的员工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控制的企业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冯波	青岛砂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676.57	643.39	729.31

除上述经营性往来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公司对上述各经营主体执行公司统一的、与其他经销商客户一致的定价政策，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发行人同规格同款式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经销业务主体离职人员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合理性

上述主体各销售人员曾在夏厚君控制的经销体系工作，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公司系接续原有业务与其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在各地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主体及离职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前述参与设立经销商并与发行人交易的经销体系离职人员及发行人离职员工参与出资设立经销主体的资金来源均为本人家庭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近亲属、关联方等借款的情况，亦未收到前述人员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代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参与设立经销商并与发行人交易的经销体系离职人员及发行人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前述相关人员设立经销商从事广告耗材经销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各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未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在投资发行人时均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 3,000 万股，则发行后共有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夏厚君	6,723.00	74.70	6,723.00	56.03
	进取投资	900.00	10.00	900.00	7.50
	涂大记	810.00	9.00	810.00	6.75
	江叔福	567.00	6.30	567.00	4.73
本次发行股数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股东结构如上表。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包括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三人，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夏厚君	6,723.00	74.70	董事长
涂大记	810.00	9.00	董事、总经理
江叔福	567.00	6.3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直接持有公司 74.70% 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进取投资 60.625%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涂大记之兄弟涂大佑持有进取投资 3.75% 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375% 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及技术等人员	585	61.64%	587	59.05%	483	53.19%
管理人员	183	19.28%	210	21.13%	204	22.47%
研发人员	83	8.75%	92	9.26%	101	11.12%

销售人员	98	10.33%	105	10.56%	120	13.22%
合计	949	100.00%	994	100.00%	908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7	1.79%	16	1.61%	28	3.08%
大学本科	164	17.28%	184	18.51%	197	21.70%
大专/高技	105	11.06%	98	9.86%	75	8.26%
高中/中专/中技	256	26.98%	299	30.08%	220	24.23%
初中及以下	407	42.89%	397	39.94%	388	42.73%
合计	949	100.00%	994	100.00%	908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39	46.26%	510	51.31%	496	54.63%
31-40 岁	322	33.93%	313	31.49%	267	29.41%
41-50 岁	153	16.12%	138	13.88%	118	13.00%
50 岁以上	35	3.69%	33	3.32%	27	2.97%
合计	949	100.00%	994	100.00%	908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保障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949	935	(1)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 个别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936	
		935	

项目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原因
	工伤保险		947	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生育保险		936	
	住房公积金		93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养老保险	994	939	(1)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 个别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医疗保险		939	
	失业保险		939	
	工伤保险		970	
	生育保险		939	
	住房公积金		8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养老保险	908	849	(1) 部分新入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 劳务派遣人员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4)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5) 尚未执行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
	医疗保险		846	
	失业保险		846	
	工伤保险		846	
	生育保险		846	
	住房公积金		18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3.17%、94.47% 及 98.52%，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19.82%、88.23% 及 98.31%，缴纳比例均快速提高。至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及个别自愿放弃缴纳的外籍员工。

2、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该等情况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金额	328.55	731.70	617.49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	192.74	279.22	290.94
合计	521.28	1,010.92	908.43
当期利润总额	13,557.02	11,835.45	9,031.7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85%	8.54%	10.06%

注：以上测算情况系按照发行人该年度实发工资总额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并扣除实际已缴纳的金额，从而计算该年度未足额缴纳金额。2020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较低，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主管部门出台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减免、缓交的政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用人单位与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职工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因该等事项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处罚的风险。

(2) 应对方案

发行人就员工参保社会保险事宜，采取了如下措施：为新入职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向未参保社会保险员工解释社会保险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参加社会保险。

发行人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事宜，采取如下措施：为新入职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向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解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意义，劝导该等员工积极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为其提供了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覆盖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覆盖比例均显著提高。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部分社保、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受到处罚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应对措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代为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的承诺，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有关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总数	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例	岗位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人	46	729	6.31%	主要为生产人员
	浙江欧仁	5	144	3.47%	主要为生产人员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且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但该等劳务派遣用工并非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针对该等情形进行整改，清理相关劳务派遣用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要求的要求，鉴于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规定受到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向公司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出具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是指利用涂布及其他复合工艺技术，将吸墨材料、压敏胶、导电材料等与高分子薄膜等复合而成，该材料具有吸墨、粘结、保护、导热、导电、绝缘等特定功能，广泛应用于广告宣传品打印、产品标签标识及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其中：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宣传品打印；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用于日化产品、食品饮料、电子产品的标签标识印刷；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用于消费电子（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汽车电子领域，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保护、导热、导电、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作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小类，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宏观管理；由于公司产品原材料绝大部分为石油化工品，公司受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自律监管。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

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制定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内的技术改造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2）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主要行使以下职能：①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②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③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④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⑤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⑥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⑦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3）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行业政策与法律法规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行业近年来受到政府的多个政策鼓励，同时，下游印刷、包装、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也同样受到国家的政策鼓励和扶持，主要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5	新材料为重点发展领域，其中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为发展重点。
2	《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工商总局	2016.7	鼓励广告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提高运用广告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的水平，促进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全息投影等以数字、网络为支撑的各种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研发用于广告业的硬件和软件。支持、鼓励广告业绿色发展，加强广告器材、材料应用的环保评估，推广使用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2016.8	重点发展应用于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等领域新产品，多功能、高性能塑料新材料及助剂；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仪器研发及应用。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11	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面向航空航天、电力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新型显示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加大前沿新材料（石墨烯、金属及高分子增材制造等材料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布局，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应用示范，逐步扩大前沿新材料应用领域。
6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商务部	2016.12	实施包装印刷数字化工程，构建先进包装印刷数字化体系，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云印刷、合版印刷、网络印刷及个性化印刷等新型包装印刷方式；实施包装产业信息化工程，启动包装大数据和工业云等重大专项，推广智能标签和智能终端等包装信息化关键技术，开展新一代包装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示范。
7	《信息化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17.1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改委	2017.2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动力电池用复合膜、涂布膜，其他功能膜材料。”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9	《印刷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	“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实现持续扩大；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4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
10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4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依托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高强度钢、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加快镁合金、稀土镁（铝）合金应用，扩展高性能工程塑件、复合材料应用范围。
11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信部	2018.12	2020年后，通过持续努力，推动车联网产业实现跨越发展，技术创新、标准体系、基础设施、应用服务和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成，高级别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和5G-V2X逐步实现规模化商业应用，“人-车-路-云”实现高度协同。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高新、数字、智能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等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功能性膜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基本结构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结构主要包括涂层、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等。涂层一般由各企业自行研发配制，主要包含功能性添加剂、粘合剂和助剂等，是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实现各种特定功能的关键；胶粘层在外力作用下能够浸润到被贴物表面而产生粘附、导电、导热等功能；基材层是涂层与胶粘层附着的载体，主要材料包括 PP 合成纸、PET 膜、PVC 等；离型层用于向基材层转移胶粘层，并防止胶粘层受到污染或在被使用前发生粘黏。

2、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市场概况

喷墨打印技术是将微小墨滴喷射到承印物或打印介质表面，使承印物或打印介质吸收墨水形成图像或文字的一种非接触式的印刷技术。与传统刻字、布幅等形式相比，喷墨打印具备更好的色彩、更多的艺术变化、更多的元素组合、更强的表现力，满足了顾客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产品使用方便，一般而言撕去离型层即可依靠胶粘层粘贴在玻璃、墙面、地板、车身等多种物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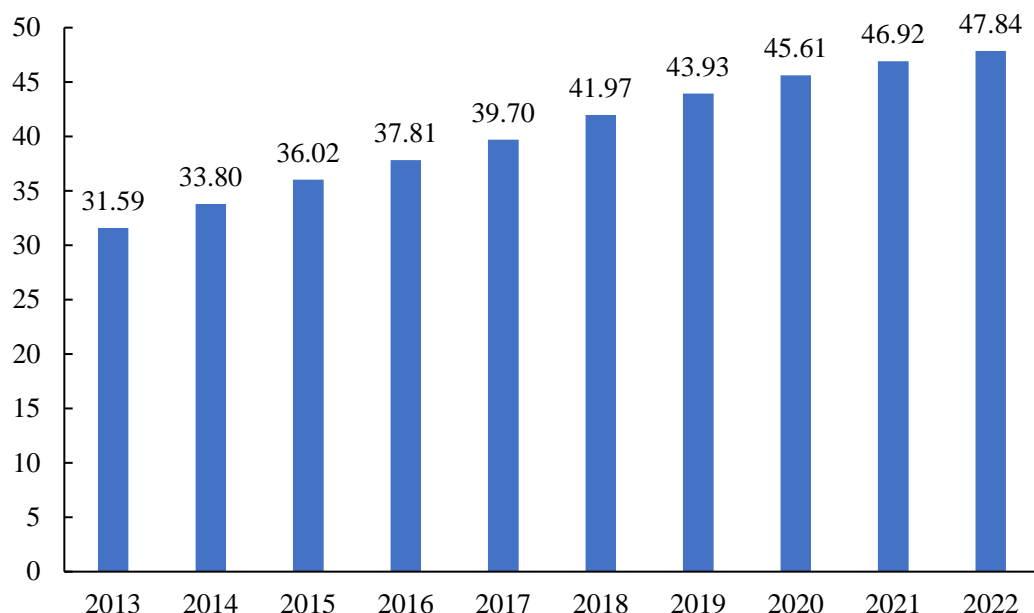
承印物或打印介质对于墨水的吸收性能是影响喷墨打印质量的重要因素。PP 合成纸、PET 膜等高分子薄膜对墨水的吸收性比较差，从而影响印刷质量，因此需要对这些基材的表面进行一定的处理，使其可以较好的吸收油墨、显示图像。处理方式即为对基材涂布一层具有吸墨性的多孔性结构材料，形成吸墨涂层，提高承印物或打印介质的光泽度、色彩清晰度以及色彩饱和度等性能。

在喷墨打印技术进入国内早期，承印物或打印介质等喷墨打印材料大多为进口。随着喷墨打印在国内使用的日益普及，国内生产厂家通过加大研发、学习，并在积累生产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掌握了材料生产技术，市场份额相应也不断扩大。

户外实体广告行业是喷墨打印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对于使用者而言，喷墨打印产品便于分割、拼接、托运，户外安装简单，具备耐候性、抗拉伸性以及抗撕破性等优异的产品性能；对于广告宣传品制作商而言，喷墨打印产品制作简单、打印效率高，可以快速地制作出顾客需要的产品，不仅可以满足小批量的制作需求，对大批量的业务需求也能做到游刃有余，且产品打印设备占地面积小，运行噪音低，能适用多种承印物或打印介质。

根据普华永道发布的《中国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 2018-2022 年》，我国是世界第三大户外广告市场。预计 2020 年国内户外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45.61 亿美元，2022 年达到 47.84 亿美元，持续保持增长。未来，户外实体广告市场巨大、前景广阔。

图：2013-2022 年我国户外实体广告收入总额（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娱乐及媒体行业展望 2018-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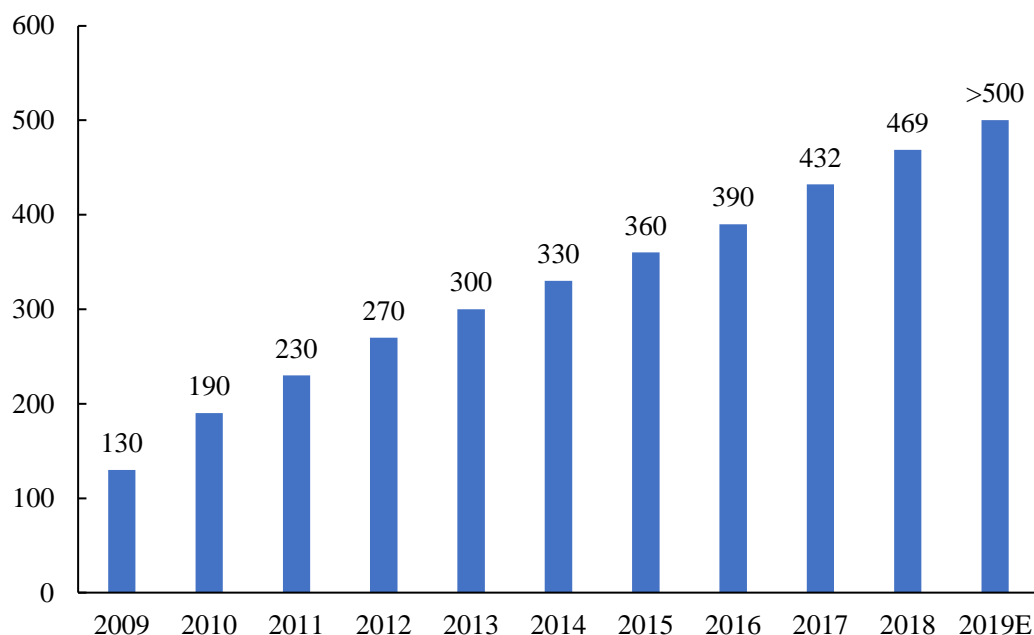
另外，喷墨打印材料的整体市场前景同样广阔，根据 Smithers Pira 关于喷墨打印到 2023 年未来发展的市场报告，全球喷墨打印市场的年增长率将达 9.4%，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 1,090 亿美元（数据来源：《今日印刷》）。

3、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市场概况

标签标识是标示商品名称、标志、材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及其重要属性的特殊印刷品，是包装不可缺少的部分。我国标签标识印刷行业随着日化、医药、化妆品、小家电以及电商、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而获得了高速增长，如今标签标识印刷产业链已经发展壮大，标签标识的功能也从起初的标识产品到如今更多地是美化和宣传产品。

随着近两年产业整合、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等市场调控措施的实施，我国标签标识印刷业基本进入了稳中有升的平稳发展期，企业规模逐步从“低小散”向“高大上”转型升级，标签标识印制工艺逐渐从“技术依赖”向“自主研发”创新升级。

图：2009-2019 年我国标签印刷工业产值（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不干胶标签材料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标签技术》，2016）、《中国标签产业的发展机遇和严峻挑战》（《印刷杂志》，2018）、《标签印刷进入新增长期》（《中国印刷导刊》，2019）

2009年至2019年间，我国标签印刷总产值从130亿元增长至超过500亿元，年均增速超过14.42%。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特别是在“中国制造2025”、“工业4.0”、“物联网”等的驱动下，新技术、多功能、多用途的创新应用不断对标签标识印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标签标识市场的竞争将逐步演变成全方位的竞争，包括产品竞争、服务竞争、效率竞争等，届时，一方面将对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行业提出更多新的要求，另一方面也给行业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全球市场方面，Smithers Pira公司发布的《标签印刷的未来2024》显示，2019年全球标签市场规模将达到410.2亿美元，标签印刷市场将以4%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2024年总产值将达到499亿美元（数据来源：《印刷杂志》）。

标签标识行业在整体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还在经历内部产品结构的变化：目前标签标识仍以纸质标签标识为主，但PP合成纸、PET膜、PE膜等膜类材料相较于纸，具有抗撕裂、防水防潮、耐候性好等一系列优势，随着膜类材料制造成本的下降，公司生产的膜类产品为基材的标签标识将逐步替代纸质标签标识，从而得到更快速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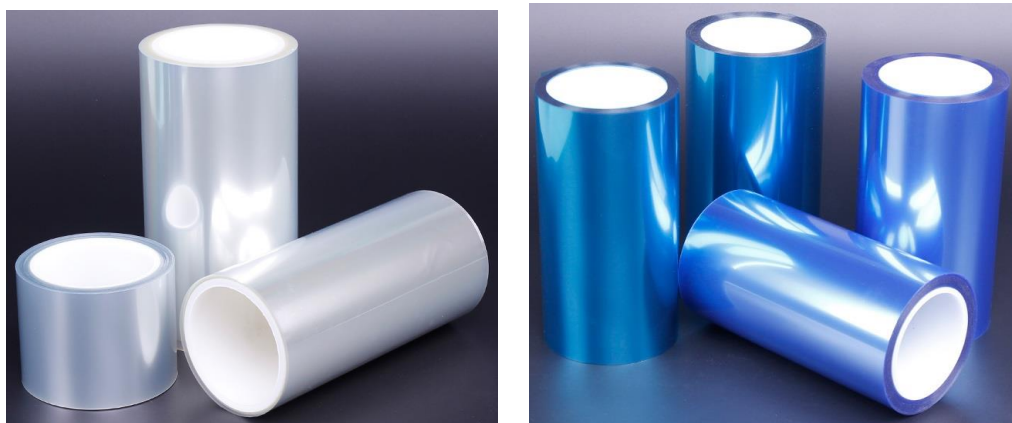
4、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概况

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以粘结、固定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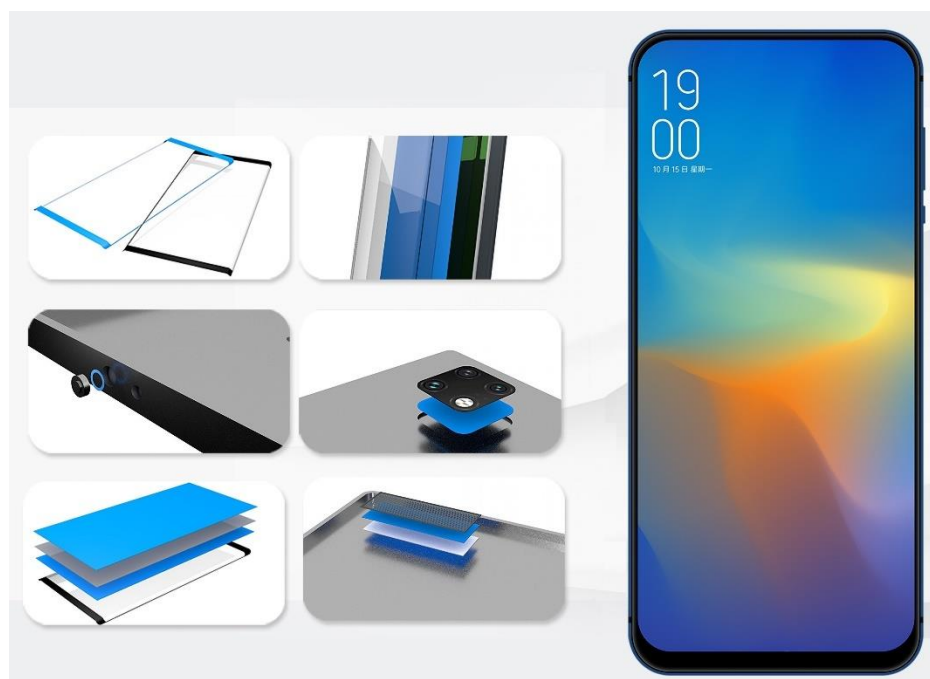
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保护、导热、导电、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作用，产品需求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逐年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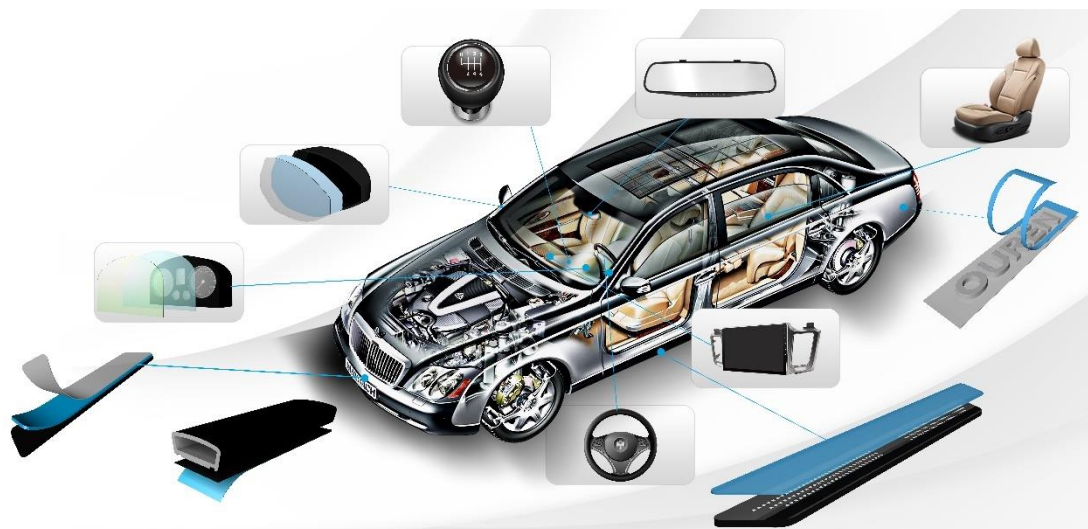
（1）电子级功能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的产品形态为卷装薄膜，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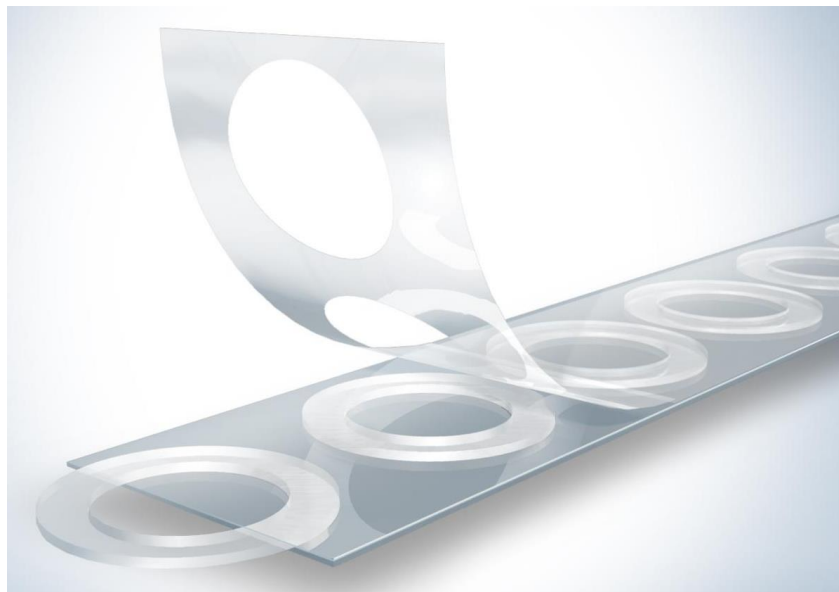
具体应用方面，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分为电子级胶黏材料、电子级保护材料。电子级胶黏材料又分为电子级单面胶带、电子级双面胶带，主要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实现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不同功能，示例如下（示例图中蓝色部分）：





电子级保护材料又称电子级保护膜，主要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制造过程中起保护作用，示例如下（示例图中弯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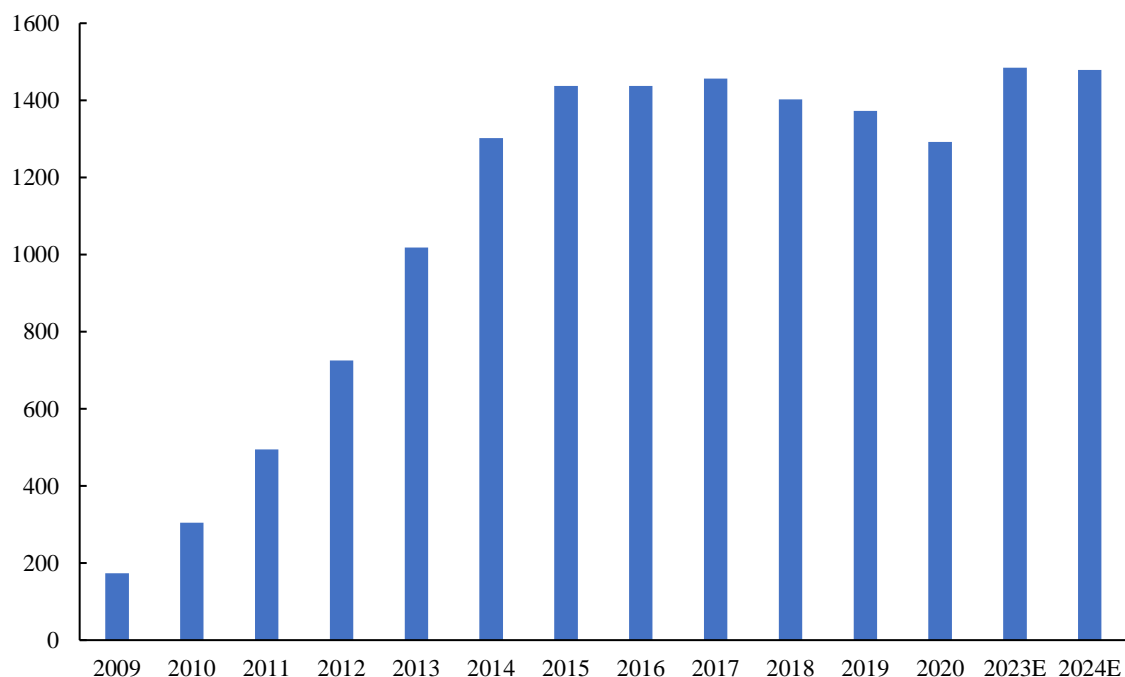


（2）消费电子市场需求

消费电子产品是指供消费者日常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通常应用于娱乐、通讯、办公等用途。目前，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用作消费电子产品内部各类型的胶带。

智能手机市场作为消费电子中最具活力的细分市场之一，每年为公司的电子级功能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2.92 亿部，较 2019 年的 13.72 亿部降低了 5.9% 左右。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价格上涨，其次还包括中国等市场的经济增长放缓以及消费者升级动力减弱等因素，但目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已处于较高水平，且智能手机单价呈上升趋势，市场容量巨大；另一方面，2020 年起，随着 5G 时代全面到来，智能手机市场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各大厂商都在紧锣密鼓筹备多种款式 5G 智能手机的发布，手机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及不断的更新换代，将为电子级功能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预测，尽管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有所下降，但是智能手机市场将在 2021 年恢复增长，并将于 2024 年达到 14.79 亿部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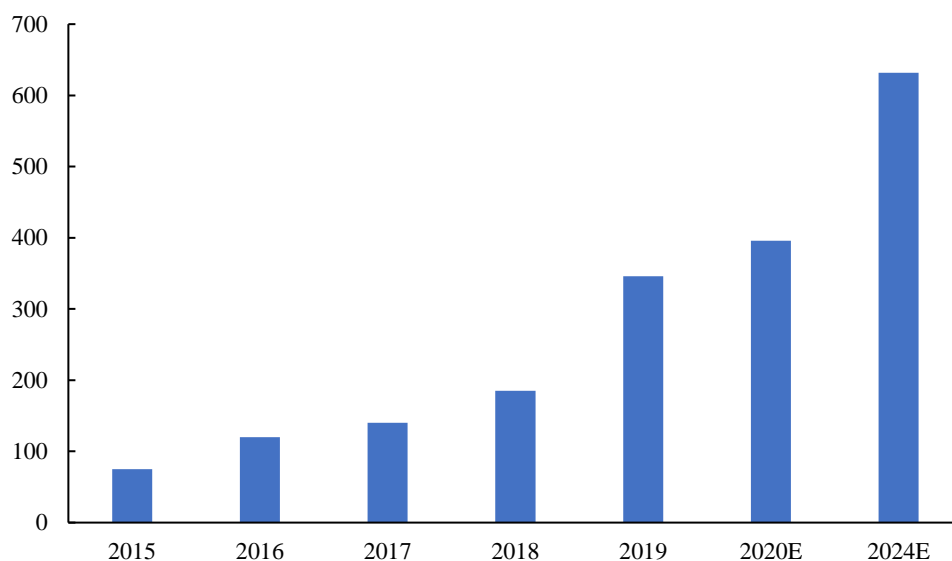
图：2009 年-2024 年（预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百万部）



数据来源：Wind、IDC、Statista

除了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的迅速发展也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提供的新的应用场景。近年来，得益于可穿戴设备种类的增加、产品技术的成熟、用户体验的提升、价格的下降及各大厂商的积极研发投入，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2015年至2018年各年出货量增长均高于25%，2019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同比增长89%。根据IDC预测，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增长幅度有所下降，但2021年至2024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仍将达到12.4%，出货量将于2024年达到63.71亿部。

图：2015年-2024年（预测）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单位：百万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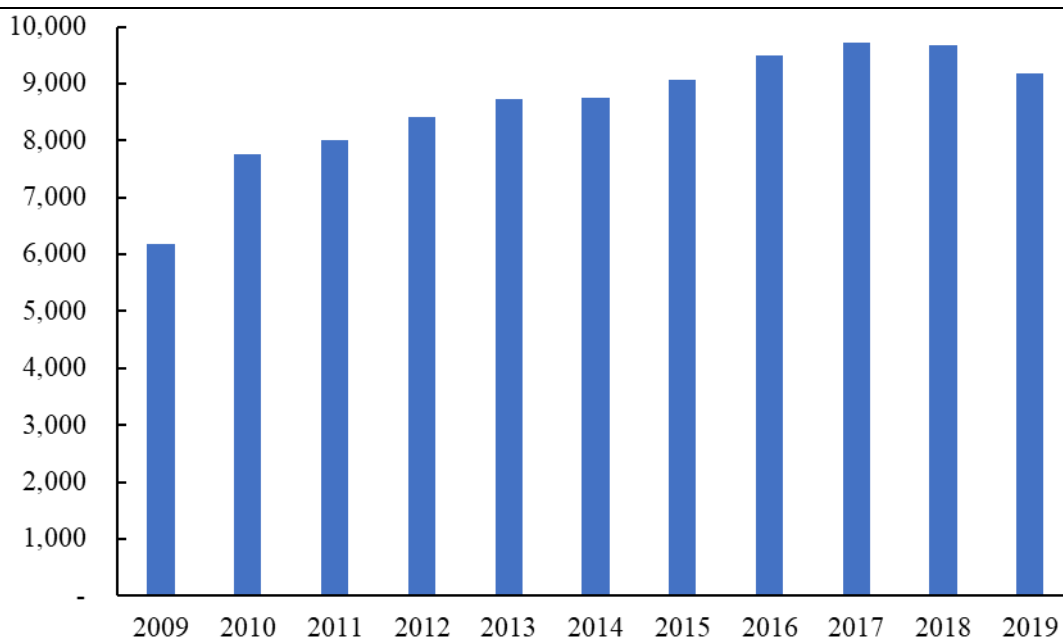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3）汽车电子市场需求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可提高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经济性和娱乐性。汽车电子行业中同样大量应用了电子级功能材料，在汽车豪华化、网络化、智能化、电动化的大趋势影响下，汽车电子逐渐成为了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新的增长点。

整车领域，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显示的数据，2009年到2019年期间，全球主要的汽车生产国产量从6,179万辆上升到9,179万辆，产量上涨48.54%。2018年、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随着全球央行货币政策正常化，对利率敏感的汽车行业开始出现大幅调整，同时美国的关税政策也压缩了多个非美市场。

图：2009-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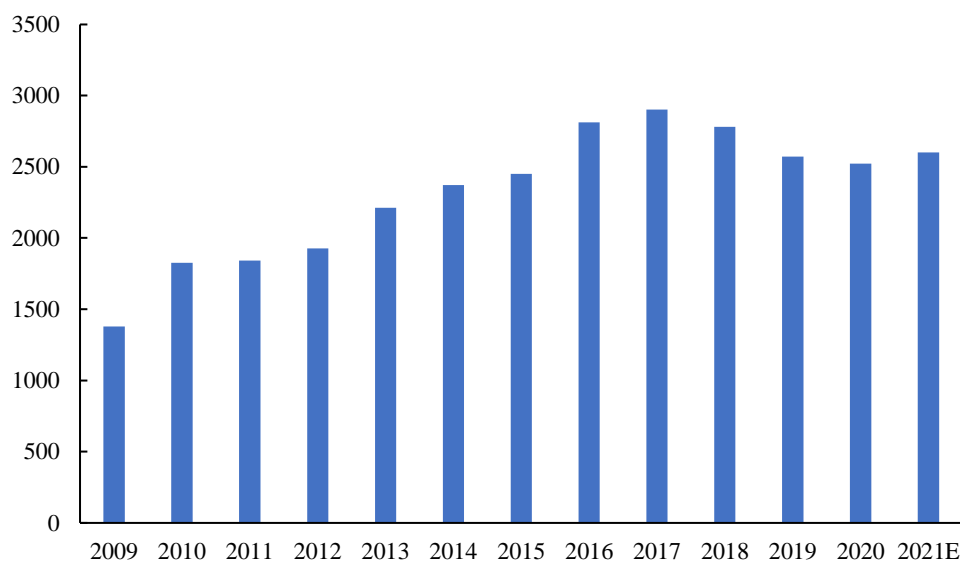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汽车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并且仍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09 年到 2020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 万辆上涨到 2,522.5 万辆，增长 82.91%。但 2018 年-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连续 3 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则是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国内汽车行业仍面临较大的压力；此外，新冠肺炎疫情也对我国 2020 年汽车市场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根据中国工业汽车协会预测，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超过 2,600 万辆，同比增长 4%，将为电子级功能材料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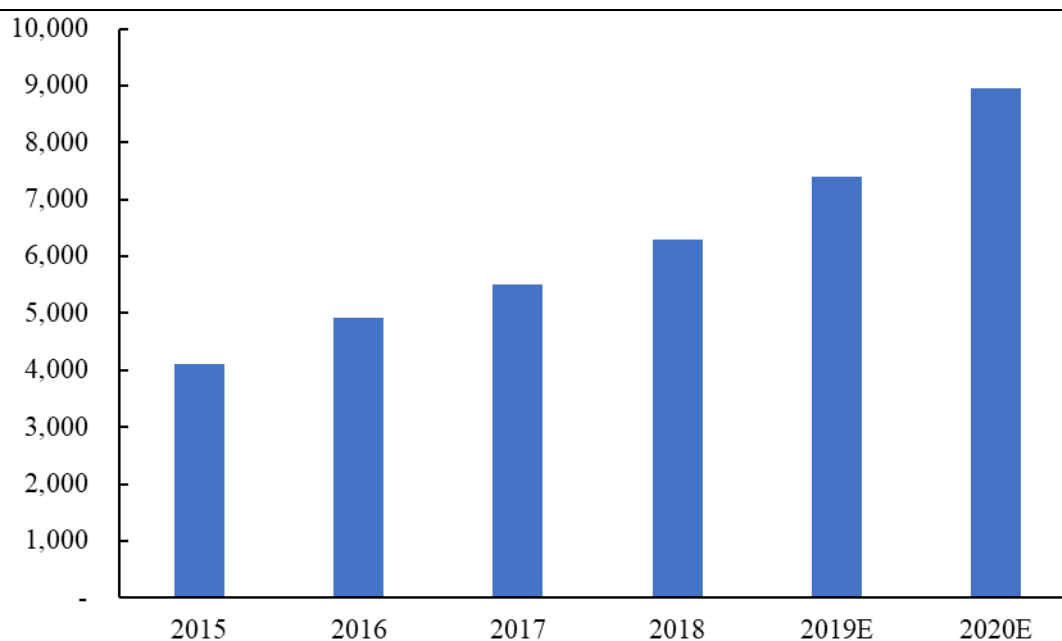
图：2009-2021 年（预测）我国汽车产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对于汽车电子行业，其市场规模扩大不仅来自于汽车消费市场本身，受汽车豪华化、网络化、智能化、电动化等趋势的影响，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速度更是超过了汽车产业本身，根据《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统计，2015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平均增速达15.16%，并且在2019年、2020年仍将保持超过15%的增速。

图：2015-2020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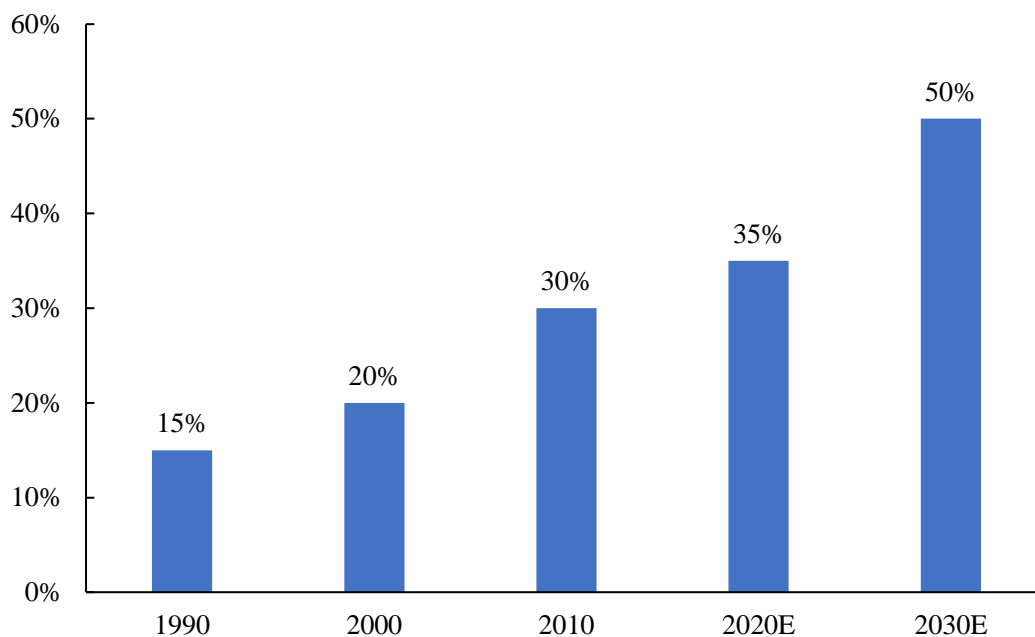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

随着人们收入的提高以及个人金融业务的发展，人们对于汽车豪华化的需求日益加剧，各豪华汽车品牌纷纷推出入门级车型，并在汽车内部配置上下足功夫，除去传统的

电子显示、电子操控、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联网、辅助驾驶、自动驾驶模块的装配比例也不断提高，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的比例不断提高。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为汽车电子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动力。与消费电子类似，新能源汽车及其动力系统中需要使用大量的膜材料，新能源汽车性能的提升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将继续带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发展。

图：1990-2030 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



数据来源：《汽车电子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

5、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将主要向轻薄化、多功能化、环保化、应用场景多样化四个方向发展。

（1）轻薄化

未来，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将进一步轻薄化，以节约资源，也是顺应消费者对产品轻薄化大趋势的必然要求。

（2）多功能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多功能化，包括两方面：一是开发新的性能，如隔音降噪、接收声光电信号等；二是增加单一产品的性能，产品从单一吸墨、粘结或保护等功能向同时具备吸墨、阻燃、抗静电、导热、导电、增亮等多功能方向发展。

（3）环保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环保化，包括两方面：一是制造过程的环保化，在制造过程中尽可能使用对环境影响小的原材料，同时改善生产工艺，减少 SO₂、NO_x、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二是产品本身环保性能不断提升，通过对水溶性材料和可降解、可回收材料的不断开发和使用，消除或降低产品对人体的危害。

（4）应用场景多样化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广告宣传品制作，未来将更多地应用在轨道车辆涂装、飞机涂装、室内装饰领域。物联网领域需要大量使用的 RFID 标签则为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拓展了新的应用场景。随着社会经济及科技的发展，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还将不断得到拓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广告宣传品及标签标识市场随着国内经济市场的高速发展而发展，将带动国内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高速发展：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大量的商业性广告及会展经济的兴起，高质量广告宣传品需求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国内经济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个性化标签标识的需求也不断增加。

城镇化的推进同样将带动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需求的区域的扩张：目前，行业下游主要客户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如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和广东等省份，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国内三、四线城市的文化与消费将进一步与一、二线城市趋于同步，实体广告宣传品制作将加速向国内三、四线城市推进，同时国内文化与消费的更新频率持续提高，带动实体广告宣传品更新频率的提高，行业仍将经历较快增长。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物联网作为近年来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在国家的大力扶持下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促进下，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作为其上游行业也拥有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2）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3）环保要求逐步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

近年来，功能性复合涂布行业下游对于产品的环保要求日益提高，低 VOCs、符合 RoHS 标准等要求越来越多的出现在室内外实体广告宣传品、食品饮料标签、消费电子、汽车内饰等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环保性能优异，能够满足较高的环保要求，能够在高环保性能产品替代低环保性能产品的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中可降解材料的逐步应用推动了行业的转型升级，促使行业产品逐步向环保化、可降解化的方向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功能性复合涂布行业下游的广告宣传品、标签标识市场需求巨大，较多中小厂家纷纷涌入这一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战是行业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不利于本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基材及设备行业发展水平制约

基材和设备是决定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质量稳定性的重要方面。国内基材行业研发投入不足，高端的原材料包括 PP 合成纸、PET 膜、PVC 等仍依赖于海外供应。另外，国产涂布设备精度不足、运行效率不高，也不利于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公司产品尚无需使用高端原材料（例如，高端 PET 膜主要应用在触摸屏、背光模组等光、电、磁领域），因此高端原材料依赖海外供应的情形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壁垒情况

1、技术壁垒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作为新材料领域的一个分支，具有产品规格多样，配方复杂等特点，行业专业性较强。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胶粘层技术、涂层配方设计技术、涂布技术、应用开发技术等，这些技术涉及精细化工、高分子薄膜材料、精密涂布设备等

多个行业和领域，对新进企业构成了较难逾越的障碍。

2、客户资源壁垒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以经销模式为主，遍布全国的经销商是公司的重要资源，经销商对于所经销产品的品牌、质量要求较高，一旦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行业的下游客户是规模较大的跨国公司及国内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这些客户对供应商有非常严格的筛选标准，需要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对供应商生产能力、管理体系、环境保护体系、技术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一旦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资金壁垒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产品的生产线需要包括厂房、设备在内的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另一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交期要求，同时还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此外，未来行业生产设备升级换代、研发新品投入、环保设备改造等，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规模壁垒

规模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高质量、交期快的需求，并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直销与经销相结合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销和经销两种。其中：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终端客户为众多的打印店与广告制作商，较为分散，因此一般采用经销模式。标签标识印刷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标签涂布生产厂家，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电子级功能材料，下游主要为模切厂等元器件加工制造厂，其中中小型规模厂商众多，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主要客户，行业以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为主。

2、“以销定产”的订单生产模式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内企业普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参数以及交货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广告宣传品制作商、标签标识印刷企业、消费电子制造企业、汽车电子制造企业，其周期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并受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

2、区域性

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区域性，业务主要分布于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如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和广东等省份，行业下游主要客户也集中在这些区域。

3、季节性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下游主要包括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其季节性主要与下游行业季节性相关。

具体来说，由于第一、第四季度国内节日较多，市场营销、广告宣传需求较大，该期间广告喷墨打印材料销售情况通常较好；标签标识印刷行业受国民经济的景气度影响，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行业受9、10月份新产品发布、圣诞和元旦等重要节日的集中购物需求的影响，通常会提前进行备货，因此第三、第四季度为行业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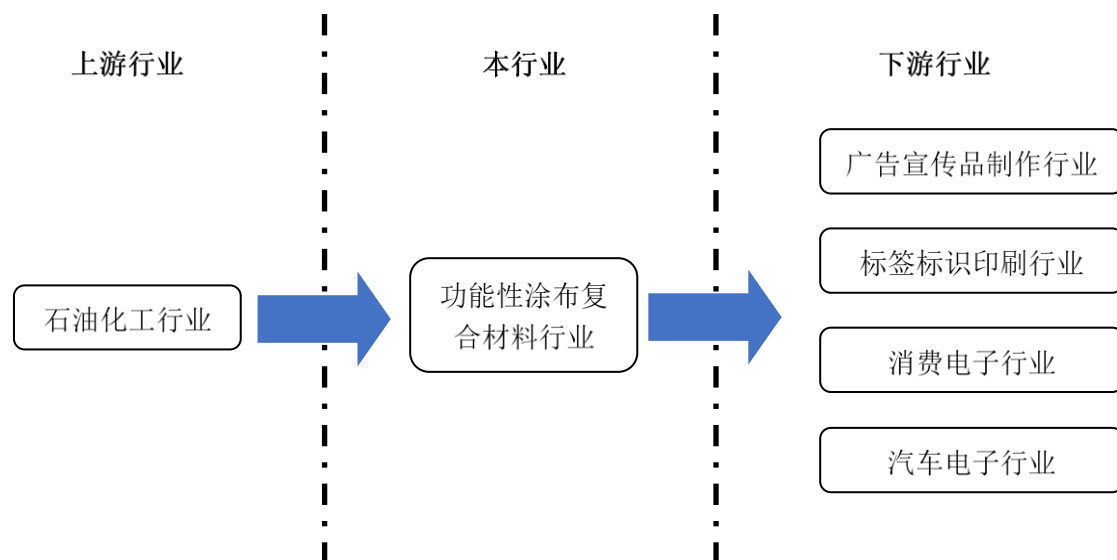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分析

目前，本行业中低端的小型企业数量众多、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激烈，因此利润水平相对较低；而规模较大的企业则凭借规模化优势、较高技术工艺水平、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获得较多高端客户，通过差异化竞争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未来，本行业企业的利润水平将进一步分化，中低端的小型企业利润将受到进一步挤压，而科技型高端大型企业得益于产品线丰富、产品应用领域广，其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加强，利润水平也将进一步提高。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助剂等化工料以及纸类，上游行业主要是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主要包括广告宣传品制作行业、标签标识印刷行业、消费电子行业、汽车电子行业等，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图：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产业链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本行业上游原材料供给状况对行业经济效益具有较大的影响，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另外原材料质量也是决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PVA、二氧化硅及其他助剂等原材料主要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行业产能水平、石油价格、进出口贸易量、环保政策、下游需求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强且难以预测。但是，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相关原材料发生短缺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活动的风险较小。

2、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变动对本行业的影响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的下游为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动也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一方面，下游行业均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规模巨大，为本行业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对环保、可降解化需求的不断升级，将促使本行业进行产业升级，以适应

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为行业内创新实力较强的企业带来发展的良机，同时淘汰行业内规模较小、产品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推动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

3、公司在产业链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编制采购计划、内部审批、询价、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付款结算等几个关键流程；生产主要包括在手订单分析、生产排期、生产执行、产品检测、入库等几个关键流程；销售主要包括接受订单、排期生产、仓库发货、客户确认、对账、应收账款回收等几个关键流程。

根据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具体流程，公司在产业链中主要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即在上游单一产品无法满足下游需求的情况下，通过使用上游生产的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及其他化工料等原材料进行加工复合，生产出能够满足下游使用需求产品。

(十) 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情况及其影响

1、外销产品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1%、13.10%、12.24%，占比较低，进口国较为分散，包括 60 多个国家或地区，主要包括泰国、印度、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阿联酋、美国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泰国	3,217.82	20.93%	2,611.15	15.90%	1,964.20	12.60%
印度	1,666.72	10.84%	2,192.39	13.35%	2,076.00	13.32%
越南	457.68	2.98%	1,804.23	10.99%	2,056.89	13.20%
马来西亚	1,743.58	11.34%	1,701.67	10.36%	1,228.31	7.88%
印度尼西亚	1,255.77	8.17%	1,681.37	10.24%	1,823.46	11.70%
阿联酋	475.62	3.09%	716.83	4.36%	1,352.60	8.68%
美国	784.04	5.10%	593.58	3.61%	342.66	2.20%
其他	5,773.91	37.56%	5,122.26	31.19%	4,739.15	30.41%
合计	15,375.13	100.00%	16,423.48	100.00%	15,583.26	100.00%

2、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贸易政策

公司与主要产品进口国之间，仅印度和越南涉及反倾销调查或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形，同时美国存在对公司销售的产品加征 25% 关税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	反倾销措施等贸易摩擦情况
印度	2020 年 2 月，印度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对原产或进口自中国 PVC 装饰贴膜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目前仍处于各应诉企业提交调查问卷的阶段。
越南	2020 年 7 月，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1900/QD-BCT 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双轴取向聚丙烯薄膜（BOPP）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 9.05~23.71% 的反倾销税，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美国	2018 年 8 月，美国对我国部分商品加征 25% 关税，其中涉及公司向美国出口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印度销售 PVC 类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19 万元、503.58 万元和 316.12 万元，金额较小；2020 年，受中印关系紧张影响，发行人在印度销售金额有所下滑。

发行人向越南出口的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涉及反倾销税，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与 2020 年在越南销售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金额分别为 361.16 万元、335.27 万元，影响较小；2020 年，发行人在越南最大的客户 SBC DIGITAL JOINT STOCK COMPANY 改为委托上海联众医疗产品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产品，因此公司直接向越南销售的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来自美国芬欧蓝泰的标签材料订单增加，芬欧蓝泰是世界知名纸和纸制品生产商之一，旗下拥有纸类、标签、木材、能源等业务板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业务整体占比较小且在各国家或地区之间销售金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国家或地区市场存在依赖的情形。中国与发行人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发行人产品在部分国家涉及的反倾销措施或贸易摩擦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外销业务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交易的主要结算币种以及相应的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外汇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4、海外市场需求情况以及疫情影响下主要进口国的需求变动情况

根据 Smithers Pira 关于喷墨打印到 2023 年未来发展的市场报告，全球喷墨打印市场的年增长率将达 9.4%，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 1,090 亿美元，其发布的《标签印刷的未来 2024》则显示，2019 年全球标签市场规模将达到 410.2 亿美元，标签印刷市场将以 4% 的年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到 2024 年总产值将达到 499 亿美元（数据来源：《今日印刷》、《印刷杂志》）。同时，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多为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发展速度快且市场发展潜力大，当地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仅能满足其国内部分需求，该等国家对进口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因此，公司产品海外市场空间广阔，需求充足。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出口有所下滑，2020 年销售规模仅为 2019 年的 70% 左右，但另一方面，海外日化、食品企业出于建立安全库存的考虑，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带动了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境外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了 40% 左右。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境外需求的影响为暂时性的短期影响，长期来看，在境外市场规模较大且需求不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境外业务规模仍主要取决于公司自身市场开拓、产品竞争力等自身因素。公司未来出口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较低。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喷墨打印技术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中国，发展初期行业由国外企业垄断。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我国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的产业链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市场化竞争体系。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分布于上海、北京、浙江、江苏、广东等地，得益于灵活的市场应对策略、成本控制能力，销售额领先的国内企业迅速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国外同行差距逐渐缩小。而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早期进入中国的如德莎、日东电工也已退出市场需求量极大的中低端市场，目前只专注于高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这部分企业资金及设备规模小，技术实力不足，因此无法针对各自的下游市场需求进行配方的研发以及对设备进行相应的改造，

主要依靠低价格竞争。而目前业内领先企业都已采用规模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对产品的质量 and 生产成本控制的提升明显，因此在喷墨打印材料发展过程中，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合格、具有较强技术能力、较大生产规模的企业获得了竞争优势。

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目前市场竞争者可分为 3 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以国际品牌为主，如德莎、日东电工等多个品牌，其主要凭借技术积累、生产能力优势、售后服务能力优势、品牌知名度等获得竞争优势，产品毛利最高；第二梯队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规模较大的材料公司，如晶华新材、斯迪克、新纶科技等，主要依靠较强的研发能力、工艺制造水平以及较大的生产规模占领市场；第三梯队主要是营业额为数百万到 2,000 万左右的小企业，主要在当地市场进行销售。

2、产业链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各类产品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相同，包括 PP 合成纸、PET 膜、CPP 膜、PVC 等薄膜或塑料硬片基材生产企业，胶水材料生产企业，铜版纸、黄硅纸等纸类材料生产企业。

公司不同产品的下游行业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公司广告喷墨打印耗材直接下游为广告宣传品耗材经销商，经销商采购后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广告宣传品耗材制作商，由其在公司产品表面喷印画面后，张贴在机场、高铁站、地铁站、公交站、商场等场所最终实现使用。

国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公司同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艺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尔股份（002825.SZ）等。根据浙江省印刷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为数码印刷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

（2）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下游为标签材料制作商，标签材料制作商采购公司产品后，在未涂层的一面涂胶并贴合离型层。标签材料制作商加工完成后将产品销售给印刷厂，印刷厂终端客户为需要在产品上印刷标签的各行业生产企业，包括日化品、酒水饮料、食品、鞋服等商品生产企业及物流服务企业。

随着国家产业整合、绿色环保等管控措施的相继出台，标签标识印刷行业产能集中度逐步提高，客户更加注重个性化和环保需求，调整与机遇并存。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客户包括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等行业龙头企业，良好的客户基础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3）电子级功能材料

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产品配套的模切厂商，公司通过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向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下游模切厂商采购公司产品加工完成后，将成品销售给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品牌商或组装厂，最后再由品牌商将最终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电子级功能材料是市场化、充分竞争的行业，企业间整体水平差异较大。3M、德莎、日东电工等国际知名企业为行业内的先行者。这些企业历史悠久，行业经验丰富，研发生产等技术水平世界一流，产品种类齐全，销售网络成熟，品牌认可度高，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国内从事电子级功能材料制造的厂商众多，但多数规模小、产品种类单一且中低端产品占比大，少数起步较早且已经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厂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已经掌握部分高端材料的生产技术，并将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行业的竞争格局已经由原来简单的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从提供单一功能产品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转变。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福莱森特”喷绘耗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5年公司被美国500强企业艾利集团授予“亚太地区最佳创新供应商”称号。

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2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2项，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曾承担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并曾荣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成长组一等奖、201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主要国际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德莎	德莎（Tesa）公司是全球领先的自粘胶带制造商之一，为工业、专业工匠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超过 7,000 种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德莎公司服务领域包括汽车、电子（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造纸及印刷、建筑等，以及用于高效保护品牌和产品的安全标签等。
2	日东电工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成立于 1918 年，在全球遍布着百余家分支机构，产品包括双面胶带、遮蔽胶带、表面保护膜、密封材料、柔性印刷电路板、除尘用品等。日东电工以集团的基础技术粘接技术和涂布技术为核心，不断开发新性能、新材料，为电子、汽车、住宅、基础设施、环境以及医疗等众多领域提供了众多的产品，于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事业。

2、主要国内竞争对手

行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广告 喷墨 打印 材料	1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是集广告耗材和展示器材之大成，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国内市场网络化，国外市场区域化的综合型集团企业，与多家零售商和代理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网络发展迅速，产品畅销国内、远销国外。
	2	广东艺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艺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企业，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写真耗材、数码打印相纸，产品应用范围有广告设计、建筑设计、婚纱摄影、办公及个性化数码打印输出等领域。
	3	纳尔股份（002825）	纳尔股份主要从事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车身贴、单透膜、涂层喷印材料和贴合喷印材料等承印材料。公司作为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纳尔拥有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结合行业新技术、新应用，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标签 标识 印刷 材料	4	和烁丰	2016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终止挂牌。和烁丰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主要应用于不干胶标签领域。
电子 级功 能材 料	5	斯迪克（300806）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主营业务是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的研发、制造。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及年度报告等市场公开资料。

3、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基于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产品用途及具体应用领域的角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与纳尔股份（002825.SZ）产品均为“薄膜+涂层”的结构，且均用做机场、车站、商场等室内外实体广告的承载物，故选取其为公司在广告喷墨打印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与斯迪克（300806.SZ）功能性薄膜材料均为“薄膜+涂层”的结构，且均用于电子产品领域，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保护、导热、导电、绝缘、防静电、标识等作用，故选取其为公司在电子级功能材料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领域目前尚无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与公司该类产品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及具体应用领域高度一致，和烁丰于 2020 年 12 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主要产品包括印刷涂层复合材料、热敏涂层复合材料等系列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印刷涂层复合材料从生产工艺和用途上与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相似，故选取其为公司在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此外，仙鹤股份（603733.SH）的标签离型用纸在应用中与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搭配使用，其产品作为“底纸”对粘胶剂起到隔离作用，是标签产品的辅料，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为薄膜类面纸，可直接用以喷涂印刷，是标签产品的主料。尽管仙鹤股份（603733.SH）产品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起到的作用与公司产品不同，但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与其标签离型用纸应用领域相同，因此选择仙鹤股份（603733.SH）作为公司在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浩明科技曾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主要产品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标签材料产业链上承担公司的下道工序，产品为在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未经涂层的一面涂布胶黏层并与离型层复合而得，最终应用于日化品、酒水饮料、物流、食品、商品标示等领域的不干胶标签，亦选取其为公司在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研发团队，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在胶粘层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功能性添加剂的选择与使用、涂液配制工艺与配制环境控制、产品精密涂布、涂层微观结构设计是实现、多功能涂布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含 1 项共有专利），共有 47 个产品（项目）完成了省级新产品计划项目验收、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或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验收。公司曾承担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并曾荣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行业成长

组一等奖、201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公司技术实力得到了主管机构和行业组织的认可，并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2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首席技术专家 YANG XIAOMING 被聘请为全国胶粘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压敏胶制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2、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数百个不同规格、不同特性的产品型号，可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产品通过了包括 RoHS、REACH 在内的多项环保、食品安全类检测。在国内外客户对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也为进入新的应用领域提供了保障。

3、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制造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水平，公司获得了业内的广泛认可，与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客户包括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600433.SH)、碳元科技(603133.SH)、横店东磁(002056.SZ)、东尼电子(603595.SH)、瑞声光电(2018.HK)、安洁科技(002635.SZ)等知名企业。2020 年下半年，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新拓展了知名射频元器件制造商客户信维通信(300136.SZ)，2020 年实现收入 511.81 万元。

基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以及更换成本等方面考虑，下游客户与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就不会轻易变动，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上述客户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较大的业务规模，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4、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专业化品牌经营，注重良好的品牌形象打造。经过十余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公司“福莱森特”喷绘耗材被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2015 年公司被美国 500 强企业艾利集团授予“亚太地区最佳创新供应商”称号，此外公司还先后荣获“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当地“市长质量奖创新奖”、“诚信民营企业”、“五星级企业”、“十大创新型企业”、“十大优秀企业”、“工业经济发展贡献奖”等荣誉，在业内享有较高

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美誉度使得公司拥有了一大批忠诚优质的客户，并为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管理层始终将生产管理规范化放在经营的重要位置，制定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产品检测制度，促进生产管理的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了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证书》。公司产品出厂需通过“生产自检—在线自动化检测—品管部抽检”三个流程，确保“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得到贯彻执行。

此外，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到生产管理流程改造中来，推行全员创新机制。得益于该机制，公司员工在生产中不断总结生产经验、改进生产设备和工艺，累计获得了 8 个与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提高了产品生产质量、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设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下游广告宣传品、标签标识、消费电子及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急需扩充现有的生产设备数量、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迅速成长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及规模化生产。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

2、产能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获得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市场需求量巨大。近几年来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接近饱和状态。生产能力不足制约着

公司规模化发展，直接影响经济效益的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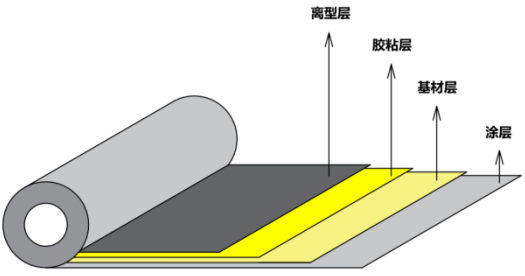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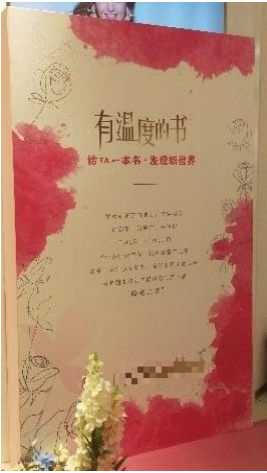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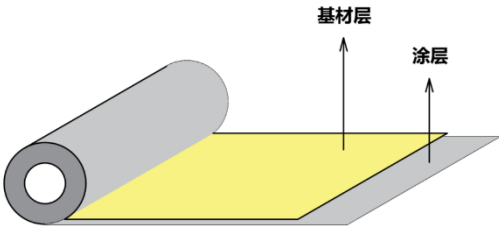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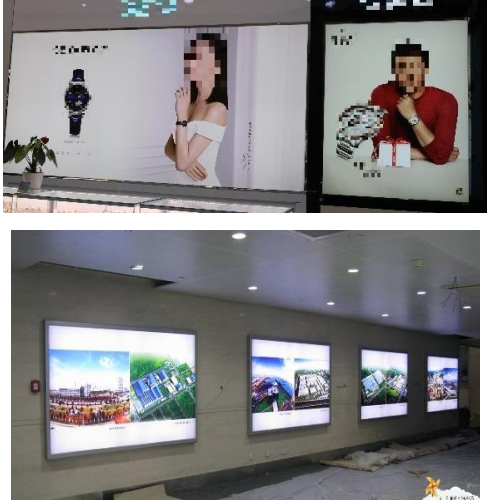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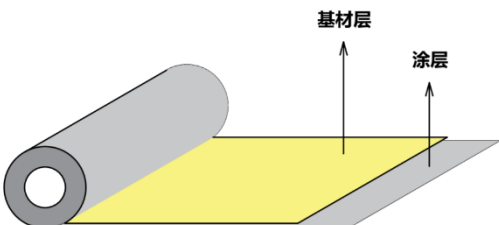

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主要分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三大类。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用于室内外实体广告宣传品打印，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用于日化产品、食品饮料、电子产品的标签标识印刷，两类产品涂层的吸墨性能、印刷效果、印刷成品的防水性、抗撕裂性、耐候性，以及胶粘层的初粘力、粘合力、内聚力等是产品性能的核心指标。

电子级功能材料使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中，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起到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不同作用。产品胶粘层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功能性添加剂的选择与使用、涂液配制工艺与配制环境控制、涂层微观结构设计是实现、精密涂布工艺等决定了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性质和功能，是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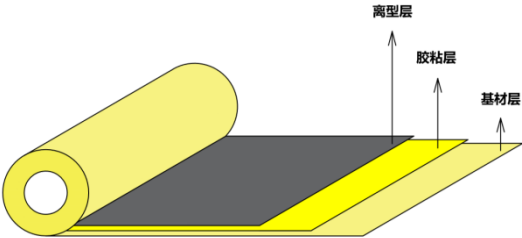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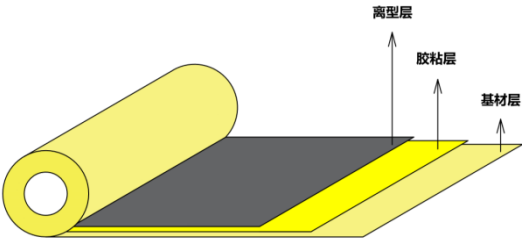

公司各类产品的基本结构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p>环保型喷绘打印 PP: 产品基本结构包括涂层、基材层，需要粘贴在被贴物表面的，还具有胶粘层、离型层，主要用于商场、地铁、机场、展会等场景的展览、展示。</p>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环保型高透灯片：产品基本结构包括涂层、基材层，主要用于商场、超市、餐厅、高速公路、公共交通枢纽内的灯箱广告宣传等背打光展示场景。

PVC 硬片与相纸：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涂层，主要应用于对印刷品硬度、遮光性、耐久度等有特殊要求的场景。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p>车身贴：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无需涂层即可直接用于喷绘打印，且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延展性。</p>	
		
	<p>裱膜：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裱覆在印刷图像上，能增加图像质感，避免印刷品被划伤、污染或淋湿，起到保护画面的作用。</p>	
		
<p>标签标识印刷材料</p>	<p>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涂层，主要应用于标签标识印刷行业，经印刷、背胶后最终用于食品饮料包装、日化商品外包装、电子产品内外部、物流运输的标签标识。</p>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p>基材层 涂层</p>	
<p>电子级功能材料</p>	<p>电子级保护材料：产品基本结构包括基材层、离型层或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主要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的制造过程中起保护作用。</p>  <p>离型层 基材层 离型层 胶粘层 基材层</p>	 <p>电子级胶粘材料：产品基本结构包括离型层、胶粘层、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或基材层、胶粘层、离型层，要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制造领域，以粘结、固定各元器件或模块，并实现防尘、保护、导热、导电、隔热、绝缘、抗静电、标识等不同功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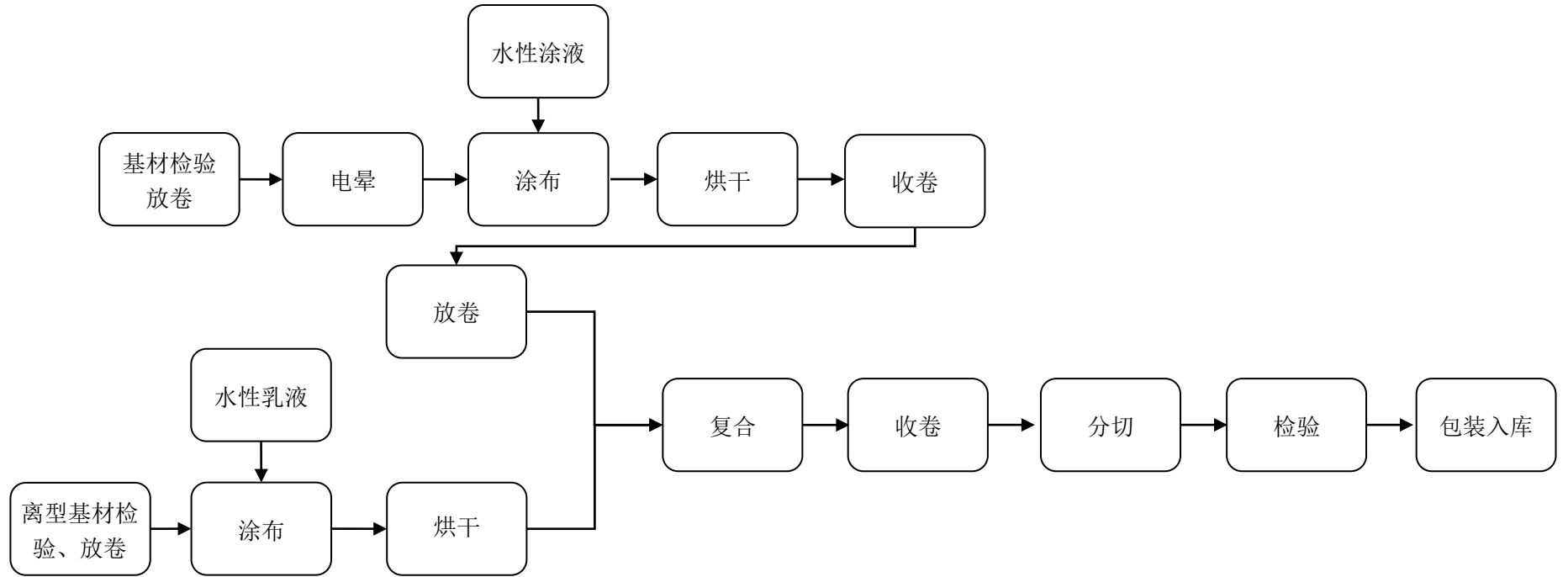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基本结构	产品应用场景举例
	<p>离型层 胶粘层 基材层</p> <p>离型层 胶粘层 基材层 胶粘层 离型层</p>	

注：上表中图片仅展示公司产品的部分应用场景，图中具体使用的产品不全为公司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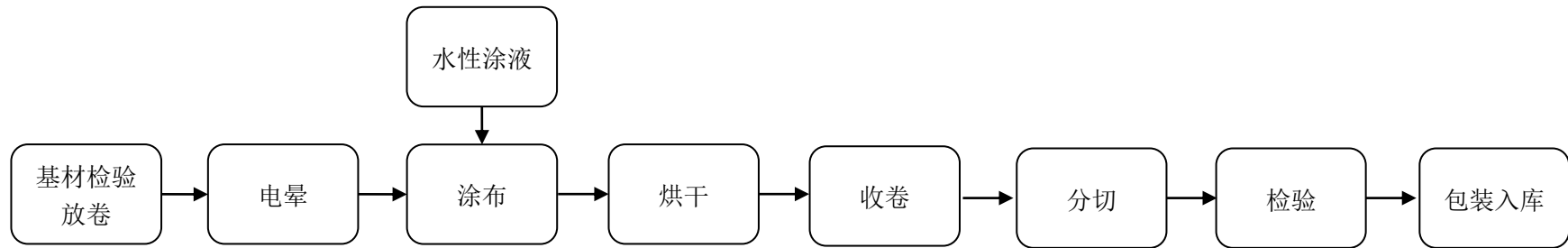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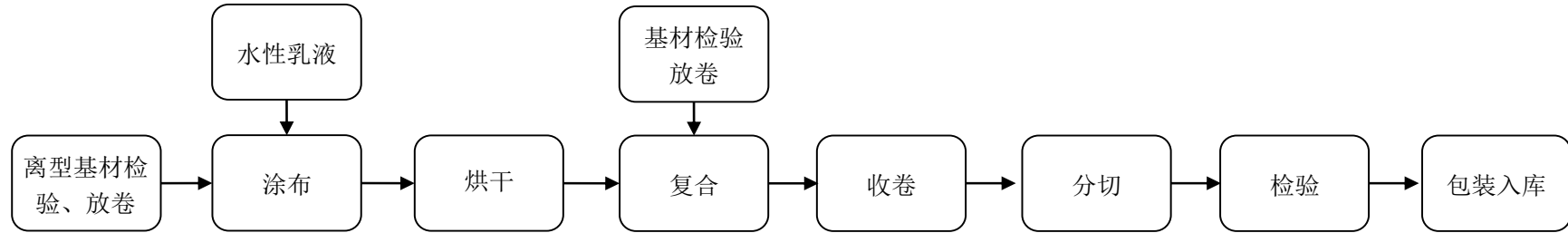
图：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工艺流程（需背胶及涂层）



图：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工艺流程（无需背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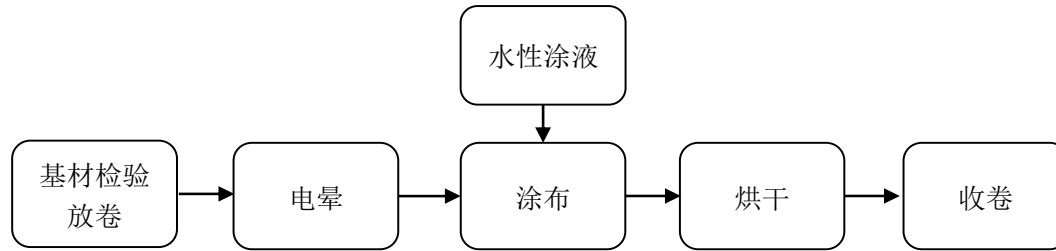


图：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主要工艺流程（无需涂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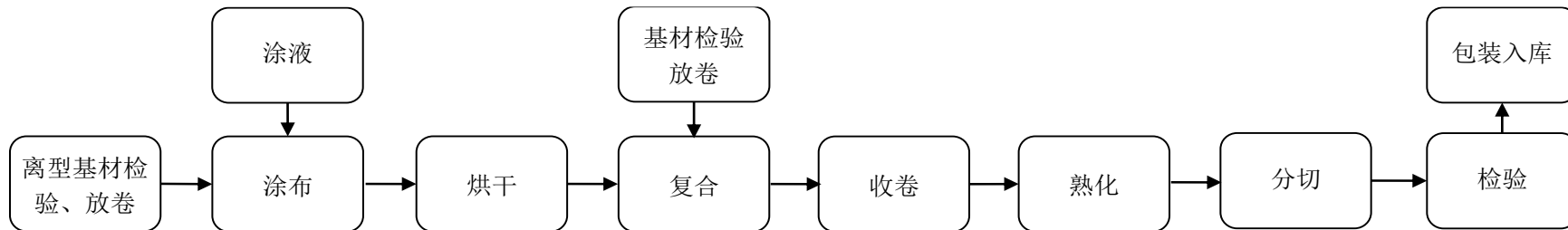
2、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图：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工艺流程



3、电子级功能材料

图：电子级功能材料主要工艺流程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 PP 合成纸、PET 膜、PVC、CPP 膜、胶水、各种纸类等，上述 6 类主要原材料各期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的采购活动，采购部对于每种大类物资的采购均设置采购专员专项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日常采购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采购部每月编制采购计划，根据工艺流程特点及生产计划进行采购需求分析，结合材料库存状况制订采购计划，经批准后由采购部进行询价、选择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认证情况、原材料质量与价格、供货效率、售后服务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与效率。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负责销售、采购、和生产部门之间的整体协调，并根据销售订单的数量和交货时间安排生产量和生产顺序，从而保证生产和出货的有序性。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与生产指令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监督安全生产，组织部门的生产质量规范管理工作。品管部负责产成品的抽检工作，确保实现公司“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经销实现的收入基本超过 70%。具体情况如下：

（1）经销模式

由于下游行业呈现终端客户分布范围广、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等特点，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内企业一般采取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

在电子级功能材料行业，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模切厂等元器件加工制造厂数量增加，其中中小型规模厂商众多。为了更好的服务下游主要客户，公司借鉴德莎、日东电工的区域经销商制度采用直销、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也能将小而散

的订单集中，便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广告宣传品制作商等下游客户。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买断式经销协议，经销商自行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负责对最终客户的服务和管理。

（2）直销模式

公司标签标识印刷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其主要客户有艾利集团、芬欧蓝泰、冠豪高新等。公司在电子级功能材料领域的直销客户主要为碳元科技、东尼电子等。

（3）不同销售模式下具体合同条款

① 交货时点

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交货时点均由买方指定。

② 运费承担

运费由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通常情况下，由工厂直接发往客户或发给各地贸易子公司的部分由发行人承担的。由贸易公司发货给客户的，由客户自身承担。

③ 验收程序

经销模式下，卖方每次发货以后给买方提供收货确认单，买方应核对收货明细，确认无误以后在收货单上签字，并回传给卖方。如自卖方发货之日起超过7个工作日，卖方没有签字回传收货确认单，也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卖方则视买方收货无误。

直销模式下，买方对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点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如果与购货订单有出入，则买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买方退货、换货或补货。所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④ 退货政策

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下，如果产品存在的质量缺陷，经买卖双方协商后，可做退换货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经销	213.36	0.17%	511.10	0.40%	366.33	0.30%
直销	328.37	0.26%	332.25	0.26%	382.62	0.32%
合计	541.73	0.43%	843.35	0.66%	748.95	0.62%

⑤ 款项结算

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包括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⑥ 收入确认的时点

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确认单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与客户一般约定为 FOB/CIF/CFR 条款，因此在装船后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少量 DAP/DAT 贸易条款下（各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1,014.32 万元、1,773.57 万元和 2,909.52 万元），货到对方港口签收后确认收入。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7,440.72	69.59%	95,221.64	75.97%	96,110.81	80.24%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2,097.90	25.55%	23,732.45	18.93%	18,531.76	15.47%
电子级功能材料	6,105.17	4.86%	6,392.51	5.10%	5,142.02	4.29%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110,268.66	87.76%	108,923.12	86.90%	104,201.34	86.99%
境外销售	15,375.13	12.24%	16,423.48	13.10%	15,583.26	13.01%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销售	89,900.13	71.55%	97,410.76	77.71%	97,440.12	81.35%
直销销售	35,743.66	28.45%	27,935.84	22.29%	22,344.49	18.65%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4) 公司内外销销售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110,268.66	87.76%	108,923.12	86.90%	104,201.34	86.99%
其中：经销销售	82,571.34	65.72%	86,547.65	69.05%	85,690.09	71.54%
直销销售	27,697.32	22.04%	22,375.47	17.85%	18,511.25	15.45%
境外销售	15,375.13	12.24%	16,423.48	13.10%	15,583.26	13.01%
其中：经销销售	7,328.79	5.83%	10,863.11	8.67%	11,750.03	9.81%
直销销售	8,046.34	6.40%	5,560.37	4.44%	3,833.23	3.20%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分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能	94,300.00	84,800.00	79,600.00
产量	91,285.95	82,409.53	71,969.01
销量	89,954.42	80,085.93	69,998.67
产能利用率	96.80%	97.18%	90.41%
产销率	98.54%	97.18%	97.26%

3、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平均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收入(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收入(万元)	销量(万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7,440.72	54,632.44	1.60	95,221.64	54,886.83	1.73	96,110.81	50,440.75	1.9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2,097.90	33,801.58	0.95	23,732.45	23,851.54	1.00	18,531.76	17,922.72	1.03
电子级功能材料	6,105.17	1,520.40	4.02	6,392.51	1,347.55	4.74	5,142.02	1,635.21	3.14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占比
2020 年		
艾利集团	6,331.73	4.99%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3,745.00	2.95%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727.58	2.94%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3,466.60	2.73%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3.69	2.16%
小计	20,014.60	15.77%
2019 年		
艾利集团	5,057.00	3.99%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3,930.30	3.10%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892.23	3.07%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2,737.83	2.16%
临沂市天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63.07	1.78%
小计	17,880.43	14.10%
2018 年		
艾利集团	5,059.74	4.17%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4,142.51	3.42%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3,033.11	2.50%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910.08	2.40%
张家港巨坤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64.97	1.70%
小计	17,210.41	14.19%

注：① 艾利集团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原名“艾利（中国）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广州）有限公司（原名“艾利（广州）有限公司”）、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Pty Ltd、Avery Dennison USA、Avery Dennison Thailand Ltd、Avery Dennison India Research Center 和 Avery Dennison Europe。

②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③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河南欣亚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④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成都新创峻豪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峻玮商贸有限公司、河南钦洪广告材料有限公司、西安钦洪广告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钦洪广告材料经营部、贵阳钦洪明广告有限公司、重庆玮豪玮航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明洪广告有限公司和重庆明红广告有限公司。

⑤ 临沂市天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临沂市福纳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⑥ 张家港巨坤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西安匡世居贸易有限公司。

⑦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海安金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金大塑胶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5、各期各类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收入情况

公司客户分散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及自身发展现状。虽然公司客户众多,但其中年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较高,各年均超过 75%,各年新增或减少的 100 万元以上客户产生的收入均小于 5%,占比较小,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销客户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收入(万元)	89,900.13	97,410.76	97,440.12
其中: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经销商实现的收入(万元)	77,106.22	81,299.21	79,975.44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下经销商实现的收入(万元)	12,793.91	16,111.55	17,464.68
经销商数量(家)	745	882	1,188
其中: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经销商数量(家)	203	218	216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下经销商数量(家)	542	664	972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经销商数量占比	27.25%	24.72%	18.18%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经销商收入占比	72.75%	83.46%	82.08%
当年新增的 100 万以上经销商(家)	7	20	29
当年新增 100 万以上经销商实现的收入(万元)	2,160.16	4,048.59	5,671.22
收入占比	2.40%	4.16%	5.82%
当年减少的 100 万以上经销商(家)	3	14	14
当年减少 100 万以上经销商实现的收入(万元)	398.84	2,747.18	3,303.50
收入占比	0.44%	2.82%	3.39%

注:当年新增的 100 万以上经销客户仅包含前一年未发生交易且当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不包含前一年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当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当年减少的 100 万以上经销客户仅包含前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当年不再交易的客户,不包含前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当年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于经销商的管理,提高了经销商门槛,不断减少与自然人、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小型经销客户的交易，导致经销商数量呈下降趋势，但其中年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呈上升趋势，且产生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较高，各年均超过 70%。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经销商产生的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4.16%、2.40%，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减少的 100 万元以上经销商上年产生的收入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2.82%、0.44%，占比较小，公司与重要经销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2）直销客户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销收入（万元）	35,743.66	27,935.84	22,344.49
其中：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实现的收入（万元）	30,318.38	23,062.47	16,798.12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下直销客户实现的收入（万元）	5,425.28	4,873.37	5,546.37
直销客户数量（家）	367	368	362
其中：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数量（家）	72	56	33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下直销客户数量（家）	295	312	329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数量占比	19.62%	15.45%	9.37%
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收入占比	80.38%	82.52%	75.18%
当年新增的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家）	6	5	1
当年新增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实现的收入（万元）	1,285.85	685.85	105.47
收入占比	3.60%	2.46%	0.47%
当年减少的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家）	4	-	-
当年减少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实现的收入（万元）	589.77	-	-
收入占比	1.65%	-	-

注：当年新增的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仅包含前一年未发生交易且当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不包含前一年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当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客户；当年减少的 100 万以上直销客户仅包含前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当年不再交易的客户，不包含前一年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当年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客户。

公司直销客户同样以交易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为主，占公司直销收入的比例各年均超过 75%，其中，2018 年、2019 年与 2020 年新增的 100 万元以上直销客户产生的收入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2.46%、3.60%，2018 年、2019 年不存在 100 万元以上直销客户不再合作的情况，2020 年减少的 100 万元以上直销客户上年产生的收入占当期直销收入的比例为 1.65%，占比较小，公司与重要直销客户的合作较为稳定。

（五）发行人经销模式情况

1、不同产品类型下经销模式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下经销模式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销售比例			经销模式毛利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经销为主	98.63%	99.00%	98.15%	18.72%	18.20%	18.45%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直销为主	1.10%	0.83%	1.81%	21.66%	26.71%	26.44%
电子级功能材料	经销+直销	54.06%	46.07%	53.94%	16.63%	16.32%	4.02%

发行人销售模式与下游客户的类型密切相关。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下游消费群体主要是广告制作、喷墨打印门店，这些门店普遍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其需求多样、频次高，因此需要经销商作为中间环节，承担快速响应、上门配送等必需的服务。而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主要面向的是大型标签制作公司，这类业务下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直销成为主要销售模式。电子级功能材料的销售模式与业务开展阶段相关，在该行业公司只有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和客户影响力，才会逐步转向直销并与广大消费电子配套厂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在业务开发早期，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是尽快开拓业务的重要手段。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1）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公司的广告喷墨打印业务以经销为主，该类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为纳尔股份。纳尔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车身贴（广告材料的一种），该产品从生产工艺和用途上，与发行人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相似。根据纳尔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纳尔股份的境内销售以经销为主，占比在 85% 以上，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一致。

（2）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公司标签标识印刷业务以直销为主，该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为拟上市公司和烁丰，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此外，同行业公司仙鹤股份的标签离型用纸与浩明科技的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也均应用于标签领域，其销售模式均以直销为主。

（3）电子级功能材料

电子级功能材料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斯迪克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其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欧仁的电子级功能材料相似，根据斯迪克的招股说明书显示，

斯迪克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商和贸易商为辅，由于发行人的电子级功能材料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利用经销模式可以快速打开市场，因此，现阶段主要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方式。

3、经销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由于下游的客户需求的比较多样，经销商的供应商也具有多样性，因此基本为非独家经销。

发行人经销商较为分散，无单一经销商收入占比较大的情况。各期末，经销商除合理储存 1-2 月的存货外，不存在期末大额囤货的情况。

4、经销商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类型情况如下：

经销商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法人实体	697	93.56%	805	91.27%	970	81.65%
非法人实体	48	6.44%	77	8.73%	218	18.35%
合计	745	100.00%	882	100.00%	1,188	100.00%

由上表所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法人实体的经销商家数占比较少，且逐年减少，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的情形。

5、发行人现金回款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入	5.05	0.00%	6.66	0.01%	192.62	0.16%

发行人客户分散，部分客户规模较小，尤其是存在一些个体工商户，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下发现金管理制度，要求客户全部使用银行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因此现金收款规模持续下降，2019 年、2020 年分别仅为 6.66 万元、5.05 万元。发行人使用现金收款的规模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557.38	0.44%	505.67	0.40%	793.60	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较小，主要系境外客户受外汇管制原因，无法直接打款所致。

6、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销	18.66%	18.16%	18.06%
直销	30.49%	30.40%	28.43%
合计	22.02%	20.89%	2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的不同。如前述分析，产品和业务类别影响销售模式。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是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该产品竞争充分，中间经销商会分享部分毛利，因此其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8.45%、18.20% 和 18.72%。而采用直销模式的主要是标签标识印刷材料，该产品主要面向大型标签生产厂家，合作关系相对稳定，且不存在中间经销环节，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30.57%、31.43% 和 30.73%。

7、经销商信用政策

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13,937.64	58.32%	12,256.32	61.23%	15,761.18	73.18%
直销	9,961.85	41.68%	7,759.65	38.77%	5,776.50	26.82%
合计	23,899.49	100.00%	20,015.97	100.00%	21,537.68	100.00%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包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及经销商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9,900.13	97,410.76	97,440.12
应收账款（万元）	13,937.64	12,256.32	15,761.18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	15.50%	12.58%	16.18%

注：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包含合同资产。

由上表所知，2019年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加大经销商的货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20年前三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销售情况差于往年，2020年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因此四季度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收入及经销销售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而截至2020年末，四季度收入产生的大量应收账款尚未到回款期，导致2020年末应收账款占全年收入比例较高。

8、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经销商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广告喷墨 打印材料	收入	78,917.28	7,328.79	83,443.05	10,824.71	82,646.17	11,684.61
	占比	91.50%	8.50%	88.52%	11.48%	87.61%	12.39%
	毛利率	18.27%	23.56%	17.31%	25.08%	17.60%	24.41%
标签标识 印刷材料	收入	353.79	-	159.38	38.40	270.20	65.42
	占比	100.00%	-	80.58%	19.42%	80.51%	19.49%
	毛利率	21.66%	-	21.72%	47.44%	19.91%	53.44%

由上表所知，发行人境外经销商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相比境外市场，境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二是境外市场销售的产品包括定制化产品，其品质和附加值较高。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构成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PP合成纸、PET膜、PVC、CPP膜、胶水、各种纸类，

各期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7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PP 合成纸	31,915.21	34.14%	28,354.70	30.46%	26,796.19	30.60%
PET 膜	11,313.02	12.10%	12,652.79	13.59%	10,909.20	12.46%
PVC	6,950.28	7.44%	7,851.83	8.43%	8,310.07	9.49%
纸类	10,785.76	11.54%	10,624.72	11.41%	12,755.41	14.57%
胶水	6,928.01	7.41%	5,526.33	5.94%	6,570.06	7.50%
CPP 膜	2,882.17	3.08%	3,419.89	3.67%	2,315.02	2.64%
化工料	9,768.84	10.45%	11,254.38	12.09%	8,754.13	10.00%
辅材	5,692.52	6.09%	6,331.49	6.80%	6,409.42	7.32%
PVA	1,378.38	1.47%	1,782.89	1.92%	1,574.35	1.80%
二氧化硅	1,704.01	1.82%	1,564.32	1.68%	1,348.11	1.54%
其他	4,159.52	4.45%	3,734.93	4.01%	1,830.69	2.09%
合计	93,477.72	100.00%	93,098.28	100.00%	87,572.66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常规材料，境内供应充足，因此，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境外市场供需情况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构成限制的风险较小。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材料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PP 合成纸	9.44	-3.58%	9.79	-6.85%	10.51	0.57%
PET 膜	9.99	-6.18%	10.65	-3.88%	11.08	14.94%
PVC	8.35	-1.71%	8.50	0.24%	8.48	2.54%
纸类	6.91	5.13%	6.57	-14.12%	7.65	5.81%
胶水	5.56	2.27%	5.44	-19.05%	6.72	-4.27%
CPP 膜	9.78	-11.75%	11.08	-3.99%	11.54	0.7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煤、生物质颗粒，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年					
序号	能源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
1	电	1,740.22	2,955.33	0.59	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	天然气	1,621.94	601.47	2.70	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	生物质颗粒	496.53	6,227.76	797.29	万元、吨、元/吨
合计		3,858.70			-
2019年					
序号	能源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
1	电	1,646.03	2,537.52	0.65	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	天然气	1,767.75	589.87	3.00	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	生物质颗粒	546.93	6,661.75	821.00	万元、吨、元/吨
合计		3,960.71	-	-	-
2018年					
序号	能源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单位
1	电	1,528.84	2,456.87	0.62	万元、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2	天然气	1,439.87	561.85	2.56	万元、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3	生物质颗粒	606.10	7,084.33	855.55	万元、吨、元/吨
合计		3,574.82	-	-	-

3、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1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57.85	21.46%	PP合成纸	无
2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9,885.34	10.58%	PP合成纸	无
3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5,558.50	5.95%	PET膜	无
4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4,759.44	5.09%	胶水、化工料	无
5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3,691.26	3.95%	PVC	无
合计		43,952.39	47.02%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1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100.99	17.29%	PP合成纸	无

2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69.47	11.46%	PP 合成纸	无
3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5,818.92	6.25%	PET 膜	无
4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3,742.60	4.02%	PVC	无
5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3,565.54	3.83%	CPP 膜	无
合计		39,897.52	42.86%	-	-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重	主要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1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494.89	18.84%	PP 合成纸	无
2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118.15	8.13%	PP 合成纸	无
3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4,392.18	5.02%	PET 膜	无
4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4,226.98	4.83%	PVC	无
5	浙江骏盛胶粘纸塑科技有限公司	2,885.09	3.29%	胶水、纸类	无
合计		35,117.29	40.10%	-	-

注：①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②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温州华烁塑胶有限公司。

③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阳金田塑业有限公司、连云港市金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④ 浙江骏盛胶粘纸塑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中山市骏盛胶粘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也不属于受到环保重点监控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小类，具体细分行业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

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在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印发 2018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2019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及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http://223.4.64.201:8080/eap/hb/homeHb/home_qyjcx_zdqy.jsp?sheng=330000&model=1）检索查询结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受到环保重点监控的行业。

(2)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方式

主要污染类别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废水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	处理方式：该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塔冷却用水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方式：经化粪池预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	
废气	配料工序的硅粉投料产生的粉尘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处理方式：经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各类溶剂、胶水在使用、烘干过程中的有机物挥发	处理设施：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光催化废气处理设备、烟囱 处理方式：通过负压收集、干燥后，经光催化氧化或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 催化燃烧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供热烟气	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烟囱 处理方式：通过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或经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物质颗粒锅炉）。
	食堂油烟	处理设施：油烟机、烟囱 处理方式：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弃物	产品、原材料包装，边角料	处理方式：属于危险废弃物，设置专用仓库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溶剂、废胶水及其容器	
	锅炉废导热油	
	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溶剂	
	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处理方式：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处理方式： 1、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检修和保养； 2、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并加装减振措施；

主要污染类别	污染物来源	处理设施与处理方式
		3、加强生产车间隔声，车间采用隔声门窗，风机加装消声器和隔音罩，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4、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公司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公司排放量如下：

序号	环保设备	用途	处理能力	排放量
1	分体旋翼式蓄热氧化设备 RTO	废气处理	15 万立方米/小时	8 万立方米/小时
2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	22.5 万立方米/小时	9.2 万立方米/小时
3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80 吨/天	35 吨/天
4	化粪池	废水处理	14,400 万吨/年	9,600 吨/年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装置运作良好，经处理的废水、废气达到排放标准。

(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及直接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环保投资	直接环保费用支出
2020 年	143.57	395.34
2019 年	484.34	490.53
2018 年	648.13	104.59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污泥烘干机	70.80
排污权购买	34.37
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24.68
废气处理平台	10.62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3.10
合计	143.57
2019 年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污水处理设施	96.79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	301.90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85.64
合计	484.34
2018 年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	450.54
浓水回收设备	14.22
排污权购买	183.37
合计	648.13

报告期内，直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固废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用、污水处理费。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直接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对积存的废水进行处理从而产生了较多的污泥，这些污泥作为危废交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处理，其中：2019 年产生相关危废处理费用 202.69 万元，2020 年为 142.64 万元。另外，2019 年新投入使用 RTO 与污水处理设施，相应运营费用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置规模相匹配。

（4）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制定了包括《废水、废气、噪声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管理程序》、《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在内的诸多内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各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验收批复报告，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指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浙江欧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保体系，负责管理及监管安全生产工作。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及应急预案，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安全。

嘉善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浙江欧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

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该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137.79	2,877.15	9,260.64	47.59%	76.30%
通用设备	1,862.70	1,265.16	597.54	3.07%	32.08%
专用设备	18,223.74	8,762.67	9,461.07	48.62%	51.92%
运输工具	909.98	768.83	141.15	0.73%	15.51%
合计	33,134.22	13,673.81	19,460.40	100.00%	58.73%

2、房屋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土地使用面积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586号	姚庄镇镇南路88号	6,666.60	5,539.40	工业	抵押
2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8046号	姚庄镇镇南路86号	16,665.80	9,046.38	工业	抵押
3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23056号	姚庄镇镇南路78号	9,556.50	7,079.84	工业	抵押
4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0601号	姚庄镇银河路17-2号	13,332.80	9,437.40	工业	抵押
5		浙(2018)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9829号	姚庄镇银河路17-1号	9,871.70	13,416.66	工业	抵押
6		浙(2019)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1504号	姚庄镇银河路17号	19,545.60	22,772.38	工业	抵押
7		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1169号	姚庄镇清凉村	30,965.10	-	工业	无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原值较大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涂布生产线	53	11,787.65	5,772.25	6,015.40	51.03%
2	蓄热式热氧化设备 RTO	2	752.44	143.75	608.69	80.89%
5	锅炉	2	525.40	189.63	335.77	63.91%
6	复卷分切机	1	447.47	49.59	397.87	88.92%
7	空调系统	1	223.86	88.59	135.27	60.42%
8	无尘车间净化设备	1	211.45	40.09	171.36	81.04%
合计			13,948.27	6,283.91	7,664.36	54.95%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发行人	第 3964910 号		第 24 类	2018.03.14-2028.03.13
2	发行人	第 5549843 号	福莱恒鑫	第 16 类	2019.09.07-2029.09.06
3	发行人	第 5549844 号	福莱森特 FLYCENTER	第 16 类	2019.09.07-2029.09.06
4	发行人	第 5549845 号	福莱丽德 FLYLEADER	第 16 类	2019.09.07-2029.09.06
5	发行人	第 5579416 号	美神	第 16 类	2019.12.14-2029.12.13
6	发行人	第 5579417 号	哈福	第 16 类	2019.09.07-2029.09.06
7	发行人	第 5598961 号		第 16 类	2019.09.14-2029.09.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8	发行人	第 5598962 号	罗兰	第 16 类	2019.11.28-2029.11.27
9	发行人	第 7048875 号	高精度	第 16 类	2020.11.21-2030.11.20
10	发行人	第 8004058 号		第 16 类	2011.05.28-2021.05.27
11	发行人	第 8029203 号	欧丽	第 16 类	2021.02.28-2031.02.27
12	发行人	第 8029354 号	OULI	第 16 类	2011.05.07-2021.05.06
13	发行人	第 8425087 号		第 16 类	2011.08.21-2021.08.20
14	发行人	第 8425129 号		第 16 类	2011.07.14-2021.07.13
15	发行人	第 8425138 号		第 16 类	2011.07.14-2021.07.13
16	发行人	第 8425164 号		第 16 类	2011.07.07-2021.07.06
17	发行人	第 8627054 号	牧马人	第 16 类	2011.09.14-2021.09.13
18	发行人	第 8946724 号	福莱恒鑫	第 17 类	2012.01.14-2022.01.13
19	发行人	第 8946741 号	福莱森特	第 17 类	2012.01.14-2022.0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20	发行人	第 8946767 号	美神	第 17 类	2012.08.28-2022.08.27
21	发行人	第 8946782 号	哈福	第 17 类	2012.06.21-2022.06.20
22	发行人	第 8946818 号		第 17 类	2012.01.07-2022.01.06
23	发行人	第 8946969 号	ALLEAD	第 17 类	2012.08.28-2022.08.27
24	发行人	第 8947000 号		第 35 类	2012.01.14-2022.01.13
25	发行人	第 8951035 号	牧马人	第 24 类	2011.12.21-2021.12.20
26	发行人	第 8951074 号	ALLEAD	第 16 类	2011.12.21-2021.12.20
27	发行人	第 8951173 号	牧马人	第 17 类	2012.01.07-2022.01.06
28	发行人	第 8951193 号	阿波罗	第 17 类	2012.09.28-2022.09.27
29	发行人	第 8951211 号	欧丽数码	第 17 类	2012.06.28-2022.06.27
30	发行人	第 17391778 号		第 17 类	2016.09.07-2026.09.06
31	发行人	第 17391946 号	福莱森特	第 17 类	2016.09.07-2026.09.06
32	发行人	第 17392013 号	福莱森特	第 16 类	2016.08.14-2026.08.13
33	发行人	第 22513359 号	 欧仁新材 OUREN	第 17 类	2018.05.14-2028.05.13
34	发行人	第 22964343 号		第 17、22 类	2018.03.14-2028.03.13
35	发行人	第 26513261 号		第 17 类	2018.10.07-2028.10.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36	发行人	第 26522065 号		第 13 类	2018.12.07-2028.12.06
37	发行人	第 26522887 号		第 28 类	2018.12.07-2028.12.06
38	发行人	第 26522916 号		第 30 类	2018.12.07-2028.12.06
39	发行人	第 26524679 号		第 19 类	2018.12.07-2028.12.06
40	发行人	第 26526354 号		第 16 类	2018.12.07-2028.12.06
41	发行人	第 26533684 号		第 45 类	2018.10.07-2028.10.06
42	发行人	第 6588104 号	稳得	第 16 类	2020.03.28-2030.03.27
43	发行人	第 38074724 号	INLEADED 印丽	第 17 类、第 22 类	2020.03.28-2030.03.27
44	发行人	第 38415576 号		第 17 类	2020.05.21-2030.05.20
45	发行人	第 38719646 号	Fulai	第 16 类	2020.02.28-2030.02.27
46	发行人	第 41170275 号		第 17 类	2020.07.28-2030.07.27
47	发行人	第 41193919 号		第 16 类	2020.07.28-2030.07.27
48	浙江欧仁	第 18537999 号		第 16 类	2017.01.21-2027.0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49	浙江欧仁	第 18538000 号		第 9 类	2017.01.21-2027.01.20
50	浙江欧仁	第 38428066 号		第 9 类	2020.05.21-2030.05.20
51	浙江欧仁	第 38434738 号		第 16 类	2020.02.21-2030.02.20
52	上海福莱奕	第 14442076 号		第 17 类	2015.06.07-2025.06.06
53	上海福莱奕	第 14442086 号		第 17 类	2015.10.14-2025.10.13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数码喷绘广告基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51331	2015.07.10	发明
2	发行人	一种抗刮超薄可印刷单面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511208	2015.07.28	发明
3	发行人	一种抗静电超薄双面胶	ZL2015107021291	2015.10.23	发明
4	发行人	一种表面广告用抗刮水晶膜的制备方法	ZL201610585653X	2016.07.21	发明
5	发行人	一种冷裱膜用增透减反射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000634	2018.04.28	发明
6	浙江欧仁	用于数码喷绘广告基材的抗紫外光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22729	2015.07.10	发明
7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材料用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6532X	2015.07.10	发明
8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67221	2015.07.10	发明
9	浙江欧仁	一种抗刮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4520832	2015.07.28	发明
10	浙江欧仁	一种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258964	2015.11.02	发明
11	浙江欧仁	一种表面广告用抗刮水晶膜	ZL2016105861913	2016.07.21	发明
12	浙江欧仁	一种超声融合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631272	2016.10.28	发明
13	浙江欧仁	一种阻燃超声融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9687649	2016.10.28	发明
14	浙江欧仁	一种全息防伪离型膜的制备方法	ZL2017102162663	2017.04.05	发明
15	浙江欧仁	一种 FPC 柔性线路板专用基材	ZL2017101863702	2017.03.27	发明
16	浙江欧仁	一种硅烷封端聚合物及其制备的湿气固化胶粘剂组合物	ZL2018102578936	2018.03.27	发明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7	浙江欧仁	基于柔性压敏元件的拉伸传感器	ZL2018107490137	2018.07.10	发明
18	浙江欧仁	一种柔性温度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4706680	2018.05.17	发明
19	合肥工业大学、浙江欧仁	一种基于改性纸基的高灵敏度柔性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191240	2019.07.10	发明
20	发行人	涂布头及涂布机	ZL2017200035870	2017.01.03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液位检测装置及液位控制装置	ZL201720089165X	2017.01.23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搅拌装置及搅拌设备	ZL2017200907249	2017.01.23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涂布装置及涂布系统	ZL2017201064480	2017.01.23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一种导气性车贴	ZL2017205876603	2017.05.25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一种数码打印专用光面 PP 复合纸	ZL201720588742X	2017.05.25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管件截断装置	ZL2017214683949	2017.11.07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胶粘制品剥离装置	ZL2018207226746	2018.05.15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喷绘写真耗材自动刮边装置	ZL2018207227861	2018.05.15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涂布头支撑辊用自动清洁装置	ZL2018208974176	2018.06.11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大宽幅胶粘制品剥离力测试装置	ZL2018208974246	2018.06.11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涂布缺陷自动标识和拦截装置	ZL2019206110215	2019.04.29	实用新型
32	浙江欧仁	一种新型数码喷绘广告基材	ZL2015204944356	2015.07.10	实用新型
33	浙江欧仁	一种数码喷绘打印耗材	ZL2015205011784	2015.07.10	实用新型
34	浙江欧仁	一种抗静电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17028	2016.02.22	实用新型
35	浙江欧仁	一种各向异性导电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20459	2016.02.22	实用新型
36	浙江欧仁	一种单面超薄胶带	ZL2016201328751	2016.02.22	实用新型
37	浙江欧仁	一种导热双面胶膜材料	ZL2016201334663	2016.02.22	实用新型
38	浙江欧仁	一种抗刮单面胶膜	ZL2016201334790	2016.02.22	实用新型
39	浙江欧仁	一种远程视频识别技术专用离型材料	ZL201621451585X	2016.12.28	实用新型
40	浙江欧仁	一种全息防伪离型膜产品	ZL2016214544231	2016.12.28	实用新型
41	发行人	包装盒（九）	ZL2014304669769	2014.11.24	外观设计
42	发行人	包装盒（十四）	ZL2014304669877	2014.11.24	外观设计
43	发行人	包装盒（四）	ZL2014304670022	2014.11.24	外观设计
44	发行人	包装盒	ZL2016300099799	2016.01.12	外观设计

（三）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欧丽机械	姚庄镇南亩圩	临时车间、仓储	3,100.00	2019.4.1-2022.3.31
2	发行人	嘉善新亿电子厂	丁栅镇南路（新亿电子厂）	仓储	1,800.00	2020.4.15-2023.4.14
3	发行人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原丁栅敬老院宿舍楼	员工宿舍	975.00	2018.5.1-2021.4.30
4	发行人	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	原丁栅镇中心学校北侧二幢学生宿舍楼	员工宿舍	1,200.00	2018.5.1-2021.4.30
5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1单元1503号	员工宿舍	40.23	2021.1.1-2021.6.30
6	浙江欧仁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14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1.1.1-2021.6.30
7	发行人	嘉善县博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19号旭景嘉苑1幢2单元2001号	员工宿舍	89.55	2021.1.1-2021.4.27
8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华裕商务楼3单元402室	员工宿舍	112.88	2019.8.1-2022.7.31
9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280.00	2020.4.1-2021.3.31
10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634.93	2016.6.1-2025.5.31
11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51.97	2018.6.15-2021.6.14
12	发行人	沈强	姚庄镇振兴路380-10号	员工宿舍	220.00	2020.12.5-2021.12.4
13	发行人	何佩明	姚庄镇丁栅社区北港村何家路3号	员工宿舍	125.00	2021.3.1-2022.2.28
14	发行人	何佩明	姚庄镇丁栅社区北港村何家路3号	员工宿舍	60.00	2021.4.1-2022.3.31
15	发行人	沈涛涛	嘉善县姚庄镇丁栅社区丝绸路127号楼1单元402室车库	宿舍通道	23.00	2019.4.22-2022.4.21
16	发行人	金凤	沉香荡34栋1单元301室	员工宿舍	207.94	2020.10.1-2023.9.30
17	发行人	黄小荣	嘉善县丁栅洪家村45号	员工宿舍	240.00	2020.5.18-2021.5.17
18	发行人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白石岗村第三工业区元江路8号1栋105室、106室及宿舍4间（205、206、213、214）	仓库及员工宿舍	800.00	2019.8.22-2022.8.21
19	发行人	郑林亚	姚庄镇盈和花苑5幢3单元602	员工宿舍	60.76	2020.5.14-2021.5.13
20	发行人	陈喜	姚庄镇丁栅社区新栅路南首5号楼	员工宿舍	126.00	2021.3.20-2022.3.19
21	发行人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黄浦路123号物流园	仓库	1,700.00	2021.3.26-2022.3.25
22	上海福莱奕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3幢8楼806室	办公	293.36	2018.11.10-2021.11.9
23	西安众歌	陕西稳江工贸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东段楼阁台东口稳江仓储18号6	仓储	875.00	2020.10.1-2021.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号库7号门			
24	上海亓革	上海微衡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申北一路8号	仓储	1,048.00	2018.9.5-2021.9.4
25	上海亓革	上海奉工综合经济小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宏伟路24号5幢9475室	办公	20.00	2016.12.28-2036.12.28
26	郑州福莱奕	河南省谷物储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汴路624号甲方院内12号仓房西	仓储	650.00	2021.1.1-2021.12.31
27	成都欧仁	陈世康	金牛区金府路666号1栋16层1616号	办公	40.26	2020.7.11-2021.7.10
28	成都欧仁	四川巨龙头商贸有限公司	新都区大丰镇华美村一社达艺路56号1/2/3/4/5号库房	仓储	1,888.00	2018.5.10-2023.5.9
29	北京福莱奕	天津易代储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	仓储	700.00	2021.1.10-2022.1.9
30	北京福莱奕	王克臣	顺义区林河北大街21号院1-2-806室	办公	93.32	2020.10.1-2021.9.30
31	广州鸥仁	广州市姿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金盘岭隧道口7号仓库	仓储	1,000.00	2020.9.25-2023.9.24
32	广州鸥仁	袁梅英	天河区育新街25号302房	办公	30.00	2021.1.10-2022.1.10
33	武汉众歌	武汉供销农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农场沙咀大队25栋1层	仓储	870.00	2021.1.1-2021.12.31

上述租赁房产中，除第32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外，剩余32处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或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资质和许可证书情况

1、发行人拥有业务许可资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发行人	02314390	嘉善县商务局	经营者基本信息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上海福莱奕	0273235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经营者基本信息	/

序号	名称	持有人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或备案内容	有效期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	3304969517	嘉兴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福莱奕	3118961451	上海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发行人	3307608275	嘉兴海关	自理报检企业基本信息	/
6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上海福莱奕	3100625442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报检企业基本信息	/

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行业主管部门设置行业特别准入许可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也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或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存在部分境外销售业务，为此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已办理或取得开展对外贸易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及上海福莱奕自报告期初即已取得开展对外贸易必备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前述资质或备案不存在有效期的限制或属于长期有效，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全部资质，相关资质或备案不存在有效期的限制或属于长期有效，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制造的工艺流程包括产品设计、配料、放卷、涂布、烘干分切检验等工序，其中产品设计、配料、涂布、烘干是整个流程的关键，公司在功能性涂布

复合材料制造的整个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研究与实践成果，产品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批量生产及销售阶段。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目前进展
1	替代银盐冲印的影像喷绘写真材料	研制打印色彩细腻丰富、能够适用于市面上大部分喷墨打印机、涂层牢度好且不易分层的喷绘写真材料。	研发阶段
2	耐水阻燃系列喷绘写真材料	研制阻燃效果达到 B1 级、能够适用于 UV 打印、打印色彩细腻丰富的喷绘写真材料。	研发阶段
3	用于喷绘写真的透明弱溶剂涂层材料	研制打印色彩细腻丰富、能适用于市面上大部分打印机、卷样在 60°C 温度下放置 60 分钟而无明显粘连的透明弱溶剂涂层材料。	研发阶段
4	抗紫外户外环保系列喷绘写真材料	研制低 VOCs 排放的环保型喷绘写真材料替代以往溶剂型高 VOCs 排放的材料。	研发阶段
5	非迁移多层新型系列结构喷绘写真材料	解决增塑剂析出的问题，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	研发阶段
6	高挺度多层复合环保展示膜材料	采用多层复合技术提高 PVC 材料的耐候性、刚性及产品的喷绘性能，同时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	研发阶段
7	适宜于无溶剂紫外光固化数码喷墨标签面材	研制适宜于无溶剂紫外光固化数码喷墨印刷的合成纸、珠光膜及 PET 三大系列标签面材。	研发阶段
8	高速柔版印刷用光银 BOPP 标签面材	研制适用于车速 250 米/分钟柔版印刷机印刷，且印刷色彩饱和、精美、油墨牢度好的 BOPP 标签面材。	研发阶段
9	超细网纹抗静电黑色双面胶带	研制排气性好，贴合后无气泡且网格在 24 小时之内消失的双面胶带。	研发阶段
10	惰性超薄双面胶带	研制能顺利实现多层纳米晶的复合和叠层，且对纳米晶磁通量及磁导率不构成影响的双面胶带。	研发阶段
11	用于多层陶瓷电容制备的离型膜	研制流延陶瓷厚度为 2μ 米、5μ 米、10μ 米、20μ 米的离型膜。	研发阶段
12	磁性吸附保护膜	研制能够很好的与纳米金等金属材料进行粘结或吸附，贴合后被贴物表面无任何残留的保护膜。	研发阶段
13	用于芯片切割的柔性保护膜	研制在高温高湿状态下无异常、无残胶，能够满足客户晶圆切割过程中要求的专用保护膜。	研发阶段
14	隔热隔音阻燃薄膜复合材料	研制飞机专用的隔热隔音阻燃薄膜复合材料	研发阶段
15	热敏合成纸及 PET	研制无需碳带就可用于条码打印机直接打印的光面、哑面及透明材料。	研发阶段
16	耐溶剂合成纸及 PET 的水性涂层	研制印刷后能够耐受酒精等多种溶剂的擦拭或浸泡，材料表面记录的信息不发生脱落或缺损的喷绘写真材料。	研发阶段
17	用于机场和高铁走廊的高端喷墨写真材料	研制适用于各类水性染料或水性颜料喷墨打印机，打印画面色彩细腻、丰富、更具层次感，且具有更高的白度和抗光照、不易发黄的喷绘写真材料。	研发阶段
18	抗静电和防滑功能性喷墨打印写真材料	研制具有防滑、抗静电性能，且能够耐油胶、不易发黄的喷绘写真材料。	研发阶段

2、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研发费用	4,322.85	4,480.26	4,425.62
营业收入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占比	3.41%	3.53%	3.65%

3、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在技术合作方面，公司采取“自主开发为主、技术引进为辅、注重企业技术交流合作、产学研合作并重”的科技创新模式，积极开展与外部机构的技术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与东南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等国内高校开展技术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综合创新能力和生产能力，实现产品和技术的优化升级。

（三）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对与新产品开发、科研技术攻关等相关的岗位设置、考核要求、薪资标准、经费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对研发技术人员建立了有效的激励机制。

（四）公司不同产品获得的环保、食品安全类检测或认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均符合相关认证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同产品获得的环保、食品安全类检测或认证及相关产品环保要求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	环保认证	食品安全认证	认证结论
1	发行人	广告材料	防水背胶 PP	RoHS	-	符合
2	发行人		环保水晶膜-光膜	RoHS	-	符合
3	发行人		环保水晶膜-哑膜	RoHS	-	符合
4	发行人		弱溶剂背胶 PP	RoHS	-	符合
5	发行人		弱溶剂正喷灯片	RoHS	-	符合
6	发行人		弱溶剂直面贴	RoHS	-	符合
7	发行人		水性背胶 PP	RoHS	-	符合
8	发行人		水性背喷灯片	RoHS	-	符合
9	发行人		水性直面贴	RoHS	-	符合

序号	持有人	产品类别	认证产品	环保认证	食品安全认证	认证结论
10	发行人		RC 光面 PP	REACH	-	符合
11	发行人	标签材料	乳白 PET	RoHS	-	符合
12	发行人		镀铝 BOPP	RoHS	-	符合
13	发行人		透明 BOPP	RoHS	-	符合
14	发行人		镀铝 PET	RoHS、REACH	-	符合
15	发行人		哑面麦拉	RoHS、REACH	-	符合
16	发行人		喷墨防水 PP	-	FDA	符合
17	发行人		哑面合成纸	RoHS、REACH	FDA	符合
18	发行人		合成纸	PFOS-PFOA	FDA	符合
19	发行人		光面喷墨纸	REACH	-	符合
20	浙江欧仁		电子材料	透明离型膜	RoHS、REACH	-
21	浙江欧仁	白色硅胶保护膜		RoHS	-	符合
22	浙江欧仁	蓝色离型膜		RoHS	-	符合
23	浙江欧仁	PU 保护膜		RoHS	-	符合
24	浙江欧仁	亚克力保护膜		RoHS、VOC	-	符合
25	浙江欧仁	白色 PU 保护膜		RoHS	-	符合
26	浙江欧仁	黑色单双面胶带		RoHS、REACH	-	符合
27	浙江欧仁	透明硅胶保护膜		RoHS	-	符合
28	浙江欧仁	硅胶保护膜		REACH、VOC	-	符合
29	浙江欧仁	白色单双面胶带		RoHS	-	符合
30	浙江欧仁	白色离型膜		RoHS	-	符合
31	浙江欧仁	透明单双面胶带		RoHS	-	符合
32	浙江欧仁	蓝色硅胶保护膜		RoHS	-	符合
33	浙江欧仁	透明胶带		VOC、REACH	-	符合
34	浙江欧仁	蓝色亚克力保护膜		RoHS	-	符合
35	浙江欧仁	绿色硅胶保护膜		RoHS	-	符合
36	浙江欧仁	超薄点状排气胶带	RoHS	-	符合	

注：①“-”表示发行人该项产品无需取得对应检测或认证；

②2003 年欧盟发布《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指令限制在电子产品中使用包括铅在内的六种有害成份，2008 年全面禁止使用含铅焊料产品进口，所有出口到欧盟的电子电气产品不得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溴联苯和聚溴二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

③2007 年欧盟发布《REACH 法规》，对约 3 万种在欧盟生产或销售的化学品及其配制品进行预防性管理。《REACH 法规》制定了极高关注度物质名单，要求生产或者销售名单上的化学品的所有厂商和商家，都必须获得授权；

④2006年欧盟发布《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PFOS-PFOA），指令规定各成员国自2008年6月27日起，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制成品中PFOS（全氟辛烷磺酸）含量不能超过总质量的0.005%；

⑤“VOC”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不同类型胶粘剂VOC含量需限量；

⑥“FDA”认证系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对产品安全的测试认证。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已申请并获得了环保、食品安全的检测或认证报告，符合相关法规或指令的要求，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除执行《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GB/T 2793-1995）、《胶粘带剥离强度的试验方法》（GB/T 2792-2014）、《胶粘带持粘性的试验方法》（GB/T 4851-2014）等国家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涂层常见质量问题处理技术对照表》、《上胶作业指导书》、《贴合线上料SOP》、《自检管理规定》、《仓库管理规定》等近百项企业标准，以规范公司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生产、检验、储存方面的质量控制。

（二）质量控制措施

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体系，根据供应商资质、产品认证情况、原材料质量与价格、供货效率、售后服务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与效率。

生产方面，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质量控制，目前已经通过了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证书》，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公司自行制定的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实际执行中持续加以改进，公司产品出厂要通过“生产自检—在线自动化检测—品管部抽检”三个流程，确保实现“不制造不良品、不接受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的质量控制理念。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了《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监管信用证明》等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主要生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欧丽数码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能够实际占有和支配该等资产。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分工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夏厚君，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夏厚君控制的欧丽机械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欧丽机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夏厚君控制的上海溪韵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除持有上海黛妍诗 80%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夏厚君通过上海溪韵控制的上海黛妍诗主要从事美容、健康行业投资，持有江苏美研 100%股权，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夏厚君通过上海黛妍诗控制的江苏美研及江苏美研苏悦分公司主要从事美容及健

康管理，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相关性。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取投资、涂大记、江叔福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情况
1	夏厚君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70% 的股份，并通过进取投资控制发行人 1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进取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持有其 60.625% 的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涂大记	直接持有发行人 9.00% 的股份
4	江叔福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 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五)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月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之妹夏旭持股 90%,夏旭配偶江本元持股 10%
2	成华区福莱广告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经营者
3	义乌砂威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江叔福配偶的兄弟刘晓兵持股 100%
4	嘉兴思远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100%
5	无锡福莱鲨威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弟弟胡新文持股 100%
6	图彩图文	发行人原监事胡文惠的配偶涂晓峰持股 100%
7	楚和投资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江叔福持 5.59%出资额
8	维嘉农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持股 33%
9	嘉善亚新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持股 40%
10	仙姑酒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11	合肥福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涂大记之兄弟涂大海担任监事
12	俏清咨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YANG XIAOMING 持股 100%

(六) 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存在关联关系的过往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过往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1	福莱喷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持股 74.70%,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
2	北京草青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曾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3	西安市灞灞生态区福莱喷绘材料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涂大记的兄弟涂大海曾担任经营者,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序号	过往关联方	过往关联关系
4	嘉善亚星	发行人监事成炳洲的配偶李儒智曾持股 25% 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	南京君之莱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6	上海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7	广州鲨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8	成都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9	上海旭元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0	北京砂威博义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1	深圳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2	佛山大良月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沈阳砂威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4	中山月木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15	广州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16	南京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7	佛山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8	济南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19	成都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0	中山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1	武汉革迈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22	麦道机械	发行人监事彭晓云曾持股 60%，已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开展业务时间	发行人产品占比	辐射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苏州月木	广告喷墨 打印材料	2007 年	50%	苏州	720.93	706.95	778.35
义乌砂威		2010 年	80%	义乌	383.66	452.58	383.53
无锡福莱鲨威		2010 年	25%	无锡	208.31	280.97	250.61
合肥福丽		2013 年	70%	合肥	162.74	189.72	190.91
图彩图文		2016 年	30%	上海	72.89	176.42	191.45
合计					1,548.53	1,806.64	1,794.85

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是实控人或主要股东的亲属，其与发行

人开展业务较早，在当地也形成了自身的销售渠道。且除发行人的业务外，其也代理其他品牌的广告材料。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分别签订购销协议，在协议中对销售定价原则、销售奖励政策、调换货政策、信用期政策等重要商务条款进行了约定，不存在销售价格显著高于或低于第三方且无合理原因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签署的购销协议的主要条款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保持一致。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字	出租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	欧丽机械	55.80	55.80	55.80

报告期内，公司与欧丽机械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所租赁的位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的二幢房屋用于仓储。上述关联租赁价格系在参考周边类似物业租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承租方和出租方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类似物业水平相当。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嘉善(保)字XTJJ001号	2017.10.16至2020.10.15	3,3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进取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嘉善(保)字XHJ001号	2019.03.27至2023.11.07	3,3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7年9051高保字第000045号	2017.06.22至2020.06.22	3,9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5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5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4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6	浙江欧仁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OR20190730	2019.07.30至2022.07.29	750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5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6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涂大记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7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	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0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6	2018.11.12 至 2023.10.30	865	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	连带责任保证
11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410377	2018.11.12 至 2023.10.30	280	丁华平	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709B200082	2020.07.10 至 2021.07.10	810	夏厚君	连带责任保证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本期 应付利息
2018年	夏厚君	7,694.00	-	5,000.00	2,694.00	228.22
	欧丽机械	274.00	-	274.00	-	11.85
2019年	夏厚君	2,694.00	-	2,694.00	-	38.57

(三) 关联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苏州月木	243.53	109.76	143.27
	义乌砂威	72.65	123.76	78.09
	无锡福莱鲨威	13.96	16.66	48.90
	合肥福丽	59.06	50.74	36.89
	上海图彩图文	-	33.91	117.33
其他应付款	夏厚君	-	-	2,694.00

(四) 实际控制人退出经销业务后，原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新设主体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6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退出经销业务后，原经销主体中的部分核心员工基于自愿原则通过新设主体接续原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些新设主体之间的交易均为销售广告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张可善	3,745.00	3,930.30	4,142.51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	熊世锋控制的公司	熊世锋	1,098.33	1,484.25	1,570.07
3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陈德钦	685.31	552.88	334.23
4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江营洲	174.93	231.69	240.99
5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熊长兵	807.83	978.68	1,097.95
6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夏晓彬	383.72	399.00	566.07
7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熊后军	299.65	350.82	292.08
8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杨威	344.25	306.68	363.94
9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送祥	246.79	406.32	495.08
10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江培启	567.06	1,146.07	1,458.93
11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李清平	-	-	4.00
12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江涛	635.24	545.25	443.48
合计			8,988.10	10,331.94	11,009.33

上表中，张可善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广州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市美予彩数码耗材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冉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鲨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森扬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泉州市砂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妙绘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熊世锋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沐楚广告器材有限公司、济南冉斯广告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张可善控制的公司	张可善	585.49	786.38	1,045.16
2	熊世锋控制的公司	熊世锋	-	267.82	301.57
3	佛山美和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陈德钦	120.78	155.69	62.72
4	成都沙威商贸有限公司	江营洲	57.47	49.30	34.06
5	上海麒威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熊长兵	104.12	188.82	236.11
6	武汉钰诚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夏晓彬	123.22	68.60	119.97
7	长春大信商贸有限公司	熊后军	63.72	60.74	64.31
8	佛山扬铭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杨威	124.55	32.76	44.34
9	南京九月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丁送祥	99.51	55.86	139.29
10	北京砂威合盛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江培启	135.38	166.70	272.10

序号	交易对方	实际控制人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1	山东楚黄商贸有限公司	李清平	-	-	-
12	成都福莱美神商贸有限公司	江涛	107.55	87.88	54.01
合计			1,521.79	1,920.55	2,373.65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第 42 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第 78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3）第 7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第 112 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 39 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2）第 40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第 14 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第 20 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 第 16 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第 17 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关联方进取投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叔福、涂大记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日期	决议机构	决议内容
2019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15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7年至2020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2018年至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发行人系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未单独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 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夏厚君	董事长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2	涂大记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3	江叔福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4	刘延安	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5	项耀祖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7	郝玉贵	独立董事	公司2018年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夏厚君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涂大记、江叔福的简历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刘延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黄冈市黄州区国营白潭湖养殖场会计；2003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2015年3月，任福莱喷绘财务总监；2015年3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

4、项耀祖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5年1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郝玉贵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注册

会计师。1986年7月至2007年10月，历任河南大学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审计系主任、会计工程研究所所长；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会计专硕MPAcc中心主任；2018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检检测独立董事、岱美股份独立董事、三维橡胶独立董事、世茂能源独立董事。

6、严毛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199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杭州商学院（2004年更名为浙江工商大学）团委办公室主任；2005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学生工作部主任；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副教授、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2021年3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2018年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五洲新春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8-2021.6
2	成炳洲	监事	公司2018首次股东大会选聘	2018.6-2021.6
3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2018年6月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胡德林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中心学校教师；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福莱喷绘生产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本公司生产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广告材料业务中心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专家中心制造专家；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成炳洲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砂威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福莱喷绘财务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上海砂威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上海福莱奕副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福莱喷绘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代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监事。

3、彭晓云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湖北省麻城市城东中学教师；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杭州鲨威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福莱喷绘出纳兼总务；200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共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涂大记	总经理
2	江叔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延安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一）公司董事简介”。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夏厚君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YANG XIAOMING 先生，1960 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宾州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美国星球科技公司技术总监；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美国圣戈班集团技术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美国伊士曼化学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美国常青藤材料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苏州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 2015 年 5 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兼任俏清咨询执行董事。

3、胡德林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二）公司监事简介”。

4、潘华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3月至2013年4月，曾任职于山东省昌乐县宏通印业有限公司、山东力美数码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山富数码喷绘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长夏厚君直接持有公司 74.70% 股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涂大记直接持有公司 9.00% 股份。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江叔福直接持有公司 6.30% 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夏厚君	董事长	进取投资	60.625%	545.67	6.06%
刘延安	财务总监	进取投资	5.00%	45.00	0.50%
YANG XIAOMING	首席技术专家	进取投资	5.00%	45.00	0.50%
潘华	技术总监	进取投资	5.00%	45.00	0.50%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进取投资	3.75%	33.75	0.375%
涂大佑	印刷事业部生产中心总监/总经理涂大记之兄弟	进取投资	3.75%	33.75	0.375%

姓名	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	-	748.17	8.31%

注：YANG XIAOMING 通过 100% 持股的俏清咨询持有进取投资 5.00% 的出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夏厚君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持股比例
涂大记	董事、总经理	欧丽机械	与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	100.00	10.00%
江叔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楚和投资	无	2,504.00	5.59%
YANG XIAOMING	首席技术专家	俏清咨询	公司间接股东	1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

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公司领薪（万元）
夏厚君	董事长	182.73
涂大记	董事、总经理	145.97
江叔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7.62
刘延安	董事、财务总监	98.80
项耀祖	独立董事	6.00
严毛新	独立董事	6.00
郝玉贵	独立董事	6.00
胡德林	监事会主席	103.76
成炳洲	监事	48.22
彭晓云	职工代表监事	24.63
YANG XIAOMING	首席技术专家	166.54
潘华	技术总监	104.01

公司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位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夏厚君	董事长	上海溪韵	执行董事	无
		欧丽机械	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其房屋用于仓储，每年租金 55.80 万元
		进取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郝玉贵	独立董事	国检检测	独立董事	无
		岱美股份	独立董事	无
		三维橡胶	独立董事	无
		世茂能源	独立董事	无
严毛新	独立董事	五洲新春	独立董事	无
YANG XIAOMING	首席技术专家	俏清咨询	执行董事	本公司间接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本公司以外

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与前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三）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承诺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记录良好，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至今
夏厚君	董事长	董事长
涂大记	董事、经理	董事、总经理
江叔福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刘延安	财务负责人	董事、财务总监
项耀祖	-	独立董事
严毛新	-	独立董事
郝玉贵	-	独立董事
胡文惠	监事	监事会主席（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辞任）
胡德林	-	监事会主席（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今）
彭晓云	-	监事
成炳洲	-	监事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首次股东大会	2018年6月26日	全体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
2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4月15日	全体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
3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6日	全体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
4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31日	全体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31日	全体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26日	全体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
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5日	全体股东4名,代表股份100%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26日	全体董事7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9月25日	全体董事7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25日	全体董事7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日	全体董事7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全体董事7人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6日	全体董事7人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7月15日	全体董事7人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体董事7人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全体董事7人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成员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26日	全体监事3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9月25日	全体监事3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3月25日	全体监事3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8月1日	全体监事3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人员情况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8月27日	全体监事3人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10日	全体监事3人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7月15日	全体监事3人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10日	全体监事3人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5日	全体监事3人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权；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第6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自受聘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

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发展规划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江叔福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8、《公司法》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一）战略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夏厚君、江叔福、项耀祖组成，其中夏厚君为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郝玉贵、严毛新、江叔福组成，其中郝玉贵为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项耀祖、严毛新、涂大记组成，其中项耀祖为主任委员。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等议案。目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郝玉贵、严毛新、涂大记组成，其中郝玉贵为主任委员。

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支持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自公司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在公司的战略发展、人员激励、人才培养、财务规范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8日，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善（消）行罚决字[2019]0065号）：因发行人占用防火间距，给与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

2020年4月9日，嘉善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事宜受到处罚，但因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整改并按时交纳罚款，且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故我单位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

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天健审（2021）18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4.32	8,815.90	9,84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	70.4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69.85	-	660.06
应收账款	21,952.00	18,851.55	20,296.45
应收款项融资	1,037.52	1,366.82	-
预付款项	1,741.73	1,268.42	903.42
其他应收款	251.61	254.26	263.49
存货	12,158.28	9,320.40	6,629.39
合同资产	553.3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0.08	1,639.40	2,875.79
流动资产合计	56,994.46	41,587.15	41,477.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460.40	19,396.02	17,009.85
在建工程	661.68	1,470.57	987.45
无形资产	3,327.83	1,693.90	1,771.2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83.13	242.01	425.6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1	278.69	33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9	66.44	59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71.04	23,147.62	21,131.13
资产总计	81,265.51	64,734.77	62,60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6.42	4,757.86	6,19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7	18.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865.63	7,439.10	6,978.59
应付账款	11,368.14	11,493.02	9,906.36
预收款项	-	944.41	545.84
合同负债	164.56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0.24	2,370.40	2,041.47
应交税费	1,122.59	140.23	696.68
其他应付款	737.76	522.96	7,127.7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8.33	-	-
流动负债合计	38,203.95	27,686.48	34,00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8.39	292.63	33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	13.8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75	306.51	339.03
负债合计	38,457.70	27,992.99	34,33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685.82	11,685.82	11,685.82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16.19	2,191.21	782.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775.79	13,864.75	6,80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77.80	36,741.78	28,269.94
少数股东权益	3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7.81	36,741.78	28,26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265.51	64,734.77	62,609.1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减: 营业成本	100,697.62	99,836.24	96,448.27
税金及附加	338.53	363.90	623.76
销售费用	3,346.78	5,507.98	4,895.28
管理费用	5,450.93	5,510.47	5,735.12
研发费用	4,322.85	4,480.26	4,425.62
财务费用	434.98	301.61	382.24
其中: 利息费用	234.10	337.96	537.04
利息收入	117.71	71.55	69.54
加: 其他收益	905.62	998.86	1,50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8	-52.40	9.86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	65.36	-13.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22	65.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83	-36.35	-318.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9.43	11,898.36	9,883.85
加：营业外收入	1,211.74	95.25	98.44
减：营业外支出	794.16	158.16	950.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57.02	11,835.45	9,031.75
减：所得税费用	1,588.99	1,563.61	1,64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02	10,271.84	7,385.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02	10,271.84	7,385.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6.02	10,271.84	7,385.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68.02	10,271.84	7,38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36.02	10,271.84	7,385.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0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76.47	128,552.94	122,531.8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69	994.87	98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05	4,628.23	4,99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86.21	134,176.03	128,50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33.21	93,146.20	92,82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5.15	11,569.48	10,68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11	4,564.32	7,0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50	10,343.69	10,7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8.96	119,623.68	121,3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5,200.00	2,4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	12.80	1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42	1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6	130.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0	5,412.50	2,51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4.45	5,527.30	3,35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	3,800.00	1,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	556.46	13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45	9,883.77	4,8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0.00	6,18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00	6,180.00	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0.00	8,120.00	8,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5.54	5,901.74	1,495.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6.65	5,56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54	16,988.38	15,25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6	-67.50	115.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	-794.80	-84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0.73	6,315.54	7,16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3	5,520.73	6,315.5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2,191.21	-	13,864.75	-	36,74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2,191.21	-	13,864.75	-	36,74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124.98	-	4,911.04	30.00	6,06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2,036.02	-68.00	11,968.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98.00	9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98.00	9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24.98	-	-7,124.98	-	-6,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24.98	-	-1,124.9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000.00	-	-6,0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3,316.19	-	18,775.79	30.00	42,807.81
----------	----------	---	---	---	-----------	---	---	---	----------	---	-----------	-------	-----------

2019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782.51	-	6,801.61	-	28,269.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782.51	-	6,801.61	-	28,269.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408.70	-	7,063.14	-	8,47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271.84	-	10,27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08.70	-	-3,208.70	-	-1,8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08.70	-	-1,408.7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800.00	-	-1,800.00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2,191.21	-	13,864.75	-	36,741.78
----------	----------	---	---	---	-----------	---	---	---	----------	---	-----------	---	-----------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	-	-	-	3,934.92	-	-	-	1,123.45	-	12,826.51	-	25,88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	-	-	-	3,934.92	-	-	-	1,123.45	-	12,826.51	-	25,88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	-	-	-	7,750.90	-	-	-	-340.94	-	-6,024.90	-	2,38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385.07	-	7,38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782.51	-	-5,782.51	-	-5,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82.51	-	-782.51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00.00	-	-5,0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	-	-	-	7,750.90	-	-	-1,123.45	-	-7,627.45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	1,000.00	-	-	-	7,750.90	-	-	-1,123.45	-	-7,627.45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782.51	-	6,801.61	-	28,269.94	-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0.00	7,382.68	8,04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	37.18	-
应收票据	2,964.43	-	527.51
应收账款	17,262.17	13,820.59	14,136.74
应收款项融资	1,037.52	1,246.43	-
预付款项	1,650.27	1,150.84	838.45
其他应收款	334.81	2,263.91	455.92
存货	8,866.14	6,557.45	4,352.82
其他流动资产	120.99	1,125.60	1,920.45
流动资产合计	45,292.04	33,584.68	30,273.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923.97	11,923.97	9,923.97
固定资产	17,268.61	16,811.96	13,803.69
在建工程	631.19	1,460.16	863.17
无形资产	3,311.51	1,692.12	1,768.06
长期待摊费用	54.86	152.87	27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83	192.66	15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65	66.44	59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39.62	32,300.17	27,395.91
资产总计	79,131.66	65,884.85	57,669.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5.72	3,916.60	5,31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8.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48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479.31	7,439.10	6,926.59
应付账款	10,226.05	10,783.66	9,308.64
预收款项	-	2,673.22	281.5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88.64	-	-
应付职工薪酬	1,993.21	1,696.32	1,230.32
应交税费	939.48	82.06	420.64
其他应付款	581.45	347.28	7,01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69.81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83.65	26,956.76	31,00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160.85	190.49	22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	5.5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20	196.07	220.13
负债合计	35,149.85	27,152.82	31,224.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1,685.82	11,685.82	11,685.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16.19	2,191.21	782.51
未分配利润	19,979.80	15,854.99	4,97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81.81	38,732.03	26,44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31.66	65,884.85	57,669.20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116,275.87	115,916.23	109,283.2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减：营业成本	93,728.63	93,232.25	89,728.97
税金及附加	302.37	329.34	516.80
销售费用	1,391.34	2,342.50	1,672.59
管理费用	5,009.91	4,956.24	4,484.92
研发费用	3,777.79	3,750.15	3,480.76
财务费用	281.85	291.89	423.41
其中：利息费用	206.64	292.89	522.61
利息收入	109.27	56.48	58.82
加：其他收益	530.35	669.60	96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7	3,665.57	23.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	30.14	-11.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5.68	33.2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1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7	2.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49.46	15,414.15	9,745.42
加：营业外收入	1,208.82	79.20	61.56
减：营业外支出	682.76	42.91	948.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5.52	15,450.44	8,858.25
减：所得税费用	1,525.73	1,363.43	1,033.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9.79	14,087.02	7,825.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49.79	14,087.02	7,825.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9.79	14,087.02	7,825.13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081.35	119,361.36	111,454.64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0.64	4,232.96	4,0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11.99	123,594.32	115,54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77.92	87,531.20	87,168.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6.83	8,089.47	7,38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1.90	4,102.00	4,95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9.19	8,731.83	8,3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885.84	108,454.50	107,83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6.15	15,139.82	7,70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5,000.00	1,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5.99	1,463.11	1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91	3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46	505.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4.45	7,022.70	1,850.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7.49	5,688.40	2,76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	5,600.00	1,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	258.46	49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2.49	11,546.86	4,66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04	-4,524.17	-2,810.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30.00	5,290.00	8,1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30.00	5,290.00	8,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0.00	7,190.00	7,6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7.52	6,090.68	1,48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2.57	5,568.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7.52	16,013.24	14,74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52	-10,723.24	-6,620.58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0	-65.07	5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4.59	-172.66	-1,66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51	4,558.17	6,225.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0.10	4,385.51	4,558.1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2,191.21	15,854.99	38,73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2,191.21	15,854.99	38,73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	-	-	-	-	-	-	-	1,124.98	4,124.81	5,249.79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	-	11,249.79	11,249.79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24.98	-7,124.98	-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24.98	-1,124.98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6,000.00	-6,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3,316.19	19,979.80	43,981.81

2019 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782.51	4,976.68	26,44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782.51	4,976.68	26,44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408.70	10,878.31	12,287.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087.02	14,087.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408.70	-3,208.70	-1,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08.70	-1,408.7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800.00	-1,8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2,191.21	15,854.99	38,732.03

2018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	-	-	-	7,892.48	-	-	-	887.29	6,840.11	23,61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	-	-	-	7,892.48	-	-	-	887.29	6,840.11	23,61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000.00	-	-	-	3,793.35	-	-	-	-104.78	-1,863.44	2,825.13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825.13	7,825.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782.51	-5,782.51	-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782.51	-782.5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000.00	-5,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	-	-	-	3,793.35	-	-	-	-	-887.29	-3,906.0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1,000.00	-	-	-	3,793.35	-	-	-	-	-887.29	-3,906.0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	-	-	-	11,685.82	-	-	-	782.51	4,976.68	26,445.01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21〕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二/（二）”。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的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2.12 亿元、12.69 亿元和 12.69 亿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

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一/（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1,537.6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241.2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296.4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0,015.9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164.42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851.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3,317.0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365.00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952.00 万元。

在 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资产类型、行业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

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在 2018 年度，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在 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在 2018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

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权益占比	合并报表期间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1	嘉兴市福莱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2	郑州福莱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3	成都欧仁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4	西安众歌贸易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5	上海亓革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6	广州市鸥仁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7	北京福莱奕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1.8	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51.00%	2020年6月-2020年12月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1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2.2	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18年1月-2020年12月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020年6月，子公司欧仁新材设立浙江欧仁鑫胜电子粘胶材料有限公司，欧仁鑫胜自成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

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

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金融工具 1/（5）”。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确认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确认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18年度和2019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电子级功能材料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签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或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取得签收确认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有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税（费）项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公司各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本公司	15%	15%	15%
欧仁新材	15%	15%	15%
西安众歌	20%	20%	20%
郑州福莱奕	20%	20%	20%
北京福莱奕	20%	20%	20%
成都欧仁	20%	20%	20%
广州鸥仁	20%	20%	20%
上海亓革	20%	20%	25%
上海福莱奕	20%	20%	25%
福莱贸易	20%	25%	25%
欧仁鑫胜	20%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6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2020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欧仁新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08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7-2019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51 号），欧仁新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3004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2022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在相应期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当年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业务类型、销售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天健会计师天健审（2021）191号鉴证报告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5	-105.2	-8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3.90	1,031.36	1,56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3	12.80	17.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9	0.17	-21.1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1	18.21	-32.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2.24	-	-
小计	1,551.48	957.24	652.75
减：所得税费用	180.86	116.34	22.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0.63	840.90	630.58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不存在收购及兼并其他企业的情况。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1、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19,460.40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260.64	9,515.35	7,779.26
通用设备	597.54	548.54	430.65
专用设备	9,461.07	9,114.39	8,518.32
运输工具	141.15	217.75	281.62
合计	19,460.40	19,396.02	17,009.8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2020 年末
年产背胶 PP 合成纸 3 亿平方米技改项目	-	250.52	250.52	-	-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98	1,681.25	-	1,675.25	9.98
广告及标签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421.38	388.78	810.17	-	-
广告车间 19、20、21 号生产线搬迁和改造工程	717.53	64.78	782.31	-	-
广告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	343.33	-	-	343.33
生产线改造工程	-	44.99	44.99	-	-
废气处理工程	50.16	0.06	50.22	-	-
设备安装工程	61.32	185.93	132.04	-	115.21
数字化工程	104.86	8.47	-	-	113.33
软件安装工程	10.41	6.50	-	16.90	-
零星工程	100.93	107.27	105.26	23.11	79.83
合计	1,470.57	3,081.88	2,175.50	1,715.27	661.68

3、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239.16	1,609.78	1,648.42
管理软件	88.67	84.12	122.85
合计	3,327.83	1,693.90	1,771.2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管理软件构成。

（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债项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四）、（五）、（六）”。

十、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11,685.82	11,685.82	11,685.82
盈余公积	3,316.19	2,191.21	782.51
未分配利润	18,775.79	13,864.75	6,801.61
少数股东权益	30.00	-	-
合计	42,807.81	36,741.78	28,269.9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1.36	-67.50	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	-794.80	-847.1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0.73	6,315.54	7,162.6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43	5,520.73	6,315.54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可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50	1.22
速动比率（倍）	1.13	1.12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2%	43.24%	54.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2%	41.21%	54.1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1%	0.23%	0.4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6.48	6.23
存货周转率（次）	9.38	12.52	1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61	14,810.32	12,250.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1	36.02	17.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9	1.62	0.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5	-0.09	-0.09
每股净资产（元）	4.75	4.08	3.1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利息费用和资本化的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4%	29.90%	1.34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3%	26.49%	1.19	1.19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6%	31.89%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7%	29.28%	1.05	1.05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2%	28.59%	0.82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9%	26.15%	0.75	0.75

指标计算方法:

1、净资产收益率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text{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 1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师	评估报告文号	评估事项	评估标的	评估基准日
1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报[2018]308号	股份公司设立整体评估	欧丽数码净资产	2018年3月31日

十五、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报告期内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994.46	70.13%	41,587.15	64.24%	41,477.96	66.25%
非流动资产	24,271.04	29.87%	23,147.62	35.76%	21,131.13	33.75%
资产总计	81,265.51	100.00%	64,734.77	100.00%	62,60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总体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66.25%、64.24% 和 70.13%，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二) 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234.32	26.73%	8,815.90	21.20%	9,849.36	2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70	0.06%	70.40	0.17%	-	-
应收票据	3,569.85	6.26%	-	-	660.06	1.59%
应收账款	21,952.00	38.52%	18,851.55	45.33%	20,296.45	48.93%
应收款项融资	1,037.52	1.82%	1,366.82	3.29%	-	-
预付款项	1,741.73	3.06%	1,268.42	3.05%	903.42	2.18%
其他应收款	251.61	0.44%	254.26	0.61%	263.49	0.64%
存货	12,158.28	21.33%	9,320.40	22.41%	6,629.39	15.98%
合同资产	553.37	0.97%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0.08	0.81%	1,639.40	3.94%	2,875.79	6.93%
流动资产合计	56,994.46	100.00%	41,587.15	100.00%	41,477.96	100.00%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74	0.08%	14.51	0.16%	17.66	0.18%
银行存款	12,241.82	80.36%	5,505.61	62.45%	6,297.87	63.94%
其他货币资金	2,980.77	19.57%	3,295.79	37.38%	3,533.82	35.88%
合计	15,234.32	100.00%	8,815.90	100.00%	9,849.3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和各项业务开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20年末回款情况良好且2020年公司加大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例。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	21,952.00	18,851.55	20,296.45
合同资产	553.37	-	-
合计	22,505.37	18,851.55	20,296.45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末	2019年/2019年末	2018年/2018年末
营业收入（万元）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应收账款（万元）	21,952.00	18,851.55	20,296.45
周转率（次/年）	6.22	6.48	6.23
周转天数（天）	58	56	58

注：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款项+期末应收款项）*2，周转天数=360/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保持稳定，其周转率和周转天数与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信用期一致。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3,317.00	20,015.97	21,537.68
减：坏账准备	1,365.00	1,164.42	1,241.23
账面价值	21,952.00	18,851.55	20,296.45

2018 年，公司采用单项计提和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余额 100 万以上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的合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金融工具/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87	208.8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8.12	1,156.12	5.00%
合计	23,317.00	1,365.00	5.85%
种类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8	169.4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46.49	994.94	5.01%
合计	20,015.97	1,164.42	5.82%
种类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9.48	169.48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68.21	1,071.75	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21,537.68	1,241.23	5.76%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3,093.75	99.04%

1-2年	46.51	0.20%
2-3年	42.92	0.18%
3年以上	133.82	0.57%
合计	23,317.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99%左右。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纳尔股份	5%	10%	40%	100%
和烁丰（2018年）	5%	10%	30%	50%、80%、100%
和烁丰（2019年-2020年）	5%	50%	70%	100%
仙鹤股份	5%	10%	50%	100%
浩明科技	5%	10%	30%	50%、80%、100%
斯迪克	5%	10%	30%	100%
本公司	5%	10%	30%	100%

（3）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之和比例
1	艾利集团	1,328.05	1年以内	5.56%
2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65.66	1年以内	4.04%
3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696.29	1年以内	2.91%
4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616.74	1年以内	2.58%
5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585.49	1年以内	2.45%
	合计	4,192.23		17.54%

注：① 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的账面余额包含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② 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联冠（太仓）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艾利集团	1,257.19	1年以内	6.28%
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96	1年以内	5.56%
3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761.84	1年以内	3.81%
4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6.64	1年以内	2.53%
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1.05	1年以内	2.40%
	合计	4,119.68	-	20.58%

注：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艾利集团	1,207.27	1年以内	5.61%
2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1,045.16	1年以内	4.85%
3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936.77	1年以内	4.35%
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14	1年以内	2.74%
5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4.32	1年以内	2.02%
	合计	4,213.66	-	19.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为23,899.49万元，截止2021年3月31日，已收回21,848.28万元（其中5,332.59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回款，28.78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商业承兑汇票签发人为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占比为91.42%，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尚有2,051.21万元未收回，其中219.84万元为逾期款项，主要逾期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比	逾期原因
1	WELLCARE	75.05	34.14%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问题导致付款周期较长、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与该公司沟通的同时，减少了向其销售的规模，2020

				年末向其销售产品
2	VictoriaSAS	38.84	17.67%	正在与客户协商货物退运事宜
3	深圳昌茂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5.59	7.09%	正在处理客户投诉
4	江苏雅斯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82%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申请延期
5	东莞市金隆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3.43	6.11%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申请延期
6	苏州培志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1	6.05%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申请延期
7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13.07	5.95%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申请延期
8	宁波迈格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5	5.03%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申请延期，同时正在与客户协商部分退货事宜
9	昆山瑞华伦特电子有限公司	8.25	3.75%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申请延期
10	东莞虹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2.73%	客户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申请延期
	小计	209.61	95.35%	

(5)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行业竞争情况，对部分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适当调整了信用政策，延长了信用期，其中内外销前五大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信用期	报告期内信用期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内销	2020年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3,745.00	60天	无	585.49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727.58	35天	无	221.17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3,466.60	45天	无	696.29
		艾利集团（境内）	3,247.44	66天	无	899.88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43.69	60天	无	965.66
	2019年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3,930.30	60天	无	761.84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3,892.23	35天	无	81.82
		艾利集团（境内）	3,401.10	66天	无	949.84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2,737.83	45天	无	241.81
		临沂市天迈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63.07	45天	无	203.84
	2018年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4,142.51	60天	无	1,045.16
		艾利集团（境内）	4,025.75	66天	无	876.43
		重庆新峻豪广告有限公司	3,033.11	45天	无	936.77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910.08	35天	由2017年超出100万元信用额度后，超出部分收款后	95.44	

区域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信用期	报告期内信用期变动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发货变为 35 天信用期	
		张家港巨坤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64.97	60 天	无	400.77
外销	2020 年	艾利集团（境外）	3,084.29	120 天	2020 年 5 月起延长 50 天	429.62
		芬欧蓝泰（境外）	1,000.41	60 天	无	251.59
		WYTE PRINT INDIA PVT LTD	972.40	90 天	无	237.12
		PT MULTI VISCOMINDO	821.28	60 天	无	164.05
		四维企业（境外）	578.78	30 天	2019 年，越南四维信用期由开票后 21-25 天付款变更至月结 30 天付款	218.50
	2019 年	艾利集团（境外）	1,655.90	70 天	2020 年 5 月起延长 50 天	307.35
		WYTE PRINT INDIA PVT LTD	1,647.17	90 天	较 2017、2018 年发生延长 40 天	419.10
		SBC DIGITAL JOINT STOCK COMPANY	1,414.18	收提单付款	无	139.47
		PT MULTI VISCOMINDO	1,074.97	60 天	较 2017 年发生延长 15 天	305.55
		STARLIGHT MEDIA AND PRINTING CO.,LTD	968.23	60 天	较 2017 年发生缩短 5 天	197.09
	2018 年	SBC DIGITAL JOINT STOCK COMPANY	1,665.29	收提单付款	无	39.24
		WYTE PRINT INDIA PVT LTD	1,467.16	50 天	2019 年延长至 90 天	407.56
		PT MULTI VISCOMINDO	1,078.00	60 天	较 2017 年发生延长 15 天	296.28
		艾利集团（境外）	1,033.99	70 天	2020 年 5 月起延长 50 天	330.83
		BANGKOK YUAN YUAN TECHNOLOGY CD. LTD.,	558.3	45 天	较 2017 年发生延长 10 天	181.24

注：①STARLIGHT MEDIA AND PRINTING CO.,LTD 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 BRIGHTNESS THRIVE MATERIAL CO.,LTD 和 STARLIGHT MEDIA AND PRINTING CO.,LTD。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

③艾利集团（境外）信用期调整仅涉及 Avery Dennison Materials Pty.Ltd.与 Avery Dennison Thailand. Ltd。

④四维企业（境外）包含同一控制范围内的台湾四维 SYMBIO INC NOILANE 83SEC1KUANG FU RD SAN CHUNG DIST、越南四维 MERCURY ADVANCED MATERIALS (BINH DUONG) CO LTD SO 06DUONG）。

由上表可知，公司内外销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少部分客户因长期友好合作，信用政策有所放宽。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主要客户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期保持一致。

(6) 合同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签收未结算应收暂估货款	582.49	29.12	553.37
合计	582.49	29.12	553.37

(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2.49	29.12	5.00
合计	582.49	29.12	5.00

3、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票据	3,569.85	-	660.06
应收款项融资	1,037.52	1,366.82	-

注：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管理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计入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除2020年末应收票据中存在31.77万元由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商业票据外，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及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1.44	1.59	0.04%

种类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39.67	-	-
商业承兑汇票	31.77	1.59	5.00%
合计	3,571.44	1.59	0.04%
种类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60.0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60.06	-	-

公司应收票据以承兑人信用为基准进行分析，同类的承兑人信用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是企业委托其开户行承兑的汇票，即由开户行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当票据申请人无法支付票据金额时，承兑银行无条件付款，转作申请承兑人逾期贷款。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持有票据的出票银行信誉较好，且未有客观证据表明票据可能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539.67	-	-
小计	3,539.67	-	-

(2)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上游供应商款项，不存在质押情况，且由于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票据以承兑人信用为基准进行分析，同类的承兑人信用预期具有相似的损失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各期期末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是企业委托其开户行承兑的汇票，即由开户行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当票据申请人无

法支付票据金额时，承兑银行无条件付款，转作申请承兑人逾期贷款。经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持有票据的出票银行信誉较好，且未有客观证据表明票据可能发生减值，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期后兑付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票据类型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金额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5,110.45
	商业承兑汇票	-
2019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532.42
	商业承兑汇票	-
2018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955.71
	商业承兑汇票	-

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主要是因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报告期内，公司背书的票据没有发生过被追索的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内公司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费用等。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构成情况如下：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	------	----	----	----	----

1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466.0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6.76%
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89.4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6.6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1-2年	上市费用	6.09%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5.00	1年以内	上市费用	5.45%
5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8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28%
合计		1,048.38			60.19%

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1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479.3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7.79%
2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142.9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1.27%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5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8.4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1年以内	上市费用	8.36%
5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60.8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4.80%
合计		895.69			70.62%

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比
1	江苏兴业聚化有限公司	233.2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5.82%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36.11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5.07%
3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1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4.4%
4	嘉善嘉港燃气有限公司	84.5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9.36%
5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3.15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8.1%
合计		657.27			7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其他应收款余额	264.85	267.64	277.40
减：坏账准备	13.24	13.38	13.91
账面价值	251.61	254.26	263.49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	200.14	199.74	168.95
押金保证金	42.40	29.48	27.33
应收长期资产处置款	-	-	51.91
应收暂付款	22.31	38.42	29.20
合计	264.85	267.64	277.4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上海福莱奕应收出口退税。

(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性质）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	否	应收出口退税	200.14	75.57%
东莞市仁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6.18	2.33%
四川巨龙商贸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5.00	1.89%
上海七宝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5.00	1.89%
上海微衡贸易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4.08	1.54%
合计			220.40	83.22%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存货余额	12,193.45	9,366.18	6,671.45
减：存货跌价准备	35.17	45.78	42.06
账面价值	12,158.28	9,320.40	6,629.39

(1)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757.61	30.91%	2,567.19	27.54%	2,458.26	37.08%
在产品	906.48	7.46%	969.46	10.40%	258.01	3.89%
库存商品	7,401.78	60.88%	5,728.84	61.47%	3,907.64	58.94%
委托加工物资	88.64	0.73%	51.14	0.55%	0.27	0.004%
其他周转材料	3.77	0.03%	3.77	0.04%	5.20	0.08%
合计	12,158.28	100.00%	9,320.40	100.00%	6,629.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库存商品和原材料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品类型号较多，为保证交期，满足客户需求，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2019 年公司存货较 2018 年增加了 2,691.0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动增加安全库存量所致。春节后是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而由于节后员工陆续入职，近年来招工难度加大，且新入职员工中会有部分新手，因此往往会导致春节后生产压力较大，甚至影响客户交期。因此，2019 年末，公司基于往年的实际情况，根据在手订单和 2020 年销售预测，加大了安全库存储备。由于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复工较晚，2019 年末的安全库存客观上为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提供了保障。

2020 年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带动四季度收入规模较大，公司 2020 年末备货规模主要根据四季度销售情况以及当期在手订单确定，因此 2020 年末存货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四季度主要原材料 PP 合成纸、PVC、PET 膜价格均大幅上涨，为避免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涨以及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公司提高了原材料储备量，因此 2020 年末存货中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0.41 万元。同时，2020 年末，国内多地出现了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为避免疫情反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生产、销售的风险，公司 2020 年末加大了安全库存储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2020 年末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营业成本（万元）	100,697.62	99,836.24	96,448.27
存货（万元）	12,158.28	9,320.40	6,629.39

周转率（次/年）	9.38	12.52	14.84
----------	------	-------	-------

注：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库龄		跌价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781.21	3,735.54	45.68	23.61
库存商品	7,413.35	7,390.13	23.21	11.56
在产品	906.48	906.48		-
委托加工物资	88.64	88.64		-
其他周转材料	3.77		3.77	-
合计	12,193.45	12,120.79	72.66	35.17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库龄		跌价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2,600.35	2,559.70	40.65	33.16
库存商品	5,741.46	5,735.92	5.54	12.62
在产品	969.46	969.46		
委托加工物资	51.14	51.14		
其他周转材料	3.77		3.77	
合计	9,366.18	9,316.23	49.96	45.78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库龄		跌价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2,472.86	2,450.64	22.22	14.60
库存商品	3,935.10	3,931.53	3.57	27.47
在产品	258.01	258.01		
委托加工物资	0.27	0.27		
其他周转材料	5.20		5.20	
合计	6,671.45	6,640.46	30.99	42.06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

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跌价风险较低。

(4) 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广告喷墨 打印材料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924.07	3,497.42	2,415.93
	订单成本金额	3,180.77	2,853.88	1,966.28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9,488.59	7,378.03	5,131.11
	订单覆盖率	33.52%	38.68%	38.32%
标签标识 印刷材料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1,419.70	862.76	621.50
	订单成本金额	984.91	591.92	431.98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343.81	869.66	874.98
	订单覆盖率	73.29%	68.06%	49.37%
电子级功 能材料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82.34	204.11	105.53
	订单成本金额	223.27	165.49	97.05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361.04	1,118.50	665.36
	订单覆盖率	16.40%	14.80%	14.59%
合计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5,626.11	4,564.29	3,142.97
	订单成本金额	4,388.95	3,611.29	2,495.30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2,193.45	9,366.18	6,671.45
	订单覆盖率	35.99%	38.56%	37.40%

注：订单成本金额系根据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乘以（1-主营业务毛利率）估算

公司广告材料产品订单覆盖率与公司总体的订单覆盖率大体相同，稳定在36%-40%；标签材料产品的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主要是由于该业务主要为直销，客户集中度高，根据订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功能材料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低于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较短周期的交货要求，进行了适当备货。

(5)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纳尔股份	002825.SZ	6.26	8.22	8.92
和烁丰	-	5.65	5.56	6.14

仙鹤股份	603733.SH	3.28	3.76	4.17
浩明科技	-	-	3.41	2.69
斯迪克	300806.SZ	6.73	7.50	5.69
均值		5.48	5.69	5.52
本公司		9.38	12.52	14.84

注：浩明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细分产品领域及面向市场不同。纳尔股份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占比 50%左右，由于海外运输周期较长，境外销售一般都需要提前囤货，而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仅占 10%左右，且在全国各重要地区都设有子公司，销售周期较短，存货周转较快。

仙鹤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特种纸，其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木浆，采购周期较长（一般为 60-70 天），因此通常需要 1.5 至 2 个月的库存备货。

浩明科技产品种类规格较多，客户下单呈现小批量且交货周期短的特点，为了应对经常出现的突发性或临时性订单，浩明科技对各种原材料会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快速供货的需求，因此浩明科技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斯迪克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与本公司的电子功能材料产品较为相似，但由于目前公司主打广告喷墨和印刷标示材料产品，电子功能材料产品产量和销量均较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9,460.40	80.18%	19,396.02	83.79%	17,009.85	80.50%
在建工程	661.68	2.73%	1,470.57	6.35%	987.45	4.67%
无形资产	3,327.83	13.71%	1,693.90	7.32%	1,771.26	8.38%
长期待摊费用	83.13	0.34%	242.01	1.05%	425.63	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91	1.21%	278.69	1.20%	338.80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09	1.83%	66.44	0.29%	598.14	2.83%
合计	24,271.04	100.00%	23,147.62	100.00%	21,13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33,134.22	30,626.92	26,393.88
减：累计折旧	13,673.81	11,230.90	9,384.03
固定资产净值	19,460.40	19,396.02	17,00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各类别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260.64	9,515.35	7,779.26
通用设备	597.54	548.54	430.65
专用设备	9,461.07	9,114.39	8,518.32
运输工具	141.15	217.75	281.62
合计	19,460.40	19,396.02	17,00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专用设备构成。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2,386.17 万元，主要系公司“年产背胶 PP 合成纸 3 亿平方米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中：新增房屋建筑物 2,211.74 万元、新增通用设备 100.97 万元、新增专用设备 1,387.73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开始投资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正式使用，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产能。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逐年增加，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且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部分房产用于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

节 业务技术情况/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2、房屋建筑物”。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万元）	661.68	1,470.57	987.45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2.73%	6.35%	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年产背胶 PP 合成纸 3 亿平方米技改工程	-	-	-	-	354.46	35.90%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9.98	1.51%	3.98	0.27%	-	-
广告和标签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	-	421.38	28.65%	-	-
广告车间 19、20、21 号生产线搬迁和改造工程	-	-	717.53	48.79%	-	-
广告车间生产线新建工程	343.33	51.89%	-	-	-	-
废气处理工程	-	-	50.16	3.41%	18.28	1.85%
设备安装工程	115.21	17.41%	61.32	4.17%	526.60	53.33%
数字化工程	113.33	17.13%	104.86	7.13%	31.54	3.19%
软件安装工程	-	-	10.41	0.71%	-	-
零星工程	79.83	12.06%	100.93	6.86%	56.57	5.72%
合计	661.68	100.00%	1,470.57	100.00%	98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新建生产线，以及原产线的搬迁和改造工程。广告车间搬迁和改造工程主要系广告车间厂区规划调整，对原三条产线进行拆除和移装，目前工程已完成验收。

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无形资产原值	3,822.99	2,102.26	2,101.90
减：累计摊销	495.16	408.36	330.64
无形资产净值	3,327.83	1,693.90	1,77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各类别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239.16	1,609.78	1,648.42
管理软件	88.67	84.12	122.85
合计	3,327.83	1,693.90	1,771.2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管理软件构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技术情况/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一）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部分土地用于抵押，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技术情况/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装修支出	77.94	140.41	249.60
排污权	-	88.02	176.03
其他	5.18	13.58	-
合计	83.13	242.01	425.6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和排污权费用构成。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06.38	192.15	852.57	156.86	988.73	192.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04	29.26	153.28	38.32	238.97	59.74
预计性质的负债	322.09	48.31	347.71	52.16	237.13	50.89
递延收益	160.85	24.13	190.49	28.57	220.13	33.02
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0.27	0.07	18.51	2.78	13.48	2.22
合计	1,706.62	293.91	1,562.57	278.69	1,698.45	33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购置设备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设备款	444.09	66.44	598.14
合计	444.09	66.44	598.14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已付款未到货的预付设备款。

（四）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8,203.95	99.34%	27,686.48	98.91%	34,000.12	99.01%
非流动负债	253.75	0.66%	306.51	1.09%	339.03	0.99%
负债总计	38,457.70	100.00%	27,992.99	100.00%	34,33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在 95% 以上。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支付股东分红及归还股东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下降。

（五）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86.42	12.79%	4,757.86	17.18%	6,190.00	18.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27	0.00%	18.51	0.0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13.48	0.04%
应付票据	16,865.63	44.15%	7,439.10	26.87%	6,978.59	20.53%
应付账款	11,368.14	29.76%	11,493.02	41.51%	9,906.36	29.14%
预收款项	-	-	944.41	3.41%	545.84	1.61%
合同负债	164.56	0.4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0.24	7.04%	2,370.40	8.56%	2,041.47	6.00%
应交税费	1,122.59	2.94%	140.23	0.51%	696.68	2.05%
其他应付款	737.76	1.93%	522.96	1.89%	7,127.72	2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00.00	1.47%
其他流动负债	368.33	0.96%	-	-	-	-
合计	38,203.95	100.00%	27,686.49	100.00%	34,00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3,314.37	4,276.33	-
保证借款	791.02	300.45	-
抵押及保证借款	781.04	181.07	6,190.00
合计	4,886.42	4,757.86	6,190.00

2、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采购原材料及购置工程设备产生。

(1) 应付账款分类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工程设备款	61.89	194.00	195.06
材料采购款	11,306.25	11,299.02	9,711.30
合计	11,368.14	11,493.02	9,90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整体增长趋势，主要系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以内	11,360.50	11,485.05	9,843.72
1-2 年	-	7.64	61.65
2-3 年	7.64	0.33	0.99
3 年以上	-	-	-
合计	11,368.14	11,493.02	9,906.3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单位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739.34	1 年以内	24.10%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41.83	1 年以内	16.20%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650.67	1 年以内	5.72%
镇江金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465.92	1 年以内	4.10%
上海昌益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79.59	1 年以内	3.34%
合计		6,077.35		53.46%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926.16	1 年以内	34.16%
天津富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227.65	1 年以内	10.68%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442.26	1 年以内	3.8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森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38.87	1年以内	3.82%
泰兴市华盛银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26.70	1年以内	2.84%
合计		6,361.65		55.35%

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泉州利昌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2,663.10	1年以内	26.88%
天津市天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164.34	1年以内	11.75%
温州华烁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741.82	1年以内	7.49%
森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29.22	1年以内	4.33%
泰兴市华盛银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59.88	1年以内	3.63%
合计		5,358.36		54.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	16,865.63	7,439.10	6,978.59
合计	16,865.63	7,439.10	6,978.59

2020年，公司加大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例，导致应付票据规模扩大。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

（1）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提返利	-	392.92	275.08
预收货款	-	551.49	270.76

合计	-	944.41	545.84
----	---	--------	--------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公司针对完成年度目标的经销商预提的返利，用以抵扣次年的货款；二是预收货款。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上升了 73.02%，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外销业务增加导致境外预收货款增加。

(2) 合同负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下的预收货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货款	164.56	-	-
合计	164.56	-	-

(3)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下的预提返利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待转销项税额	46.24	-	-
一年内支付的预提返利	322.09	-	-
合计	368.33	-	-

(4) 报告期返利政策及执行结果，预提返利产生的原因

① 公司返利政策

为了销售推广，公司实施销售返利制度，客户采购量达到一定标准后进行返利，返利形式为开具红字发票、抵扣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广告类产品及标签类产品中部分产品实施返利政策。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总体返利政策，客户当年总采购量达到政策标准后进行返利，返利一般在第二年兑现。年度之间公司根据当年总体盈利情况调整总体返利政策。

总体返利政策确定后，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具体优惠返利政策，年度末根据客户全年采购量差异，实施不同的价格优惠返利政策。

在财务处理方面，公司根据标准确定返利金额后，在当年末冲减营业收入，同时确认预收账款之预提返利。

② 公司返利执行结果，预提返利产生的原因

公司返利均是通过开具红字发票、抵扣客户货款的方式实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返利属于商业折扣（销售折扣），按照冲减折扣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因公司上述返利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以享受，且在下一年进行兑现，故公司在年末根据返利政策确认返利金额后，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预收账款，从而产生预提返利。

③ 公司返利计提情况

A、返利各期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返利（含税）分别计提 275.08 万元、407.43 万元及 363.96 万元，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广告类	261.75	217.39	275.08
标签类	102.21	190.04	-
合计	363.96	407.43	275.08
当期营业收入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返利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32%	0.23%

B、返利余额各期变动情况

如前文所述，返利一般在下一年进行兑现，少量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在当期兑现。返利余额（即预收账款中预提返利）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余额	392.92	275.08	388.17
当期计提	397.62	407.43	275.08
当期兑现	426.57	289.59	388.17
期末余额	363.96	392.92	275.08

注：2019 年、2020 年返利期初余额与当期兑现数不一致，系少量当期计提的返利已在当期兑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提返利余额随当期返利计提情况波动。

(5) 预收货款波动的原因

公司一般会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仅对少量新增客户存在预收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预收货款分别为 270.76 万元、551.49 万元及 168.94 万元（含税），各期末波动较大，主要系新增客户的采购量变动。公司预收账款均按照合同条款预先收取，在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薪酬	2,690.24	2,284.28	1,945.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12	43.13
辞退福利	-	36.00	52.51
合计	2,690.24	2,370.40	2,04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年末尚未支付的工资和奖金。公司每月工资于次月 15 日前发放，奖金于次年一季度经过考核后统一支付。公司各月度根据当年业绩预测情况以及奖金计算标准预提奖金，年末根据当年业绩实际实现情况进行调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值税	97.29	-	-
企业所得税	850.04	43.99	579.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30	35.23	21.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1	11.87	17.35
房产税	0.58	29.68	50.85
教育费附加	33.81	7.11	10.30
地方教育附加	22.54	4.74	6.84
印花税	5.38	4.81	8.03

残疾人保障金	24.08	2.18	1.91
环境保护税	0.66	0.54	0.59
水利建设基金	-	0.08	0.09
合计	1,122.59	140.23	696.6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

7、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项构成

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	-	244.28
应付股利	-	-	3,800.00
其他应付款	737.76	522.96	3,083.43
合计	737.76	522.96	7,127.72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列报在短期借款。2018 年末应付股利主要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资金拆借款及应付暂收款等，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减少主要系归还股东借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关联方	-	-	2,694.00
非关联方	737.76	522.96	389.43
合计	737.76	522.96	3,083.4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其他应付非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暂估运费、押金	109.58	1 年以内	14.8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否	工会经费	73.36	1-2 年	9.94%
上海航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暂估运费、押金	62.76	1 年以内	8.51%
嘉善承辰物流有限公司	否	暂估运费、押金	50.85	1 年以内	6.89%
嘉善闽嘉物流有限公司	否	暂估运费、押金	59.27	1 年以内	8.03%
合计			355.83		48.23%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否	工会经费	67.00	1 年以内	12.81%
ETS MCP PLUS	否	押金	46.10	1 年以内	8.82%
浙江恒联建设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30.00	1-2 年	5.74%
山西云启正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宿州分公司	否	暂估运费	28.03	1 年以内	5.36%
嘉兴固体废物处置公司	否	废溶剂处理费	12.77	1 年以内	2.44%
合计			183.90		35.17%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浙江恒联建设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3.24%
ETS MCP PLUS	否	押金	20.00	1 年以内	0.65%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否	工会经费	14.40	1 年以内	0.47%
嘉善新亿电子厂	否	仓库租金	11.50	1 年以内	0.37%
上海金啡贸易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10.00	1-2 年	0.32%
合计			155.90		5.05%

（六）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递延收益	248.39	97.89%	292.63	95.47%	339.03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6	2.11%	13.88	4.53%	-	-
合计	253.75	100.00%	306.51	100.00%	339.0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公司的递延收益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6 年度工业与信息化资金（机器换人）	238.78	278.58	318.38
嘉善县姚庄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纳税大户奖励购车款	9.61	14.05	18.48
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	2.17
合计	248.39	292.63	339.03

（七）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9	1.50	1.22
速动比率（倍）	1.13	1.12	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32%	43.24%	5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69.61	14,810.32	12,250.72
利息保障倍数	58.91	36.02	17.8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且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因此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20 年月	2019 年	2018 年

纳尔股份	002825.SZ	29.72	28.18	26.15	2.11	2.18	2.79
和烁丰	-	40.61	46.52	52.27	1.54	1.45	1.28
仙鹤股份	603733.SH	32.46	47.89	41.51	1.76	1.71	1.24
浩明科技	-	-	32.19	30.58	-	2.39	2.42
斯迪克	300806.SZ	60.67	48.31	63.28	1.01	1.31	1.08
均值		40.87	40.62	42.76	1.61	1.81	1.76
发行人	-	47.32	43.24	54.85	1.49	1.50	1.22

注：浩明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方式主要是包括短期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在内的债务融资。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流动比率呈整体上升趋势。

（八）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率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2	6.48	6.23
存货周转率	9.38	12.52	14.84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纳尔股份	002825.SZ	9.05	9.59	11.70	6.26	8.22	8.92
和烁丰	-	3.90	3.55	3.87	5.65	5.56	6.14
仙鹤股份	603733.SH	5.27	5.66	6.29	3.28	3.76	4.17
浩明科技	-	-	2.24	2.54	-	3.41	2.69
斯迪克	300806.SZ	2.88	2.94	3.32	6.73	7.50	5.69
均值		5.28	4.80	5.54	5.48	5.69	5.52
发行人	-	6.22	6.48	6.23	9.38	12.52	14.84

注：上述表格中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系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款项+期末应收款项）*2。浩明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高于

平均水平，主要系仙鹤股份、浩明科技的存货周转率较低：（1）仙鹤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特种纸，其主要原材料为进口木浆，采购周期较长（一般为 60-70 天），因此通常需要 1.5 至 2 个月的库存备货。（2）浩明科技产品种类型规格较多，客户下单呈现小批量且交货周期短的特点，为了应对经常出现的突发性或临时性订单，浩明科技对各种原材料会维持一定的库存量，以满足快速供货的需求，因此浩明科技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盈利整体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毛利率	22.02%	20.89%	20.00%
营业利润	13,139.43	11,898.36	9,883.85
利润总额	13,557.02	11,835.45	9,031.75
净利润	11,968.02	10,271.84	7,38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36.02	10,271.84	7,38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5.39	9,430.94	6,754.49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643.79	99.00%	125,346.60	98.81%	119,784.60	98.83%
其他业务收入	1,265.25	1.00%	1,503.42	1.19%	1,423.29	1.17%
合计	126,909.04	100.00%	126,850.02	100.00%	121,20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 左右。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来料加工业务相关的加工费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89.53	7.08%	93.68	6.23%	140.81	9.89%

加工费	1,011.96	79.98%	1,140.63	75.87%	1,042.25	73.23%
废料收入	160.45	12.68%	266.76	17.74%	239.08	16.80%
房租收入	3.31	0.26%	2.36	0.16%	1.16	0.08%
合计	1,265.25	100.00%	1,503.42	100.00%	1,423.2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87,440.72	69.59%	95,221.64	75.97%	96,110.81	80.24%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2,097.90	25.55%	23,732.45	18.93%	18,531.76	15.47%
电子级功能材料	6,105.17	4.86%	6,392.51	5.10%	5,142.02	4.29%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构成，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销售	110,268.66	87.76%	108,923.12	86.90%	104,201.34	86.99%
境外销售	15,375.13	12.24%	16,423.48	13.10%	15,583.26	13.01%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1) 发行人各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万元)	销量(万平 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收入 (万元)	销量(万平 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收入 (万元)	销量(万平 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广告喷墨打 印材料	87,440.72	54,632.44	1.60	95,221.64	54,886.83	1.73	96,110.81	50,440.75	1.91
标签标识印 刷材料	32,097.90	33,801.58	0.95	23,732.45	23,851.54	1.00	18,531.76	17,922.72	1.03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万元)	销量(万平 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收入 (万元)	销量(万 平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收入 (万元)	销量(万平 方米)	单价(元/ 平方米)
电子级功能材料	6,105.17	1,520.40	4.02	6,392.51	1,347.55	4.74	5,142.02	1,635.21	3.14
合计	125,643.79	89,954.43	1.40	125,346.60	80,085.92	1.57	119,784.59	69,998.68	1.71

2019年，公司收入增长5,562.01万元，主要来自标签材料，当年标签材料收入增加5,200.69万元，增幅为28.06%。公司2019年标签材料增长主要是销量增加5,928.82万平方米。2019年，公司广告材料业务销量持续同比增加8.81%，而同期收入略有下滑0.93%，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了9.42%。

2020年，公司收入增长297.18万元，主要来自标签材料，新冠肺炎疫情早期，海外日化、食品企业出于建立安全库存的考虑进行备货，且新冠肺炎疫情也使消毒液、医用耗材、各类包装等的需求快速上升，带动了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规模的增长，当年标签材料收入增加8,365.44万元，增幅为35.25%。2020年，公司广告材料业务收入下滑8.17%，主要由于广告材料主要是境内销售，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游需求量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两方面因素共同导致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平均销售价格较2019年下降了7.74%。

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自身业务规模较小，其波动对收入变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单价持续上升，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引起。2018年公司开始由单价较低的离型膜产品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超薄胶带产品转型，因此，产品单价上升。

(2) 各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经营情况及价格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类别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经销	86,246.08	1.59	94,267.76	1.73	94,330.77	1.90
	直销	1,194.65	3.25	953.88	3.02	1,780.04	2.48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经销	353.79	1.14	197.78	0.96	335.62	0.94
	直销	31,744.11	0.95	23,534.68	1.00	18,196.15	1.04
电子级功能材料	经销	3,300.27	3.36	2,945.22	3.84	2,773.72	2.61
	直销	2,804.90	5.21	3,447.29	5.94	2,368.30	4.15

类别	销售模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合计		125,643.79	1.40	125,346.60	1.57	119,784.60	1.71

发行人经销与直销模式下的产品定价政策均为成本加成（即“成本+目标毛利”）的模式。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单价普遍低于直销模式，由于经销模式需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为了保证经销商的毛利，发行人存在让利的情形，因此，产品单价较低。

①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因素的影响，单价不断下降。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直销模式下产品单价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是，直销模式下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32.30%、45.60%和 59.68%，而境外产品的均价比境内产品均价高，因此，境外收入占比的提高对直销单价有提升作用；二是，直销模式下的单价较高的产品收入占比不断提高。2020 年，由于直销模式下单价为 2 元以下的产品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因此拉高了的直销产品单价。报告期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的价格区间如下：

价格区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直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直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直销收入占比	经销收入占比
4 元以上	30.47%	7.89%	31.90%	8.24%	28.40%	8.90%
3-4 元	17.13%	7.89%	7.80%	9.99%	12.74%	9.63%
2-3 元	47.71%	17.48%	48.09%	20.56%	26.67%	22.75%
2 元以下	4.70%	66.74%	12.21%	61.21%	32.19%	58.7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受市场竞争激烈因素的影响，直销模式下的单价均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发行人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经销单价明显上升，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印刷 HP indigo 光面 113 系列产品收入占比的提高。报告期内，该产品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单价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单价	经销收入占比	经销单价
印刷 HP indigo 光面 113	23.86%	4.47	-	-	-	-

③ 功能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材料主要有保护膜、离型膜和胶带。2018 年公司开始由单价较低的离型膜产品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较高的超薄胶带产品转型，单价较低的离型膜产品收入占比下降，而胶带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因此，受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两种模式下的产品单价整体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单价	占比
经销	保护膜	4.78	66.94%	5.24	63.55%	4.90	49.30%
	离型膜	1.69	24.64%	1.74	22.21%	1.62	44.68%
	胶带	7.52	7.90%	7.67	8.55%	8.39	6.03%
直销	保护膜	5.79	11.52%	6.29	7.65%	6.08	15.13%
	离型膜	2.08	13.28%	1.97	9.21%	1.70	23.65%
	胶带	6.97	71.80%	7.50	82.01%	7.93	61.23%

2020 年发行人电子级功能材料经销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主要原材料 PET 膜的采购均价较 2019 年下降了 6.18%。

（3）主要产品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品类较多，各细分产品单价存在差异，且无公开市场数据，因此公司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法逐一对比。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价格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因此市场内各参与主体同类产品单价差异不大。

5、发行人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或订单签订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合同	本期新增合同	本期完成合同	期末在手合同
2020年	4,564.29	127,876.33	126,814.52	5,626.11
2019年	3,142.97	128,213.99	126,792.67	4,564.29
2018年	2,980.62	121,744.36	121,582.01	3,142.9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签订异常合同的情况。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0,089.63	99.40%	99,165.54	99.33%	95,831.57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607.99	0.60%	670.70	0.67%	616.71	0.64%
合计	100,697.62	100.00%	99,836.24	100.00%	96,448.2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102.44	72.04%	77,700.47	78.35%	78,222.68	81.63%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23,061.64	23.04%	16,282.11	16.42%	12,880.45	13.44%
电子级功能材料	4,925.55	4.92%	5,182.96	5.23%	4,728.43	4.93%
合计	100,089.63	100.00%	99,165.54	100.00%	95,83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营业成本按成本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164.71	86.56%	88,202.42	88.35%	86,054.98	89.22%
直接人工	4,897.56	4.86%	5,036.27	5.04%	4,213.64	4.37%
制造费用	6,519.16	6.47%	6,597.54	6.61%	6,179.65	6.41%
运费	2,116.18	2.10%	-	-	-	-
合计	100,697.62	100.00%	99,836.24	100.00%	96,44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直接材料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4、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配比关系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PP合成纸、PVC、PET膜等基材。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领用规模相当，且保留了一定的安全生产库存量。原材料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平方米

产品	原材料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广告材料	PP 合成纸	0.61	0.61	0.60
	PVC	0.76	0.81	0.80
	PET 膜	0.23	0.24	0.25
标签材料	PP 合成纸	0.48	0.49	0.51
	PVC	-	-	-
	PET 膜	0.46	0.50	0.40
功能材料	PP 合成纸	-	-	-
	PVC	-	-	-
	PET 膜	1.00	0.93	0.84

注：单耗=领用数量/对应产品产量

由上表可知，各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原材料领用量与产量的匹配较好。

5、主要产品料工费构成变动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料工费（不含运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喷墨 打印材料	直接材料	62,786.67	88.58%	69,180.76	89.04%	70,674.69	90.35%
	直接人工	3,613.45	5.10%	3,811.74	4.91%	3,164.94	4.05%
	制造费用	4,477.51	6.32%	4,707.96	6.06%	4,383.05	5.60%
	小计	70,877.62	100.00%	77,700.47	100.00%	78,222.68	100.00%
标签标识 印刷材料	直接材料	20,330.36	91.30%	14,788.05	90.82%	11,625.48	90.26%
	直接人工	664.37	2.98%	560.98	3.45%	410.30	3.19%
	制造费用	1,273.16	5.72%	933.08	5.73%	844.68	6.56%
	小计	22,267.89	100.00%	16,282.11	100.00%	12,880.45	100.00%
电子级功 能材料	直接材料	3,439.69	71.25%	3,562.91	68.74%	3,138.11	66.37%
	直接人工	619.75	12.84%	663.55	12.80%	638.40	13.50%
	制造费用	768.50	15.92%	956.51	18.45%	951.93	20.13%
	小计	4,827.93	100.00%	5,182.96	100.00%	4,728.43	100.00%
合计	直接材料	86,556.72	88.35%	87,531.72	88.27%	85,438.28	89.15%
	直接人工	4,897.56	5.00%	5,036.27	5.08%	4,213.64	4.40%
	制造费用	6,519.16	6.65%	6,597.54	6.65%	6,179.65	6.45%
	合计	97,973.44	100.00%	99,165.54	100.00%	95,83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构成变动较小，一方面是由于产品本身工艺流程稳定，原材料价格并未出现较大波动，且占比较高，各年均保持在 88% 左右。另一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广告材料业务收入是收入主要来源，标签材料收入占比在 2020 年提升较多，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早期，海外日化、食品企业出于建立安全库存的考虑进行备货，且新冠肺炎疫情也使消毒液、医用耗材、各类包装等的需求快速上升，带动了标签标识印刷材料销售规模的增长，电子功能材料收入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四）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6,563.11	59.86%	17,521.17	66.92%	17,888.14	74.68%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9,830.01	35.53%	7,450.34	28.46%	5,651.31	23.59%
电子级功能材料	1,277.23	4.62%	1,209.55	4.62%	413.59	1.73%
合计	27,670.35	100.00%	26,181.06	100.00%	23,953.03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申报期内统一口径以及便于与比较，计算 2020 年毛利及毛利率时未包含运费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毛利占比较高，为毛利主要来源。2020 年，随着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收入占比的上升，标签材料毛利占比有所上升。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4%	0.54%	13.18%	18.40%	-0.21%	13.98%	18.61%	-3.01%	14.93%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0.63%	-0.77%	7.82%	31.39%	0.89%	5.94%	30.50%	-1.87%	4.72%
电子级功能材料	20.92%	2.00%	1.02%	18.92%	10.88%	0.96%	8.04%	-9.79%	0.35%
合计	22.02%	1.14%	22.02%	20.89%	0.89%	20.89%	20.00%	-3.05%	2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是收入

结构、销售价格调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等叠加影响的结果。

(1) 2018 至 2019 年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毛利率由 20.00% 提高到 20.89%, 上升了 0.89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为标签材料, 尤其是境外销售的标签材料, 毛利率和销量占比的提升。

① 2019 年, 受行业竞争加剧与原材料价格全线下降的双重影响, 公司广告材料销售均价始终低于 2018 年, 最终全年销售均价每平方米下降 0.1705 元, 降幅 8.95%。原材料方面, 主要原材料除 PVC 单价略有上升外, PP 合成纸、PET 膜、纸类、胶水、CPP 膜采购均价较 2018 年分别下降 6.85%、3.88%、14.12%、19.05%、3.99%, 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广告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0.1351 元/平方米, 降幅 8.71%, 略低于销售均价降幅, 导致广告材料毛利率略降 0.21 个百分点。

② 2019 年, 公司标签材料毛利率上升 0.89 个百分点, 主要受毛利率较高的境外直销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比由 2.72% 提高至 4.09%、同时毛利率从 41.45% 上升至 45.08% 带动。2019 年, 公司境外标签产品收入增长 1,034.29 万元, 其中主要为艾利集团(境外) 增长 621.91 万元、同时毛利率由 42.84% 增长至 44.96%, 芬欧蓝泰(境外) 增长 372.26 万元、同时毛利率由 52.38% 增长至 54.31%。

③ 2019 年, 电子材料毛利率提升, 主要原因是高技术含量、高单价的超薄胶带类产品的业务规模扩大, 同时随着生产工艺的成熟, 各类电子材料产品毛利均有所上升。

(2) 2019 至 2020 年毛利率波动情况

2020 年度, 公司毛利率比 2019 年提高 1.14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有两个: 一是广告材料自身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 年下半年, 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全行业产品提价。二是毛利率较高的标签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提高: 2020 年度, 公司标签业务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一致, 而其收入占比则由 2019 年的 18.93% 提高到 2020 年的 25.55%。

(3)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95.94%	18.72%	96.77%	18.20%	96.81%	18.45%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0.39%	21.66%	0.20%	26.71%	0.34%	26.44%
	电子级功能材料	3.67%	16.63%	3.02%	16.32%	2.85%	4.02%
	小计	100.00%	18.66%	100.00%	18.16%	100.00%	18.06%
直销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3.34%	34.74%	3.41%	38.26%	7.97%	27.35%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88.81%	30.73%	84.25%	31.43%	81.43%	30.57%
	电子级功能材料	7.85%	25.97%	12.34%	21.15%	10.60%	12.76%
	小计	100.00%	30.49%	100.00%	30.40%	100.00%	28.43%

公司直销模式下毛利率普遍高于经销模式，主要是由于经销模式下，多了一道经销商环节所致。公司选择不同的模式是由其产品及产品下游行业的特点决定的。广告材料的下游为各终端广告材料制作商或打印店，规模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广告材料的需求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包括及时送货在内的终端服务要求较高，采用经销模式是必然选择，同行业公司也均采用经销模式。经销商一般要保留 10%-25% 的毛利率。而标签材料主要是各大标签生产厂家，因此公司与这些下游需求方直接建立战略供货关系，所以基本为直销模式。广告材料的经销模式和标签材料的直销模式占比均在 98% 以上。

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根据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而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具体来说，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是超薄胶带产品，经销模式下产品为电子级保护材料，超薄胶带产品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也更高，同时经销模式下多了一道经销商环节，因此报告期内电子材料直销毛利率始终高于经销。

(4) 按境内外销售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72.00%	18.42%	77.08%	17.47%	80.47%	17.75%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22.46%	26.44%	17.05%	27.58%	14.60%	28.05%
	电子级功能材料	5.54%	20.92%	5.87%	18.92%	4.93%	8.04%
	小计	100.00%	20.36%	100.00%	19.28%	100.00%	18.77%
境外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52.30%	24.11%	68.56%	25.37%	78.67%	24.53%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47.70%	44.77%	31.44%	45.10%	21.33%	41.69%
	电子级功能材料	-	-	-	-	-	-
	小计	100.00%	33.97%	100.00%	31.58%	100.00%	28.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各产品系列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部分，主要原因一是境内外市场竞争环境不同，相比而言境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价格竞争特征明显，因此毛利率较低；二是产品结构有所不同。整体上，由于境外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基本上在10%-15%之间，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与内销业务一致。受境外毛利率较高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比境内部分毛利率水平高1-2个百分点左右。

① 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报告期内，广告材料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主要是由于境内外销售的具体产品差异较大，境外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且境外市场竞争环境较为宽松，产品毛利率普遍较高。

②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部分，主要是由于同类产品境外销售要求的品质更高。公司境外业务的生产和质控普遍遵循行业特点，执行艾利集团的标准，由于产品品质标准要求高，因此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加之境外竞争环境相对宽松，毛利率相应较高。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纳尔股份	002825.SZ	23.99%	18.00%	18.89%
和烁丰	-	34.68%	29.65%	27.56%
仙鹤股份	603733.SH	20.47%	18.70%	17.23%
浩明科技	-	-	26.80%	28.53%
斯迪克	300806.SZ	25.13%	25.92%	22.87%
均值	-	26.07%	23.81%	23.02%
发行人	-	22.02%	20.89%	20.00%

注：浩明科技未披露2020年度财务数据。和烁丰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纳尔股份、仙鹤股份、斯迪克未披露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毛利率，其毛利率为未剔除运费影响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体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除本公司之外，同行业各公司之间毛利率也有较大差异，主要是不同公司之间的细分行业、产品品类、业务模式及管理精细化程度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1) 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可比性

① 产品结构的可比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示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与纳尔股份、和烁丰、仙鹤股份、浩明科技和斯迪克的部分产品具有可比性。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可比产品
纳尔股份	002825.SZ	数码喷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车身贴
和烁丰	-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及基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仙鹤股份	603733.SH	特种纸的生产与销售	标签离型用纸
浩明科技	-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消费电子功能性薄膜材料、高阻隔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
斯迪克	300806.SZ	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功能性薄膜材料

② 业务规模与地域分布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区域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纳尔股份	002825.SZ	境内	84,660.32	67.53%	60,152.60	59.14%	43,468.37	55.13%
		境外	40,711.29	32.47%	41,566.50	40.86%	35,383.46	44.87%
		合计	125,371.61	100.00%	101,719.10	100.00%	78,851.83	100.00%
和烁丰	-	境内	42,973.50	83.98%	35,444.15	84.88%	31,761.02	88.51%
		境外	8,196.07	16.02%	6,315.73	15.12%	4,122.09	11.49%
		合计	51,169.57	100.00%	41,759.88	100.00%	35,883.11	100.00%
仙鹤股份	603733.SH	境内	449,286.82	96.32%	419,366.45	95.31%	370,189.85	94.76%
		境外	17,141.87	3.68%	20,623.99	4.69%	20,482.88	5.24%
		合计	466,428.69	100.00%	439,990.44	100.00%	390,672.72	100.00%
浩明科技	-	广东省内	-	-	31,333.02	83.57%	26,902.55	81.67%
		广东省外	-	-	6,158.48	16.43%	6,036.47	18.33%
		合计	-	-	37,491.51	100.00%	32,939.01	100.00%
斯迪克	300806.SZ	境内	131,232.32	85.25%	121,917.90	85.10%	113,562.96	84.40%
		境外	22,713.60	14.75%	21,351.68	14.90%	20,996.21	15.60%

		合计	153,945.92	100.00%	143,269.58	100.00%	134,559.18	100.00%
发行人	-	境内	110,268.66	87.76%	108,923.12	86.90%	104,201.34	86.99%
		境外	15,375.13	12.24%	16,423.48	13.10%	15,583.26	13.01%
		合计	125,643.79	100.00%	125,346.60	100.00%	119,784.60	100.00%

注：浩明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③ 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的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与纳尔股份、仙鹤股份、浩明科技和斯迪克具有可比性。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与纳尔股份、浩明科技和斯迪克具有可比性。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采购模式	销售模式
纳尔股份	002825.SZ	以销定采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
和烁丰	-	以产定购、合理库存	以直销为主
仙鹤股份	603733.SH	以销定采	以直销为主
浩明科技	-	以销定采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
斯迪克	300806.SZ	以销定采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
发行人	-	以销定采	经销与直销相结合

(2) 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可比性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可比性较强的产品的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① 纳尔股份

纳尔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车身贴，该产品从生产工艺和用途上，与公司的广告喷墨打印材料相似。但是，纳尔股份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因此，两者的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区域的不同，两者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纳尔股份综合毛利率	23.99%	18.00%	18.89%
其中：车身贴毛利率	19.08%	17.05%	18.02%
本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	18.94%	18.40%	18.61%

② 和烁丰

和烁丰的主要产品为印刷涂层复合材料，该产品从生产工艺和用途上，与公司的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相似，2018年、2019年两者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和烁丰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其剔除运费后印刷涂层复合材料毛利率上升4.66个百分点，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和烁丰（印刷涂层复合材料）	36.15%	31.49%	32.32%
本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0.63%	31.39%	30.50%

③ 仙鹤股份

仙鹤股份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生产与销售，其中标签离型用纸与公司标签标识材料所属标签领域相同。仙鹤股份的标签离型用纸俗称“底纸”，表面呈油性，对粘胶剂具有隔离作用，是标签印刷材料的辅料。而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为薄膜类面纸，可直接用以喷涂印刷，是标签印刷材料的主料。因此，两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两者的产品功能和作用不同所导致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仙鹤股份（标签离型用纸）	-	10.98%	14.99%
本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0.63%	31.39%	30.50%

注：仙鹤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标签离型用纸毛利率。

④ 浩明科技

浩明科技主要产品为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在标签材料产业链上承担公司的下道工序，其产品为在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未经涂层的一面涂布胶黏层并与离型层复合而得。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客户主要为浩明科技这类的不干胶标签厂商，而浩明科技的客户主要为标签印刷企业。因此，两者的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两者的产品制作工序和客户结构不同所导致的销售价格和成本差异。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浩明科技（不干胶标签胶粘材料）	-	22.92%	24.34%
本公司（标签标识印刷材料）	30.63%	31.39%	30.50%

注：浩明科技尚未披露2020年财务数据。

⑤ 斯迪克

斯迪克的主要产品为功能性薄膜材料，其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欧仁的电子功能材料相似，该两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斯迪克（功能性薄膜材料）	23.98%	24.89%	26.25%
本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	20.92%	18.92%	8.04%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毛利率低于斯迪克，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该类产品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

4、其他业务经营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经营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加工费	1,011.96	509.75	50.37%	1,140.63	575.52	50.46%	1,042.25	550.95	52.86%
废料收入	160.45	160.45	100.00%	266.76	266.76	100.00%	239.08	239.08	100.00%
材料销售	89.53	-16.26	-18.16%	93.68	-11.92	-12.72%	140.81	15.40	10.94%
房租收入	3.31	3.31	100.00%	2.36	2.36	100.00%	1.16	1.16	100.00%
合计	1,265.25	657.25	51.95%	1,503.42	832.71	55.39%	1,423.29	806.58	56.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规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材料销售毛利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向苏州昆岭薄膜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BOPP亮银镀铝薄膜中部分存在质量瑕疵，双方协商退货无果后，公司将瑕疵品低价处理所致。2020年材料销售毛利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向嘉兴市玖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了一批呆滞料所致。

（五）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万元）	3,346.78	5,507.98	4,895.28
营业收入（万元）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销售费用率	2.64%	4.34%	4.04%

2、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2,230.03	1.76%	2,296.45	1.81%	1,998.98	1.65%
运费	-	-	1,713.82	1.35%	1,525.46	1.26%
业务招待费	242.02	0.19%	307.67	0.24%	258.30	0.21%
差旅费	114.81	0.09%	208.99	0.16%	212.56	0.18%
广告宣传费	90.00	0.07%	277.09	0.22%	236.21	0.19%
租赁费用	234.73	0.18%	228.37	0.18%	200.16	0.17%
办公费	207.87	0.16%	159.19	0.13%	142.69	0.12%
退货损耗	133.39	0.11%	224.52	0.18%	183.87	0.15%
折旧与摊销	69.31	0.05%	83.94	0.07%	84.76	0.07%
其他	24.63	0.02%	7.93	0.01%	52.28	0.04%
合计	3,346.78	2.64%	5,507.98	4.34%	4,895.28	4.04%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等。2018年与2019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计入营业成本，若将运费计入销售费用，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4.30%，与2019年基本持平。

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纳尔股份	4.05%	3.60%	3.14%
和烁丰	0.67%	3.44%	3.04%
仙鹤股份	0.32%	3.21%	3.34%
浩明科技	-	1.76%	1.87%
斯迪克	2.07%	3.40%	3.80%
均值	1.78%	3.08%	3.04%
发行人	2.64%	4.34%	4.04%

注：浩明科技未披露2020年度财务数据。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2018年浙江欧仁新增销售人员，2019年标签标识业务业绩增长，销售人员提成奖金较多。（2）浩明科技的销售区域主要在广东省内，客户相对集中，运输成本较低。（3）2018年、2019年，和烁丰、仙鹤股份、斯迪克的销售费用中运费占比较高，2020年执行新收入

准则后运费计入营业成本，和烁丰、仙鹤股份、斯迪克的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费用明细项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公司	职工薪酬	运费	其他	合计
2020年	纳尔股份	1.45%	1.67%	0.93%	4.05%
	和烁丰	0.55%		0.12%	0.67%
	仙鹤股份	0.18%		0.14%	0.32%
	浩明科技	-	-	-	-
	斯迪克	1.07%		1.00%	2.07%
	发行人	1.76%	-	0.88%	2.64%
2019年	纳尔股份	1.16%	1.28%	1.17%	3.60%
	和烁丰	0.55%	2.63%	0.26%	3.44%
	仙鹤股份	0.17%	2.88%	0.16%	3.21%
	浩明科技	0.59%	0.97%	0.20%	1.76%
	斯迪克	1.18%	1.43%	0.79%	3.40%
	发行人	1.81%	1.35%	1.18%	4.34%
2018年	纳尔股份	0.92%	1.25%	0.97%	3.14%
	和烁丰	0.43%	2.42%	0.19%	3.04%
	仙鹤股份	0.20%	2.97%	0.16%	3.34%
	浩明科技	0.61%	0.94%	0.32%	1.87%
	斯迪克	1.27%	1.59%	0.94%	3.80%
	发行人	1.65%	1.26%	1.13%	4.04%

注：浩明科技未披露2020年度财务数据。

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运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运费占比较高。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浩明科技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其客户集中在广东省内，运输半径较小，同时浩明科技自有运输车队，配送机制与运输路线更加灵活、科学，因此运费较低。其他可比公司整体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基本一致。

4、运杂费与对应销售收入的配比情况

公司主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价格依据距离和重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运费与销售收入的整体配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

运费（万元）	A	2,116.18	1,713.82	1,525.46
营业收入（万元）	B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销量（万平方米）	C	89,954.42	80,085.93	69,998.67
费用率	D=A/B	1.67%	1.35%	1.26%
单位运输成本（元/万平方米）	E=A/C	235.25	214.00	217.93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和单位运输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六）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1、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管理费用（万元）	5,450.93	5,510.47	5,735.12
研发费用（万元）	4,322.85	4,480.26	4,425.62
营业收入（万元）	126,909.04	126,850.02	121,207.89
管理费用率	4.30%	4.34%	4.73%
研发费用率	3.41%	3.53%	3.65%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率	7.70%	7.88%	8.38%

2、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职工薪酬	3,708.80	2.92%	3,529.04	2.78%	3,415.72	2.82%
办公费	475.32	0.37%	642.58	0.51%	839.33	0.69%
折旧与摊销	538.38	0.42%	610.95	0.48%	680.55	0.56%
中介机构费	129.73	0.10%	150.99	0.12%	213.05	0.18%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247.61	0.20%	148.55	0.12%	112.39	0.09%
税费	46.09	0.04%	26.62	0.02%	34.16	0.03%
排污费	243.44	0.19%	275.39	0.22%	52.66	0.04%
存货报废损失	55.12	0.04%	117.97	0.09%	320.66	0.26%
其他	6.43	0.01%	8.37	0.01%	66.61	0.05%
合计	5,450.93	4.30%	5,510.47	4.34%	5,735.12	4.73%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办公费中的招聘费用减少。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3、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纳尔股份	4.12%	4.28%	4.23%
和烁丰	3.49%	3.50%	7.92%
仙鹤股份	2.05%	1.92%	2.48%
浩明科技	-	3.97%	3.50%
斯迪克	6.01%	5.65%	5.39%
均值	3.92%	3.86%	4.70%
发行人	4.30%	4.34%	4.73%

注：浩明科技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高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仙鹤股份销售规模较大，且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管理费用率较低，拉低同行业比较的均值。公司与另外四家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比，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差异较小。

4、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1,184.26	1,195.44	1,225.48
直接投入	2,824.55	2,872.50	2,766.47
折旧与摊销	250.99	283.58	262.54
其他费用	63.05	128.73	171.13
合计	4,322.85	4,480.26	4,425.6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支出	234.10	337.96	537.04
利息收入	-117.71	-71.55	-69.54
手续费	39.58	32.89	38.07
汇兑损益	279.01	2.31	-123.33
合计	434.98	301.61	382.24

注：上表中，负数表示收益，正数表示费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公司各期末借款余额的变动与对应年度的利息支出变动基本一致。2020年较2019年上升44.22%，主要系2020年人民币兑美元整体呈升值趋势，形成较大汇兑损失。

（八）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4.23	44.23	43.4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47.30	929.58	1,455.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09	25.04	9.39
合计	905.62	998.86	1,508.4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可见本部分“（十四）营业外收入”。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33	12.80	17.55
远期结售汇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64	-65.19	-7.69
合计	205.98	-52.40	9.86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远期结售汇交割所产生。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主要为对冲外汇汇率波动，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了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交易类型均为卖出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操作时间	结汇金额（万美元）	交割日期	截至 2020 年末结汇情况
2018.08.06	100.00	2018.08.07-2018.11.05	已全部结汇
2018.08.19	100.00	2018.08.20-2018.11.20	已全部结汇
2018.12.17	100.00	2018.12.18-2019.03.18	已全部结汇
2018.12.20	60.00	2019.01.02-2019.03.29	已全部结汇
2018.12.24	50.00	2019.04.01-2019.06.28	已全部结汇
2018.12.24	100.00	2019.10.10-2019.12.31	已全部结汇
2019.01.04	120.00	2019.04.08	已全部结汇
2019.01.14	60.00	2020.01.16-2020.03.31	已全部结汇
2019.01.18	100.00	2019.01.21-2019.04.19	已全部结汇
2019.03.01	50.00	2019.03.04-2019.05.31	已全部结汇
2019.03.01	50.00	2019.05.02-2019.05.30	已全部结汇
2019.03.28	60.00	2019.04.01-2019.06.28	已全部结汇
2019.04.26	60.00	2019.04.29-2019.07.29	已全部结汇
2019.05.06	60.00	2019.05.07-2019.08.26	已全部结汇
2019.05.06	50.00	2019.07.01-2019.07.31	已全部结汇
2019.05.06	50.00	2019.10.11-2019.12.31	已全部结汇
2019.06.05	50.00	2020.04.10-2020.06.30	已全部结汇
2019.07.04	50.00	2019.10.08-2019.10.31	已全部结汇
2019.07.09	60.00	2019.07.10-2019.10.08	已全部结汇
2019.09.16	50.00	2020.08.18-2020.09.30	已全部结汇
2019.12.04	130.00	2020.02.28-2020.03.27	已全部结汇
2019.12.04	130.00	2020.05.28-2020.06.29	已全部结汇
2019.12.04	130.00	2020.08.28-2020.09.28	已全部结汇
2019.12.04	10.00	2020.01.02-2020.03.31	已全部结汇
2019.12.04	20.00	2020.04.16-2020.06.30	已全部结汇
2019.12.04	20.00	2020.07.10-2020.09.30	已全部结汇
2019.12.04	70.00	2020.10.09-2020.12.30	已全部结汇
2019.12.05	130.00	2020.11.16-2020.12.15	已全部结汇
2019.12.06	110.00	2020.03.02-2020.03.31	已全部结汇
2019.12.06	140.00	2020.04.10-2020.06.30	已全部结汇

操作时间	结汇金额（万美元）	交割日期	截至 2020 年末结汇情况
2019.12.06	125.00	2020.07.08-2020.09.30	已全部结汇
2019.12.06	131.00	2020.10.12-2020.12.04	已全部结汇
2020.03.16	50.00	2020.4.13-2020.4.23	已全部结汇
2020.03.16	50.00	2020.7.13-2020.7.22	已全部结汇
2020.03.16	50.00	2020.10.19-2020.10.28	已全部结汇
2020.09.29	50.00	2020.12.25-2020.12.31	已全部结汇
2020.09.03	50.00	2021.02.22-2021.03.23	未结汇
2020.09.25	50.00	2020.12.29-2021.01.29	已全部结汇
2020.09.28	50.00	2020.12.31-2021.01.29	未结汇
2020.11.04	50.00	2020.12.07-2021.01.29	已全部结汇
2020.12.30	50.00	2021.09.22-2021.09.30	未结汇
2020.12.29	50.00	2021.06.30	未结汇
2020.12.31	50.00	2021.07.06	未结汇
2020.12.31	50.00	2021.10.08	未结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共 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57.47 万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发行人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境外收入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12.73% 和 4.58%。

公司投资远期外汇合约，其目的为防范境外销售产生的汇率波动风险，不为获取投资收益，该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规模与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且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投资不会导致重大风险。

2、发行人开展期货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已对发行人开展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并在《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组织设置与职责、业务管理与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与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内容，并明确了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

（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69	70.40	-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24	-5.04	-13.48
合计	-16.45	65.36	-13.4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尚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浮动盈亏所致。

（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损失	-228.22	65.01	-
合计	-228.22	65.01	-

（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6	-	-
坏账损失	-	-	-276.54
存货跌价损失	-31.07	-36.35	-42.06
合计	-44.83	-36.35	-318.61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构成。2019年、2020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8.32	-
合计	-	8.32	-

（十四）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府补助	1,202.37	57.54	68.2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5.01
其他	9.37	37.71	25.21
合计	1,211.74	95.25	98.44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十五）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对外捐赠	40.00	28.80	65.0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5	113.61	882.9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0.67	1.14
新冠疫情停工损失	742.24	-	-
其他	8.47	15.07	1.39
合计	794.16	158.16	950.54

2018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厂区进行规划调整，新建生产车间，故将原厂区包括宿舍楼在内的部分建筑物予以拆除，公司在厂区外另行租赁员工宿舍。2020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新冠疫情所造成的人工和制造费用。

（十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12.74	1,489.62	1,58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5	73.99	61.72
合计	1,588.99	1,563.61	1,646.68

（十七）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计入生产成本	5,407.97	4,891.47	4,214.69
计入管理费用	3,708.80	3,529.04	3,415.72
计入研发费用	1,184.26	1,195.44	1,225.48
计入销售费用	2,230.03	2,296.45	1,998.98
小计	12,531.07	11,912.40	10,854.87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	12,531.07	11,912.40	10,854.87

1、计入生产成本的薪酬，即生产人员的工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5,407.97	4,891.47	4,214.69
期末生产人员数量（人）	585	587	483
人均年度薪酬（万元）	9.24	8.33	8.73

注：人均年度薪酬=生产人工成本/期末人数，2020年直接人工包括计入营业外支出-停工损失的直接人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产销量持续增加，直接人工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

生产人员人数方面，2019年末公司生产人员人数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扩大，产量提高，因此增加了生产人员所致。

人均薪酬方面，2019年，公司新增生产人员储备，导致人均薪酬较上年略有下降。

2、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销售费用的薪酬，即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费用	2,230.03	2,296.45	1,998.98
管理费用	3,708.80	3,529.04	3,415.72
研发费用	1,184.26	1,195.44	1,225.48

各类人员人数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期末人数			人均年度薪酬（万元）		
	2020年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人员	98	105	120	22.76	21.87	16.66
管理人员	183	210	204	20.27	16.80	16.74
研发人员	83	92	101	14.27	12.99	12.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年均薪酬均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趋势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86.21	134,176.03	128,50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8.96	119,623.68	121,3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0	5,412.50	2,51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45	9,883.77	4,8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00	6,180.00	9,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54	16,988.38	15,25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36	-67.50	115.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3.69	-794.80	-847.14

（一）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76.47	128,552.94	122,531.87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0.69	994.87	98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9.05	4,628.23	4,99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86.21	134,176.03	128,50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333.21	93,146.20	92,82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5.15	11,569.48	10,68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11	4,564.32	7,06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3.50	10,343.69	10,7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98.96	119,623.68	121,3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11,968.02	10,271.84	7,385.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3.05	-28.66	318.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0.87	2,289.81	2,435.21
无形资产摊销	86.80	77.72	95.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81	269.37	151.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	113.61	877.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5	-65.36	13.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3.11	340.27	413.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98	52.40	-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2	60.11	6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3	13.88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8.95	-2,727.36	-300.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30.88	876.75	-2,567.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164.23	3,016.28	-1,720.1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7.25	14,552.35	7,154.32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5,642.13万元的背

景下，而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减少了 1,444.90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	5,200.00	2,4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	12.80	1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42	1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46	130.2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80	5,412.50	2,51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4.45	5,527.30	3,350.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	3,800.00	1,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	556.46	13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45	9,883.77	4,8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4.65	-4,471.26	-2,363.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较大，均系报告期内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和赎回。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需要新建生产车间及采购机器设备，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10.00	6,180.00	9,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8.00	6,180.00	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0.00	8,120.00	8,190.00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5.54	5,901.74	1,49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6.65	5,56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15.54	16,988.38	15,25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7.54	-10,808.38	-5,753.6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归还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购置及转让等。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3,350.73万元、5,527.30万元和4,684.45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诉讼、仲裁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请参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8.1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15%、29.28%和 26.49%，较高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档次、提升管理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八、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股利分配”之“（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36.02 万元。假设 2021 年净利润在此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波动分别测算。

（3）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370.63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与 2020 年金额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发行的完成时间仅为本公司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3,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 万股。

（6）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29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

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总股本（万股）	9,000.00	12,000.00
情形 1：2021 年归母净利润比 2020 年度预测基数降低 10%，即 10,832.4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77.80	114,900.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36.02	10,83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5.39	9,46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0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0%	13.7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9%	12.00%
情形 2：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与 2020 年度持平，即 12,036.0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77.80	116,103.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36.02	12,03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5.39	10,66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1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0%	15.1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9%	13.43%
情形 3：2021 年归母净利润比 2020 年度预测基数上升 10%，即 13,239.62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77.80	117,307.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36.02	13,23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5.39	11,86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2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0%	16.5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9%	14.83%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如果公司盈利水平未能等比例增长，则本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有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壮大自身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比将下降，公司由非公众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有利于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2、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受限的矛盾，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新产能投入后，公司生产规模显著扩大，公司将有效利用规模经济效应，推动公司产品成本的持续下降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技术、产品及商业模式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大,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综合大楼,将从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工作环境等多方面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管理经营条件,提升技术开发实力与管理效率,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供更好的创新平台。

2、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四) 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同时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 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研发新品、开拓客户、提升经营质量及开拓海外大客户，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摊薄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部分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没有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下游的主要应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业绩情况良好，公司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二）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实现收入 28,000 万元-36,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53.54%-97.40%；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300 万元-4,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87.87%-248.93%；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00 万元-3,9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87.47%-250.36%，各指标同比均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收入及利润较低，使 2021 年一季度的比较基数较低，同时，2020 年四季度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下游行业需求旺盛，全行业产品提价，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2021 年一季度公司延续了良好的盈利态势，盈利水平较高。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用户至上，专业服务，忠于职守，精益求精，拥抱变化，勇于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使命和“做世界一流企业，铸行业一流品牌”的企业愿景，紧密结合市场发展方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生产工艺改良和产品开发，不断开辟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区域市场，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进一步扩展在广告宣传品制作、标签标识印刷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购置新的研发设备、招募优秀研发人员，加大对电子级功能材料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发，努力推出更多拳头产品，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

（二）主要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目标首先是对现有的涂布生产线、分切生产线和仓储等设备进行更新并加以补充，实现产能扩充，并不断优化提升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产品的质量和持续进行生产工艺升级改造，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其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为公司打开收入和利润增长的新空间，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后，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及总部大楼，改善研发人员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能力，改善其他员工的工作环境以更好地留住人才，同时展示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竞争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二、公司本次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产能扩充计划

在现有产能出现瓶颈的基础上，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产能扩充计划，公司将通过购置土地、新建厂房、采购国内外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招募培训相应的生产管理团队的方式，新增多条涂布生产线和分切生产线，以此大幅扩充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

该计划的实施，一方面将大幅增加公司广告喷墨打印材料和标签标识印刷材料的产能，以便公司利用规模效应和经验曲线巩固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特别是降低分切生产线对人力的依赖，自动化程度的增强有助于公司保证产品的良品率和提升产品的品质，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知名度。

（二）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主要产品为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其中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大部分，而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收入占比较低，为了开拓新赛道，寻找公司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公司将重点进行电子级功能材料的新产品开发。公司特地聘请了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特聘专家 YANG XIAOMING 博士，任公司技术中心首席专家，其具有丰富国内外薄膜材料开发先进经验，并由其和其领导的团队专门负责公司功能产品的研发工作。

过去几年，公司在该领域技术已经有所积累，未来将重点进行产业化研究和量产实践，推出适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领域的电子级功能材料产品。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不断投入，未来公司将实现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的多箭齐发，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计划

为实现公司在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品领域的快速增长，研发投入必不可少。公司现阶段研发中心场地、设备和人员等方面均无法满足公司发展规划需求，对现有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势在必行。未来公司将新建研发中心，对现有实验检验设备升级，并招募行业内国内外优秀的研发人员，不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推动公司技术在产品端的应用，加快公司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四）总部综合大楼建设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和电子级功能材料三大产品板块的不断发展，公司生产规模、劳动雇员数量等也快速增长，现代化的总部综合大楼是公司集中化办公、规范化管理和品牌形象展示的重要载体。公司计划新建总部综合大楼，承担行政办公中心、研发中心、员工活动中心、展示中心等综合功能，大楼建设有助于公司在研发能力、工作环境和品牌形象三个方面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做大做强和保持持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五）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进一步健全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核心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和外聘专家授课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出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内外经济状况持续稳定发展，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的产业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 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 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 拟投资的项目能够顺利建成;

(四)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细化, 以及覆盖市场的逐步扩大, 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新市场的开拓, 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 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获取的资金有限。

(二) 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 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 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 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 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作出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趋势是制定公司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 也是公司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 将有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提升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 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对公司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主要体现在:

(一) 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行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提供资金来源;

(二) 为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建立了平台;

- (三) 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 (四) 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 (五)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营运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环评备案文号	项目备案代码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61,363.36	47,063.13	嘉环（善）建[2020]036号	2019-330421-29-03-815868
2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363.36	53,063.13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市场空间及企业发展需要进行产能扩张与技术升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技术、产品及商业模式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改进生产工艺、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综合大楼，将从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工作环境等多方面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管理经营条件，提升技术开发实力与管理效率，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供更

好的创新平台。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及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目前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及技术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备案。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61169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0,965.10平方米。

二、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总投资为61,363.36万元，其中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部分拟新增30条涂布生产线、10条分切生产线并新建立体仓库一处，预计项目满产后新增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产能52,000万平方米；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部分拟新建总部综合大楼，承担行政办公中心、研发中心、员工活动中心、展示中心等综合功能，并购置国内外先进的实验检测仪器、招募行业技术专家、开展课题研究，以此提升公司在产品端的研发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广告喷墨打印材料、标签标识印刷材料，两类产品下游需求巨大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两类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90%、产销率超过95%，生产线负荷较高且基本实现了产销同步，随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不断提升及公司新开发产品的持续投入，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产品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新产能投入后，公司生产规模显著扩大，公司将有效利用规模经济效应，推动公司产品成本的持续下降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助于提升公

司的整体竞争力。

2、提高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产品品质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的主要制造工艺分为“涂布”和“分切”。本项目拟新建自动化涂布生产线 30 条和自动化分切生产线 10 条。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将进一步提高“涂布”工艺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能、保证品质；另一方面，将完成对“分切”工艺的自动化改造，项目自动化分切生产线投产后将替代现有分切机，自动化分切生产线将原来需要分别完成的“分切、贴标、包装”等步骤连续完成，减少了对人工的依赖，提高了“分切”工艺产成品的产能和品质。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提高公司的自动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保持产品稳定性，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保障。

3、扩充仓储容量，匹配经营规模，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目前，公司现有仓储模式依然采用传统模式，仅在库存管理上实现了信息化，主要依赖人工完成入库、拣选、出库等操作流程。该仓储模式及操作流程具有自动化程度较低、信息交互性较差、易受到人为因素影响、场地利用率低等缺点，公司经营效率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在当前仓储发展的背景和公司产能提升的实际情况下，本项目拟建设立体仓库一处，并配以自动化仓储设备和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的仓储容积，提高仓储管理水平，降低对人工的依赖，保证仓储数据准确性，提升仓储管理精度，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4、提升研发实力及公司行业地位

本项目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及总部综合大楼，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招募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和升级打下坚实的软硬件基础。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品研发、试验能力、检验检测能力、生产工艺优化等多方面的研发实力都将得到增强，研发人员队伍素质和研发能力也将得到大幅提升，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改善公司研发环境，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5、新建总部大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旺盛，以及自身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最近三年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现有办公场地、研发中心、生活设施等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新建总部综合大楼成为公司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的现实需求。本项目拟新建总部综合大楼，承担行政办公中心、研发中心、员工活动中心、展示中心等综合功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研发能力、工作环境和品牌形象三个方面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公司未来做大做强和保持持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三）募投资金项目具体情况

1、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土地投资	1,627.50
建筑工程	15,389.70
设备投资	32,564.77
预备费投资	2,397.72
铺底流动资金及研发费用	9,383.67
总投资金额	61,363.36

2、产品技术方案

（1）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严格遵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的投资是为了扩大公司产能，其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同公司原有产品的工艺流程相似，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设备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额
1	涂布机产线	19,500.00
2	自动分切包装产线	2,100.00

序号	项目	总额
3	环保设备	1,800.00
4	其他设备	600.00
5	混合搅拌系统	704.00
6	自动化立体仓储设备	5,321.60
7	研发设备	2,539.17
合计		32,564.77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同公司原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核心技术及取得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研发情况/（二）公司核心技术”。

3、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方向

(1) 大飞机用多功能复合密封材料研究

1) 研发课题概述

大飞机用多功能复合密封材料采用超声热合胶分子设计、磁控分段聚合自动化控制、大规模纳米功能助剂均匀高分散、无尘精密均匀涂布、精密叠层反应涂布及可视自动在线修复系统、涂布风力悬浮无轴输送干燥和多层涂布复合等技术，生产阻燃超声融合胶、纤维增强复合薄膜及大飞机用低 VOCs 高阻燃绿色隔音复合材料三大类产品。

2) 研发意义及必要性

航空用复合材料替代金属材料可使飞机减重 10%-40%，结构成本降低 15%-30%。减重和降低成本对于以高油价为特征的航空市场减少排放以及提高航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都极其重要，航空复合材料的应用比例成为当前评价民用飞机先进性的关键性指标。

目前，在大飞机复合材料结构制造和检测技术的相关专利中，美国占 59%，欧洲占 19%，国内占 2%，其他如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大飞机制造商的合作伙伴占 18%。美国的大飞机复合材料制造技术的专利文献数量一直处于领先地位，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增长速度更是迅速，同时日本和欧洲各国的专利近几年也呈现增长趋势，而国内大飞机的研制工作刚刚开始，许多技术正处于摸索阶段，还没有形成专利体系。

飞机复合材料的时代已然到来，然而我国由于技术力量薄弱，至今仍不具备高性能航空复合材料的研制能力，加上国外对我国严密封锁航空复合材料的关键技术，我国自主品牌民用飞机在航空复合材料方面存在着巨大的弱点，严重地影响了我国自主品牌民用飞机的竞争力。国内大飞机用多功能复合密封材料自主研发能力普遍较低，落后的航空复合材料研制技术很可能成为自主品牌民用飞机市场竞争中最大的软肋，会给我国航空工业造成巨大的风险。

（2）环保新型可降解标签研究

1) 研发课题概述

本课题致力于制备一种符合环保要求的可降解标签，解决由塑料制成的标签产品在使用后作为废弃物进行填埋处理或者焚烧处理时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2) 研发意义及必要性

现今，世界各地都大力注重环境保护，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也将环境保护列入重点。在商品上应用广泛的标签，其通常由塑料制成，而塑料一旦生产出来很难自然降解，埋在地下 200 年也不会腐烂，大量的塑料废弃物填埋在地下，会破坏土壤的通透性，影响植物的生长。如果家畜误食了混入饲料或残留在野外的塑料，也可能因消化道梗阻而死亡。使用可降解的材料生产的标签产品是未来市场发展的重要方向。

（3）一种高耐候性的喷墨打印介质开发

1) 研发课题概述

本课题是采用抗紫外线的聚丙烯膜作为基材，在上面涂布一层含具备抗紫外线性能的吸墨涂层，从而生产可以代替户外平面广告用 PVC 车贴的耐候性优异的承印物或打印介质。

2) 研发意义及必要性

本课题旨在寻求具有抗紫外线性能的聚丙烯膜，及具备抗紫外线性能的吸墨涂层。该新材料具备环保性、吸墨性稳定、热收缩尺寸稳定等特性，可用于替代户外平面广告使用的非 PVC 环保车身贴膜。

（4）用于可穿戴设备柔性传感器的基膜研究

1) 研发课题概述

本课题旨在研究柔性可拉伸器件和导电材料的制备技术,设计和研发柔性可拉伸器件、导线、电极;设计和研发适于可穿戴设备使用的新型柔性可拉伸传感器基膜;研究适合于柔性传感器应用于医疗和健康监测的算法,实现可穿戴复杂环境下的精准健康数据获取和分析。

2) 研发意义及必要性

传感器是可穿戴医疗设备获取人体生理参数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生理特征数据分析的可信度,为此,应用可穿戴医疗领域中的传感器成为科研人员关注的热点。纳米印刷等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在柔性基体上通过印刷或涂布工艺制备柔性可拉伸电极、力学温度敏感单元,并采用简单的层层组装技术研制具有低成本、结构简单、高集成等特点的柔性可拉伸传感器基膜,用以实现长时间、连续人体生理参数监测,柔性可拉伸传感器基膜也为可穿戴医疗设备穿戴舒适性提供了保障。

3、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PP合成纸、PET膜、PVC、CPP膜、胶水、各种纸类等。公司目前已经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投产所需原材料均可通过公司现有的供应渠道解决。

4、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H1	H2
土地购买阶段												
设计和论证												
场地建设阶段												
设备采购安装阶段												
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												
产品生产阶段												

5、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已经于2020年2月27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036号)。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包括SO₂、NO_x、VOCs等,公司主要通过废气焚烧、布袋除尘、高空排放等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标准,对“三废”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将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825.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项目总投资中，具体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水	制纯水废水、冷却塔排污水	制纯水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排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200.00
	设备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粉尘	在二氧化硅粉投料口处设置半封闭式集气罩，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1,600.00
	有机废气	设密闭涂层间，涂层间内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烘干系统负压抽入，与烘干系统产生的水蒸气和有机废气一起通过管道排放至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	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再循环系统，锅炉烟气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对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污泥池等采取加盖密闭收集措施，恶臭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边角料、包装、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1、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废导热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00
噪声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涂布机、空压机等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涂布车间内部设置隔声板。 3、空压机、锅炉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锅炉烟囱排放口设置于锅炉房东侧。 4、仓库排风扇设置于厂房东侧，以减少对西侧厂界及居民的影响。 5、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6、加强厂区绿化，围墙内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	15.00
合计			1,825.00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有关规定要求范围内，对外部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6、项目的选址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6116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0,965.10 平方米。

7、项目审批情况

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

代码 2019-330421-29-03-815868），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也不断增大。近三年来，公司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生产、采购管理，控制原材料库存；严格执行生产计划，控制库存商品规模；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及时回收货款，减少生产经营各环节对于运营资金的占用，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均保持了较好水平。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跃升到新的水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提升，从而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预先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经营成果的和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积极的作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整体上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的项目研发实力得以进一步提高，促使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规模、研发实力和资金实力将显著提高。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先进地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而言，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显著提高，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迅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在短期内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出现暂时性的下降；但是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与实施，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体现，长期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研发实力、扩大在全球范围内的品牌影响力，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且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五、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相应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正在申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节“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二）募投项目具体内容”。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

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经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缓解自身产能不足问题、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公司自身技术水平，补充营运资金并改善资本结构。基于目前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已经具备了实施上述项目所必须的客观条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股利分配均为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决议日期	分配主体	批准	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款 支付情况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欧丽数码	股东会决议	5,000.00	已支付
2	2019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1,800.00	已支付
3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6,000.00	已支付
合计				12,800.00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

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决议后的两个月内，董事会必须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相关情况

1、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分红方案合法合规。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分红前后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红前		分红后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6,850.02	50,743.22	126,909.04
营业利润	11,898.36	3,831.53	13,139.43
利润总额	11,835.45	3,976.05	13,557.02
净利润	10,271.84	3,421.76	11,96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2.35	2,951.84	16,987.25
货币资金	8,815.90	13,065.52	15,234.32
流动比率（倍）	1.50	1.59	1.49
速动比率（倍）	1.12	1.22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24%	43.10%	47.32%

由上表可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流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货币资金余额维持在合理水平，本次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本次分红规模合理，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本次分红规模合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8年1月1日以来，公司共实施了3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决议日期	分配主体	决策程序	分红金额（万元）
1	2018年3月16日	欧丽数码	股东会决议	5,000.00
2	2019年4月20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1,800.00
3	2020年7月31日	发行人	股东大会决议	6,000.00
合计				12,800.00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在充分考虑自身盈利情况、现金储备情况、银行信用及股东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了利润分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158,549,911.21 元，公司遵照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于 2020 年 7 月实施本次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系对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必要性安排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充分考虑全年良好业绩水平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于 2020 年 7 月实施了本次现金分红。本次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对上市后的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分红预期。

综上，本次分红规模合理，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分红系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因此，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本次分红与公司承诺相符合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明确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即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实现但尚未分配的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分红事项符合前述申报材料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联系方式

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江叔福
电话号码	0573-8910 0971
传真号码	0573-8910 0971
电子邮箱	zqsw@alleadprint.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泉州利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 PP 合成纸，具体采购数量、规格、价格等以后续签订的单个合同为准。	2021.1.1
2	江苏三房巷薄膜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 BOPET 薄膜 300.00 吨，总金额 411.30 万元。	2020.12.20
3	浙江盛丰塑胶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不超过 2,000.00 万元原材料，具体采购数量、规格、价格等以后续签订的单个合同为准。	2021.1.15
4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胶水，具体采购数量、规格、价格等以后续签订的单个合同为准。	2021.1.1
5	天津市天塑红叶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 至 2021.12.31，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 PP 合成纸，具体采购数量、规格、价格等以后续签订的单个合同为准。	2021.3.4
6	贵州金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 BOPP 薄膜 223.00 吨，总金额 325.58 万元。	2021.3.27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021.12.31，客户采购发行人 PP 合成纸、珠光膜、防水喷墨合成纸等不干胶面材	2021.1.1
2	郑州欣盛达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021.4.30，客户买断式经销发行人背	2020.1.1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3	上海革迈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2020.1.1-2021.4.30, 客户买断式经销发行人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1.1
4	河南钦洪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021.4.30, 客户买断式经销发行人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1.1
5	临沂市福纳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2020.1.1-2021.4.30, 客户买断式经销发行人背胶 PP、冷裱膜、无背胶 PP 等广告耗材	2020.1.1
6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采购发行人 PP 合成纸、喷墨打印合成纸等不干胶面材共计 120.60 万元	2021.4.1
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4.1-2021.6.30, 客户采购发行人 PP 合成纸、珠光膜、亚银 PET 膜等不干胶面材	2021.4.1

(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20 年 9051 流借字第抵 00480 号	1,100.00	2020.12.10 至 2021.12.9
2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6204010078	1,000.00	2020.8.24 至 2021.8.23
3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 年(嘉善)字 00673 号	630.00	2020.9.10 至 2021.9.9
4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21 年 9051 流借字第质 00047 号	500.00	2021.2.25 至 2022.2.23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10277	2017.07.18 至 2022.05.16	2,400.00
2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20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081 号	2020.09.02 至 2025.09.02	1,568.24
3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 年 9051 高抵字第 000116 号	2018.09.12 至 2021.09.12	1,800.00
4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84110376	2018.11.12 至 2023.10.30	2,600.00
5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2018 年嘉善(抵)字	2018.06.06 至 2021.06.05	1,100.00

序号	抵押人/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行嘉善支行	0092号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3年嘉善(抵)字0155号	2013.08.22至2023.06.03	1,700.00
7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05号	2020.01.12至2025.01.08	1,896.00
8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20年嘉善(抵)字0036号	2020.02.25至2023.02.24	2,200.00
9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110	2018.04.25至2021.04.25	1,243.00
10	发行人	浙江欧仁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80364	2018.11.23至2021.11.23	1,560.00
1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抵)字0186号	2018.11.08至2023.11.07	1,700.00
12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抵字第000117号	2018.09.12至2021.09.12	2,200.00
13	发行人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9年9051高抵字第000015号	2019.02.28至2022.02.28	1,826.86
14	发行人	发行人	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709D190016	2019.01.14至2022.01.14	5,300.00
15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1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00
16	发行人	福莱贸易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4174100278	2017.07.18至2022.05.16	1,000.00
17	浙江欧仁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1号	2018.11.06至2023.11.05	3,300.00
18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9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00
19	浙江欧仁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4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00
20	福莱贸易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嘉善(保)字FLX002号	2018.11.06至2023.11.05	3,300.00
21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建设银行嘉善支行	6374279992019018	2019.09.06至2024.09.05	2,000.00
22	福莱贸易	发行人	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2018年9051高保字第000103号	2018.09.12至2021.09.12	1,200.00
23	发行人	发行人	上海农商银行嘉善支行	33006204110078	2020.08.17至2025.08.16	2,400.00
2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	33100620200088490	2020.11.24至2023.11.23	2,200.00

(四) 保荐及承销协议

2020年6月,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五）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发行人	浙江善昌建设有限公司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清凉村	暂定 10,0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主要关联人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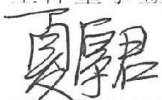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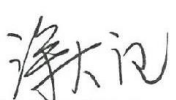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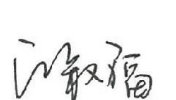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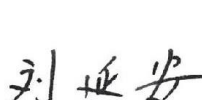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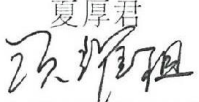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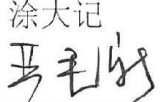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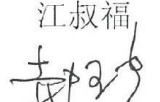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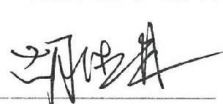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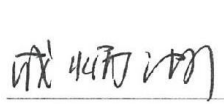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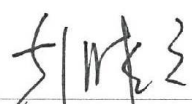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厚君	涂大记	江叔福	刘延安
			
项耀祖	严毛新	郝玉贵	

全体监事签名：

		
胡德林	成炳洲	彭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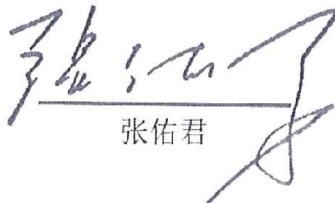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涂大记	江叔福	刘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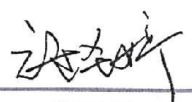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孔磊


卞朝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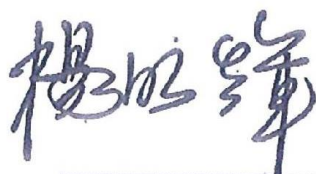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施圣婷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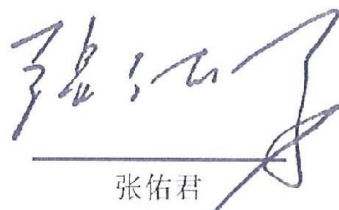
杨明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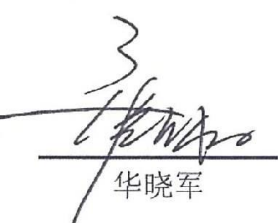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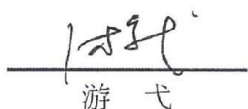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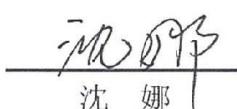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经办律师：  
游 弋 沈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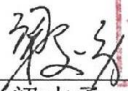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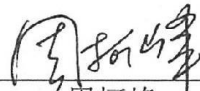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410 号、坤元评报（2018）30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王传军 33000016 应丽云 33040033 周耀庭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52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6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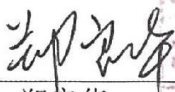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周柯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 查阅地址

1、发行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 17 号

联系人：江叔福

电话：0573-8910 0971

传真：0573-8910 0971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联系人：施圣婷

电话：021- 2026 2236

传真：021- 2026 2144

(二) 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